

梁家麟 著

異象與獻身

保羅就他事奉的原因和動力來源給予一個扼要的解釋：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 對上帝的愛

大抵是我們事奉的最大理由，既是必須條件，又是足夠條件。

第三版





不要以為這是一本專為今日獻身傳道的人而寫的書，因為這也是一本要向今日的信徒說話的書。作者從事奉者的心態與準備作主題，把事奉心志的端正、教會時弊的鍼砭，以及一些實務的經驗與讀者分享；此外，作者又真實地披露了教會某些有乖正義的行為，讓讀者能汲取教訓，避免犯同樣的錯誤，為教會帶來更新。

HK\$42

ISBN: 978-962-244-414-0



9 789622 444140

PRINTED IN HONG KONG

作 者 簡 介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哲學碩士及中國文化研究哲學博士；
加拿大維真學院基督教研究文憑、道學碩士、神學碩士研究。
曾任《突破》雜誌執行編輯、
宣道會黃竹坑堂義務堂主任、
東方禱道基督教會顧問牧師。
現任建道神學院院長。



《我是誰的鄰舍？》

藉着路加福音的內容，讓您看到耶穌所指的信心、禱告等真義。

《與你何干？》

結集了作者精彩的講章，讓您看到牧者對上帝和群羊的情。



《化裝的基督》

生命與事工是分不開的，最好的事奉是生命真實的流露。



《逆境當自強》

為您提供勝過逆境的方法——信靠天地不變的上帝。



事奉反思系列

異象與獻身

作者：梁家麟

編輯者：阮錫義 陳惠娟

封面設計：楊志成

出版兼發行：宣道出版社

香港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二二八九號

電話：(852)2782 0055 傳真：(852)2782 0108

電郵：info@cap.org.hk 網址：www.cap.org.hk

印刷者：陽光印刷製本廠

©宣道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五年二月初版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版

版權所有

國際標準書號：978-962-244-414-0 / 書目編號：4367

Ministry Series

Vision and Dedication

Author : Leung Ka-lun

Editors : Yuen Chee-yee, Chan Wai-kuen

Cover Designer : Yeung Chi-shing

Publisher : China Alliance Press

P. O. Box 72289,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Hong Kong

Tel: (852) 2782 0055 Fax: (852) 2782 0108

E-mail: info@cap.org.hk Website: www.cap.org.hk

Printer : Sun Light Printing & Bookbinding Factory

Copyright © 1995 by China Alliance Press

First edition, February 1995

Third printing, March 2009 1M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62-244-414-0 / Cat. No. 4367

目 錄

三版序.....	5
異象與獻身	9
一、愛上帝與愛自己.....	12
二、偉大的異象與不偉大的自己.....	24
唸神學的預備	37
三、如何準備唸神學？.....	40
神學生涯	55
四、常規生活中的理想.....	58
五、正視、正覺.....	71
六、慎防唯實主義心態.....	84
作傳道的工夫	99
七、上帝話語的執事.....	102
八、祢知道我愛祢.....	116
附錄：合一承擔牧萬民	126

三 版 序

《異象與獻身》是我偏愛的一本書，我很歡喜得知它也是不少讀者的偏愛。

偏愛這本書，因為它見證了我早期參與神學教育的片段及心路歷程。那時生活比較簡單，從加拿大回港後，全家遷入長洲過島民的生活，生活的世界幾乎就是圍繞着神學院的小羣體。每天凌晨三、四時爬到辦公室，到六時下班回宿舍為止，起居作息全在山頂校園裏。除非晚上偕妻兒或同學下山宵夜，否則連山腳墟集都不會去。圍繞着的是熟悉的書本與人羣，沒有廣度，便從深度裏鑽探，包括對同事同學的認識和再認識。可以說，那個時候我對神學教育是全心全意的。

躲在小島當然可以胸懷普世，只是我不常這樣做。我的生活世界很小，常被某個小神學課題困擾，身邊人的哭與笑也常成了困擾我的小神學課題；我為某位神學生或服事堂會的小弟兄做神學，小題大做，真箇是坐井觀天。讀書和讀人之餘，講道是主要的發表形式。

很喜歡周國平的一段話：

我認為詩人沒有社會使命。當然，一個人除了做詩人之外，還可以有別的抱負，例如做革命家、改革家、社會批評家等等。但是，在那種情況下，他所承擔的社會使命屬於他的後面這些角色，而不屬於他的詩人角色。當然，一個詩人也可以把詩作為武器，用來喚起民眾，打出敵人，或者捍衛道統，迫害異端。但是，在那種情況下，他已經不是在寫詩，而是在做別的事情了。¹

¹ 周國平：《安靜》（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2004），頁106。

我不是詩人，但我相信教師和傳道者亦當如是。不須救國救民，不用普渡眾生，只須做好本分，在課堂與課外竭盡所能。國家、民族、社會、教會、文化、時代……統統只是生活背景，我們在其中相信和行動，跟真實的上帝和真實的人們纏磨。熟悉的羣體用不着口號，我不在自己的教會和神學院裏喊口號。

真實的神學論辯由課堂裏的舉手提問開始，真實的神學探索由小信徒的哀歌或天問開始，真實的神學闡述由寫日記和祈禱開始。

缺乏口號的遮掩，沒有永遠正確的真理以為保護，說小課題通常較宏大，敘事更具風險，任何正面立論皆有被否證的可能，具體的行動建議更易招來喜惡愛憎。我們就苦罪問題這個千古懸案侃侃而談，卻得在一個苦難個案面前噤口；我就「如何尋找上帝的旨意」這問題寫了一本書，卻對一個小弟兄的徬徨抉擇束手無策。我懂得不多，也儘量不說太多，但在長洲這個小羣體裏，還是說了一些話。

所有說話都有第一聽眾羣，並且總是有針對性的，抱歉事過境遷，有些時空脈絡我也忘記了，不記得是為誰而說因何而說。說話載文字以後，便跟原來的處境割斷了，彷彿帶有若干超時空性。本書讀者是話語的第二圈受眾，謝謝你們對號入座，自行提供跟信息糾纏的處境，並積極尋找言說的有效性。

自一九八五年參與建道神學院的服事，屈指算來，業已經過二十多個年頭。這些年間，個人變化不用多說，從二十八歲的青年到如今步入壯年，頭髮稀疏了，體重增加了。常有讀者質疑原書所附相片跟我的關係，我明白他們感受到相片的「欺騙性」。世事滄桑，我所服事的神學生、傳道人和教會，在兩個年代間也經歷巨大變化，說翻天覆地亦

不為過。聖經真理不變，人性亦大抵原樣；但人的言語總是有固定的有效期的。我從不指望說俟百世而不惑的話，只求聖靈藉人間鄙陋的言語啟迪祂的智慧，將水變酒，化腐朽為神奇。我知道並非本書繼續說話，而是聖靈在說話。

謝謝宣道出版社許朝英社長和眾編輯在再版本書的過程中的辛勞。謝謝每位參與承擔生命建造和傳道訓練的牧長導師。

獻身是理所當然的。

梁家麟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異象與獻身



小 引

保羅就他事奉的原因和事奉的動力來源給予一個扼要的解釋：「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對上帝的愛大抵是我們事奉的最大理由，既是必須條件，又是足夠條件；因為捨此以外的其他理由，要不是可以附屬在這個最大的理由之下，就是根本不重要。

對如何愛上帝，聖經有頗詳盡的講論。約翰壹書提到，愛上帝包括最少三方面：一、承認所犯的罪，又立志不再犯罪；二、不再貪愛世界和肉體的情欲；三、愛可見的弟兄，甚至為他們捨命。這三者雖然是每個基督徒就其所站的任何崗位上均可以切實踐行的，但大致上，我們仍相信一個蒙召作全時間事奉的人，最能就以上三方面貫徹對上帝的愛。

談到對上帝的愛，基督徒很容易有兩種傾向：第一、為了力證自己愛上帝的緣故，而拚命貶抑自己，否定自己的價值，彷彿上帝與個人是水火不相容的，有上帝便沒有自己，愛上帝便不能同時愛自己。當然這個說法並非完全沒有道理，基督不是曾要求門徒「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嗎？保羅豈不是嚴正地指出「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嗎？不過，要是我們分不清「捨己」作為放棄對自己的主權、放棄對原來屬於自己的東西的最終控制權，及「捨己」作為放棄個人的生命，或生命裏的任何結構上的部分（如思想、意志、感情），以致不分青紅皂白地自戕自貶，否定自身的一切，那除了會為自己帶來壯烈的殉道士情意結外，便只能將委身、奉獻、捨己等原來是腳踏實地的要求，變作虛無縹緲、全無兌現餘地的思想自瀆。是誰在愛上帝呢？那豈不是我——一個活生生的、活在特定時空場景、

擁有各樣優點缺點，以至被賦予了某些性格、喜好、特長、限制的我——在愛上帝嗎？若我被毀滅了，愛上帝對我而言，還有甚麼意義呢？

第二、因着相信自己已愛上帝的緣故，而狐假虎威地將自己也給放大了，將自我偉大化、神聖化。表面上看，這一種傾向與前者是各走極端，水火不容的，一個是無限的自我貶損，另一個則是無限的自我吹捧；但骨子裏，兩種傾向卻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延續體，是無法分割的一體兩面。任何人倘若覺得必須先徹底否定了自己然後才能愛上帝，若認為惟有全然犧牲了自己的所有後才能走上委身與事奉的道路，那他除了有着強烈的委屈感與殉道精神外，也會由「果」回證「因」：即因自己已走在奉獻的道路上，而認定自己不再屬乎自己，已是完全屬基督的人，已是基督在他裏面活着了，他已與上帝合而為一。如此，基督的異象成了他的異象，基督的權威成了他的權威，基督的尊貴、榮耀、偉大、神聖，統統成了「如今活着的不再是他」的「他」所擁有了。他變作上帝的僕人（這裏「僕人」的地位因着追隨的主子是九五之尊的緣故，而雞犬升天了，故比一切基督以外的「主人」還要位高權重，不能以尋常「僕人」的意思來看待），變作上帝的異象持有者，變作上帝的代言人，最後變作上帝的代表（vicar of God）。上帝的偉大使他變成偉大，上帝異象的偉大和神聖使踐行異象的人也變成偉大和神聖。

如何防範以上的偏差：即一方面不將上帝與自己全然對立，但另一方面又不使上帝的素質與人完全混同，是每一個決志愛上帝、決志事奉上帝的人，都必須深切反省的。我們愛上帝，但不以恨自己作為條件；我們竭力踐行上帝的命令和要求，但不因上帝命令的偉大和崇高而將自己一併偉大和崇高化。

下面兩篇文章，將會分別處理上述的這兩種傾向。

一、愛上帝與愛自己

愛的四個層級

中世紀有一位著名的神學家伯納多（Bernard of Clairvaux），他有一篇膾炙人口的著述：《論愛上帝》（*On Loving God*），裏面提到愛的四個層級，頗能引起讀者的興趣。就我個人的領受和詮釋來看，這四個愛的層級的理論不惟可以說明基督徒屬靈追求的進程，也對更新我們對事奉的理解有重要的幫助。

伯納多指出，愛有四個層級：第一、爲自己而愛自己；第二、爲自己而愛上帝；第三、爲上帝而愛上帝；第四、爲上帝而愛自己。對他而言，這是愛的四個不同程度、高低有別的層級，後者比前者高超，第一級最卑下，第四級則最超脫神聖。不過，並非人人皆可攀上屬靈追求的頂峯，一般人若無自覺，只能在第一及第二級往復徘徊；只有少數超凡入聖的人才有望登上第三及第四級。但對我個人的領會而言，這四個層級倒不如說是屬靈追求的四個不同時期和階段。每個基督徒，不論智愚、不分聖俗，都需要經過這四個階段，否則不能臻至成熟。而由一個階段過渡至另一個階段，亦正好標誌着他靈程的成長，對上帝及對信仰體會的增加。

爲自己愛自己

第一個階段，也就是靈程成長的起步點，是爲自己而愛自己。這個階段毋庸多作介紹，大抵而言，每個人在信主前，都是落在這個境況中，持這樣的人生態度。

爲自己而愛自己並非輔導理論中常提的「自愛」，即自我接

納和自尊自重；卻是自我的神聖化和絕對化，將自己視為人生中唯一值得服事的對象及追求的目標，竭力競逐使個人得到快樂的東西，希冀一切理想夢幻均得以兌現。就像聖經中耶穌說比喻時提到那位無知的財主一樣，不斷為自己的靈魂積攢財富，好使自己能「安安逸逸的喫喝快樂」（路一二19）。人不為己，天誅地滅，這是完全利己的人生觀。

這樣子的人，將自己定作宇宙的中心、所有事物賴以確立其價值的根據；不管是任何人或事，都只能在滿足他的需求，對他有用的情況下，才取得被他視為有存在價值的資格。因此，除了他自己以外，沒有甚麼東西是有永恆而自足的價值，也沒有甚麼是不可以拋棄的，他之愛某樣事物，只是要佔有之，且將之成為自己的延伸；至於對方的個性與自主性，他是不加考慮的。現代人常有這樣的愛情與婚姻觀，合則來不合則去，因此既易合又易離散，正如女作家亦舒一句常說的格言：「他不錯愛對方，可是他更愛自己。」事實上，要是他所愛的對象不能成為他個人的延伸，不能成為他自我實現的對象的話，他才不會愛對方呢！

如此，我們不僅要主宰個人的命運，決定自己的生活方式與目標，更欲進一步主宰我們所處的世界，將一切事物均放在個人心目中應該擺放的位置上。我們是自己的上帝，單單膜拜和服事自己。我們無法容忍在自身之外別有中心、別有價值的賦予者，因為這樣便挑戰了我們自己的終極性與獨一無二性，更會剝奪了我們的自由和主宰權。正如尼采說的：「倘若世界果真有上帝存在，我怎麼能忍受自己並不是那位上帝？」沙特也說過類似的話：「倘若上帝存在，人便會被取締了他的自由和尊嚴，成為上帝的奴僕；為了保持人的自由，上帝必須死亡。人是自己的上帝。」

尼采與沙特所說的並非甚麼驚世駭俗或標奇立異的言論，

相似的說法在我們的生活圈子裏，我們周圍的人中，乃至我們自己，早便常出現過，只不過表達的方式沒有那麼迂迴曲折，更爲率直赤裸吧。事實上，許多人拒絕成爲基督徒，並非因爲他們覺得基督信仰有任何不好，或教義理論有甚麼不可靠的地方，卻只因着他們不想招惹麻煩，不想在個人原來已相當自滿自足的生活裏安插個上帝來。要是我們僅僅要求他們在生活的某一個角落擺放神龕，供奉耶穌基督這尊「菩薩」，也許他們還可以考慮，但若要求他們放棄對自己生命的主宰權，在心中爲上帝安置主權寶座的話，那他們便趕緊辭謝了。因爲，倘若他們真的承認宇宙間有一位上帝存在，並且承認這位上帝是他們的上帝的話，則他們便不能再偏行己路、爲所欲爲了。他們的生活與行爲，也就不能再是那末自由，想做便去做了。我記得有一位大學時代的同學，在拒絕我邀請他出席一個福音聚會時如此說過：「我不想還未結婚前便預先找個岳母。」他恐懼上帝，拒絕過一個要負責任、要交代的生活，所以基督教哪怕是再可信，他們還是不要信。

爲自己而愛自己，爲愛自己而恨惡上帝，這是我們在未認識主，仍活在罪中，且享受罪中之樂時的真實寫照，也是人人所必經的階段，因爲沒有人在一出生時便已是基督徒。

爲自己愛上帝

第二個靈程成長的階段是：爲自己而愛上帝。這個階段大概便是我們最初接觸信仰，考慮成爲基督徒的時候。與前階段不同的是，我們對自己的實況有了較深刻的了解，一方面知道個人的能力有限，無法真箇帶給自己滿足、平安與快樂；另一方面又發現自己的需求無窮，特別是心靈深處的某些需要，包括對存在、生死等終極問題的關懷，並非任何外在的追趕競逐便能滿足的。於是乎，我們認識到個體生命是有邊緣的，而在邊

緣以外的便不再是我們自己的延伸；我們也認識到需要找個超自然的力量來幫助自己，所謂窮極呼天，人的盡頭便是上帝的開始嘛。我們知道自己不是上帝，我們需要上帝，因此在各樣機緣巧合之下，成為基督徒。我們愛上帝，但是卻只愛那位為我們解決各樣現世來生困難的上帝；故此是為自己的緣故而愛上帝，歸根結柢我們愛的還是自己。

在歷史上，確認人的智慧與能力有限，故必須找個上帝來供奉的主張可多着呢。從盧梭、孟德斯鳩，直至康德，不是都指出社會若要繁榮安定，就必須有一套人人信守的社會道德；而道德若要找着一個穩固的形上基礎，便需要整個社會有共同的信仰，即相信上帝存在嗎？上帝的存在是必須的，因為這是人人守法、循規蹈矩的保證；任何政府的警察或國家安全局，都不能全天候的監視每一個人民，且保證他們思想、言語和行為都合乎標準，只有無處不在及無所不能的上帝才能扮演着這個全能的監察者與審判者的角色。伏爾泰曾說過：「上帝的存在有其價值，倘若祂並非真實存在，人也要創造一個上帝出來。」人為社會秩序的維繫而信奉上帝，人為自己而愛上帝。

伏爾泰的主張，也許只是統治者或從事政治哲學研究的人的關懷，層次可能高了一些；但即使就個人層面而言，人為自己而愛上帝的例子也不少。譬如人若忠實地面對自己，發現原來並不是那麼有能力去承擔自己的生活，感到軟弱無助，需要別人扶持，於是就產生如士萊馬赫所言的「絕對依賴感」，這種依賴感促使人去尋找上帝，即一位可供倚傍、投靠的大能者。若將這話翻譯成今天佈道會常用的術語，那便是：「你覺得心靈空虛寂寞嗎？信上帝啦！你覺得親人朋友都不愛你不關懷你嗎？信上帝啦！你覺得生命灰暗無指望嗎？信上帝啦！你覺得心底內的罪疚感或莫名的恐懼感難以排遣嗎？信上帝啦！」簡單明晰的廣告術語：「上帝滿足我們一切的需要。」

對死亡的恐懼及對來生的冀盼，是另一個促成人轉向上帝的主要因素。人由出生開始，便面臨死亡的威脅，及因恐懼死亡而產生的焦慮與危機感；人要擁有永恆的保險，確知死後去向，於是轉向上帝。巴斯噶的「賭徒論證」是一個經典的例子，其基本精神是：「信耶穌是有賺沒賠的投資，是任何精明人士的最佳選擇。」大部分的佈道會，豈不都是以死亡的威脅和來生的保證，恩威並濟地吸引人去歸信上帝嗎？講員侃侃而談信耶穌的輕易與好處，又繪形繪聲地描述不信耶穌落地獄的悲慘可怕，目的只在說明，信耶穌有好處，比買人壽保險還能提供我們確切的保障。

正因為我們恆常以信耶穌有好處來召喚人皈依信主，所以在我們的教會中，為自己而愛上帝的信徒一定為數不少。多少人踏入教會大門，是希望尋求心靈上的慰藉、失意時的開解、創傷時的醫治、被忽略時的接納……，一切都是利己的、實用主義的考慮。上帝對他們而言，只是有求必應的黃大仙，是在他們生命裏發揮某些作用（也只能是那些作用！）的佑庇者。我仍然記得有一次去勸諭一位在婚姻與性操守方面出了問題的資深弟兄（他是教會的執事）悔改時，他跟我說：「牧師，我來教會是尋求精神慰藉的，不是要別人來干預我的私生活；我喜歡怎樣便怎樣，任何人不得過問，連上帝也無權管轄我。」對這些基督徒而言，他們只相信一位經他們自行度身訂造的神明，那亦是被他們供奉的菩薩，或藉某些善行賄賂、某些祈禱咒語操縱的超自然力量，卻不是活着、且主宰一切的上帝。

當我們帶着自身的問題與要求來尋索上帝時，我們踏進了信仰的開始階段：為自己愛上帝。

為上帝愛上帝

為自己愛上帝作為信仰的起點，並不能算是錯誤的，因為

我們與信仰的接觸總需要有個動機與開端，個人的需要往往是最直接的自我發現；再者我們也不能要求一個人必要在對上帝及其心意有通盤的了解後，才好抉擇作基督徒，否則窮我們一生的精力，也許都無法在信仰的事上拍板定案。不過，要是在我們成為基督徒以後，信仰仍持續不變的停留在這個地步，那倒才是真正有問題了。

第三個靈程成長的階段是：為上帝而愛上帝。在這階段，人對上帝的知識和經歷增加了，一方面切實地嘗過祂的無私無限的恩情，了解祂曾為我們付上重大的代價；另方面又逐漸明白上帝拯世救民的計劃，及對我們這羣在世信徒的要求。於是，人對信仰的理解有了改變，將關懷的焦點由自己轉移至上帝身上，上帝在他生命中的位置愈來愈大，他自己的主權和控制權則愈來愈小；最後，他願意全然降服在上帝的主權之下，放棄對自身及自己所有一切的主宰權，聽候上帝差遣帶領。

人愈了解上帝對人的愛，便會愈能知恩圖報，希望償還若干恩情上的債。正如恨會引來更大的恨，愛也會招來更大的愛。我們熱心事奉，努力做一些事情來取悅主、回報主，為上帝耗盡所有的時間、精力、金錢。並且尤有進者，我們為了向上帝表白，也為了給自己一個具體的證明，顯出已回報了上帝的緣故，往往將回報的手段激烈化，例如做某些傷害自己、苦待自己、對個人不利的行為，企圖藉着這些教自己受苦的經驗，來說明愛上帝的決心。初期教會至中世紀教會盛行的苦修主義，完全壓抑人的情欲與渴想，苦待肉身，目的乃在於此。

人的宗教感情若臻至高峯，總是帶着自我否定的殉道士心態在內的。我們將自己與上帝對立，認定有上帝便沒有我們，有我們便沒有上帝，兩者勢不兩立，故此愛上帝的便必須恨惡自己。我們把聖經記載的一些非常時期的經歷變成日常生活的規範，例如上帝叫亞伯拉罕獻出他兒子以撒的生命，以考驗他

對上帝的絕對忠貞。我們若要效法信心偉人的榜樣，便亦應該隨時準備好作此激烈的犧牲，甚至在抱着自己的孩子逗玩時，也要不斷提醒自己：「不要流連、不要陷溺，上帝會隨時隨地要求我們手刃親兒的。」總之，爲了使自己保持警醒，也更好的預備捨棄一切，人最好對甚麼事物都不要過分興奮和投入，保持心態上的疏離，更甯提盡情地享受與歡笑了。

更正教徒雖然堅持因信稱義的真理，即救恩是上帝白白賜與我們的，但不少仍有律法主義的傾向，相信世上沒有不用付代價的便宜午餐，故仍努力地藉種種道德實踐與事奉參與來賺取救恩，或至少是讓自己取得稍爲配得領受救恩的資格。他們爲信仰附添了大量的行爲守則，要求自己及其他信徒嚴格遵守，不能鬆懈。尤有進者，他們爲成聖的基督徒訂定了一個標準的模型，由外表打扮、言語談吐，乃至性格脾氣、行爲表現等，統統界定說明得清清楚楚；即使個人的想法與做法並未提升至該標準模型的地步，也要努力壓抑自己、掩飾真我來扮演符合教會心意的角色。而倪柝聲等的屬靈觀，更將一切個人的思想、意志、感情，悉數打成屬魂或屬肉體的，與屬靈人水火不容，必須盡皆摒棄。對他們而言，聖經說的治死老我並不僅是克制某些敵擋上帝的心態和情欲，卻是徹底否定個人的內在感情與獨立思考。如此，來生與今世是完全斷裂的，上帝與人也無任何並存的可能；要愛上帝嘛，就必須恨惡人。爲上帝而愛上帝，爲上帝而恨惡自己。

任何真實信仰（政治信仰也不例外）均包含着對信奉者的若干要求，委身一個信仰之內也意味着若干的犧牲，這是既合理又不可避免的，否則信仰就變成如前階段的，僅爲滿足個人利益的手段；不過要是我們過分將上帝與人兩極化，不斷貶抑自我的價值，否定自己的思想和感情，則信仰便完全是「非人化」的。我們是勉力「做」基督徒，而不是使自己逐漸「基督化」。

抱持這樣子的信仰態度的人，倘若僅視此為個人的抉擇，就是他用自由意志來決定放棄個體的自由、壓抑內在的欲望與感情，甚至毀棄個體的生命，倒仍是身當命抵，無話可說。但是不幸地，他們通常會在自我犧牲之餘，進一步要求別人也被動地（即並無自願抉擇的餘地）與他們合模，作同樣的犧牲，甚至他們會將身旁的人（如他們的親人、朋友、事奉上的伙伴）視作屬於他們，而又可供他們壯烈犧牲掉的代價，則後果便非常可怕了。筆者的經驗是，對自己無情的人，很難同時地對別人有情的。

爲上帝愛自己

第四個階段，也就是最後一個階段，是爲上帝而愛自己。這不能看爲靈程成長的「最高」階段，因爲正是在這階段裏，人否定了自己有提升至「高級」靈性地步的可能性。同樣地它也不能被看爲靈程成長的「最後」階段，因爲我們也確認了屬靈的鍛鍊與成長，是一個永無休止、永不以爲自己已經得着了的過程。

當我們的信主年日日增，對上帝及對自己的認識多了，便逐漸地覺察一個事實，除非我們僅將成聖淪爲個人的主觀感受，即在當下覺着被聖靈的愛所充滿（的確有不少人這樣子理解成聖，將重點放在主觀經驗而非客觀實踐之上），否則成聖就是一個永無窮盡，窮一生也不會完全實現的努力。我們不能在塵世生命中任何一刻，可以完美地踐行上帝的所有旨意、滿足上帝絕對的要求。已做的與未做的相比較，仍然是小巫見大巫。靈性和品格已修煉的地步若用聖經樹立的標準量度，更是遙不可及。

導致我們無法在現世完全兌現信仰要求的原因，並非上帝苛刻挑剔、聖經要求無理取鬧，乃是由於我們是人，有着人作

爲人的限制；換言之，是人爲人的事實，限制了人的聖化（divinization）的可能。人效法基督，卻永不能真正成爲基督，這與佛教「當下開悟、立地成佛」，或儒家「人皆可以爲堯舜」的說法顯有不同。

許多人很容易一下子將人的內在限制理解爲「罪性」。就是說，因爲有老我存在，個人的思想情欲仍然作祟，昔日的價值觀、世界觀仍然影響着我們，故才無法徹底成聖。這個說法當然有它的智慧睿見在其中，在很多情況下也都是事實（畢竟我們不能低估罪可能帶來的作用）；但卻未曾窮究所有的情況，掌握問題的關鍵。真相是，我們的「人性」，而非必然是「罪性」，才是導致我們無法徹底成聖的元凶；而「人性」於此不一定是罪惡的（我們可以籠統地說它已被罪所污染，但「罪」在這裏卻不等於任何具體的罪行，而僅是代表着不完美的意思）。

試想想，我們固然在許多時候會昧着良心，違背上帝的律法，做出各樣的壞事來；但也有不少情況下我們是出於好意而結果做壞了事，本着善良的動機而反倒傷害了別人，正所謂立志行善由得我，行出來卻由不得我，這個困境可不是保羅所獨享的啊！基督教與儒家或佛家等人本主義思想最大的歧異處，乃在於我們拒絕唯意志論，即不相信人的意志於其行爲上有絕對的主宰與控制能力，人的知善並不能保證必能行善。

因此異常諷刺地，往往是在我們最努力學習謙卑的功課時，我們才發現自己心底深層的驕傲；在我們努力要實踐愛人如己時，我們才察覺到被「超我」壓抑隱藏着的自私。我要指出的是，這種自我發現是一個永無休止的過程，並不是我在某時刻如此發現了、糾正了，我便可以完全了；它卻是層層內轉，由一個發現引致另一個發現。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是一場漫長的戰爭，至死方休。

以上所說的知善而不能爲善的情況不惟在個人的成聖追求

中存在，在羣體生活裏也同樣真實。很少人會在辦公室或商業社會裏覺着被人傷害，因為我們早已對這個沿襲森林律的遊戲規則的羣體不抱期望；故此，教會的信徒羣體，才是傷害個別信徒至深的地方。當然部分傷害是由於人的罪性或不成熟所促成的，但是在許多情況下，最教人遺憾的是，兩個同樣懷着良好動機的人，卻可以互相造成深刻至難以彌補的創傷。要評斷這樣的悲劇，單說當事人有不完美的地方是容易的（又有誰完美呢？），反正這說法永不錯誤；但要真箇找出罪魁禍首，具體地指出其犯了甚麼罪，倒不知從何說起。是人性而不一定是罪性，構成了完美的羣體始終無法在塵世建立起來，即使羣體中所有成員都已經是蒙基督的寶血塗抹、罪惡得赦的人，他們中間仍然可以產生各樣的不和、誤會、衝突，或更嚴重的傷害來。

聖經所標示的個人成聖的目標，及羣體生活的理想，通常都帶有末世的性質，即只能在基督重回時才完全兌現。而在今世，我們只能忍受各樣的不完全。

被賦予的事實

這樣，人被迫接納一個事實，他不能單靠個人主觀意志或努力，便可以將理想與現實重疊在一起，因他有着人之為人的限制。這限制不僅僅是生命裏的某些偶然的、後天的缺陷，而是其作為人的先天性的內在結構，是受造物的他所被賦予的東西（givenness）。人不能靠自身的努力，甚或央求聖靈的幫助，而改變這個事實，重新且徹底地塑造另一個完美的、理想的自己。人是被賦予的動物。

消極地說，人的被賦予的事實，使他永遠無法突破自己，成為聖人完人；但積極地看，人的被賦予的事實豈非也同樣成為一個軌跡、一個基礎，讓他循着這個軌跡，立定在這個基礎

之上，建造自己的屬靈生命嗎？基督徒原來便不相信人是完全自由的，且像沙特所言的沒有任何固定的內容，一切人之爲人的內涵與價值均由人自行創造，我們卻是認定人爲上帝所創造，故人性的內涵、人生的目標與意義，均不由人自行界定，卻是由上帝設定及賦予的。人不是一張白紙，可以任由他自己在紙上塗鴉，繪畫他所喜歡的顏色與圖案，上帝才是他生命裏的畫師。他的任務不是自力爲生命掌舵，乃是降服在上帝的導航之下，容讓祂指引前路。從這個角度看，人是被命定的，人是被賦予的。

接納自己是被賦予的事實，我們就不致妄想真箇可以全盤否定自己的性格、思想、感情，去模仿另一個心目中的完人。我們是我們，這是怎樣也改變不了的。與其否定這些被賦予的條件，不若從正面的角度來詮釋它們，承認我們的出生、成長都是上帝的安排，甚至我們的性格與脾氣也都是祂的恩賜。上帝並非只掌管我們決志皈依祂以後的生命，以前的一切皆與祂無關，都僅是撒但的詭計或歷史的偶然與誤置。不！上帝的揀選與呼召早在我們認識祂以先，甚至早在我們在母腹中成形之時，故我們的聖或俗、善或惡，均在上帝的護理之下。如此說來，我們對自己的所有或所是，只能在聖靈的光照下努力加以完善，而不能期望可以全盤革替；我們只能在實然的基礎上，承認自己無有或未及的地方，善用既有的資源，去成就上帝在我們生命裏的旨意。

因此，我們不能想像一個比「我們」更爲屬靈的境界，不能超越上帝原來的設計，妄顧天命而單言盡性。我們若要愛上帝，只能在珍惜自己已有的條件，即我們的知識、能力、思想和性向以後，再將這些簡陋不全的東西呈奉給上帝，期望祂的恩典將不完全的我們予以補足成全。我們承認自己是不完全的人，所做的也是不完全的事奉；但與此同時，我們卻又認定這

是唯一可能的生命、唯一可有的事奉。我們爲了愛上帝的緣故，而愛一個未符理想的自己，並運用這個不符理想的自己來竭力愛上帝。

與第一階段的自愛不同的是，我們並不視自己爲終極者：一切價值的源頭、一切理想的歸趨；卻是現實地看到自己的長處與短處、成功與失敗，尤其是我們看到作爲人的限制，不致將自己偶像化：將次終極（penultimate）的看成是終極（ultimate）的。與第二階段的自愛不同的是，我們不再視上帝爲我們個人的理想與能力的延伸，就是說，不把自己的完美標準投射至上帝身上，並且冀盼上帝填補我能力上的不足，用人的形象來塑造上帝。我們不將上帝「偶像化」，用功利的眼光看待祂，從功能的角度詮釋祂，或使祂由終極的變成爲次終極的。與第三階段對上帝的愛不同的是，我們現實地看自己在屬靈追求與事奉上的可能性，了解作爲人的限制，不致太不切實際地將事奉浪漫化、理想化，我們視自己的所是及所有爲上帝賦予的條件及限制，先認命然後順命而行，並且踏穩在被賦予的基礎上，尋求將所有的條件發揮至極盡的可能。

今天，我們愛自己，卻不是爲了自滿自足，將自己捧成爲上帝那樣子的自溺自愛；而是爲了愛上帝，接納祂所創造的事實，也欣賞祂在創造我們時對我們說「是好的」那份欣賞，我們必須，也只能藉「我們」來愛上帝，所以必須，也只能愛自己。爲上帝而愛自己。

惟有一個既愛上帝又愛自己、因愛上帝而愛自己的人，才不致將事奉由上帝挪移至自己，或自己理想中的上帝，或自己理想中的事奉之上。惟有如此，我們的事奉才真正算得上是事奉。

二、偉大的異象與不偉大的自己

三次與耶利米書第一章的邂逅

我平日在靈修時讀聖經讀得很慢，甚少一次過讀完一章聖經，而多數唸了兩三節後，便停下來默想咀嚼，不會匆匆忙忙，囫圇吞棗。所以信主十多年，印象中在靈修時研讀耶利米書只有三遍（實用性的釋經與查經當然很多，但不算在內）。不過，每次邂逅耶利米書第一章，都帶給我異常的驚喜，因為總有一些特別的啟迪與提醒，讓我豁然開朗，意念更新；並且由於這一章聖經主要講述耶利米被召作先知，故此所有啟迪也都是環繞着事奉的範圍。這三次不同的領受，正好代表着我的信仰在不同階段的一些轉變；或者也可以說，它反映了我對自己、對教會、對世界的看法的改變。

拆毀與栽植（10節）

第一段對我產生震撼力的經文是第十節。那是我剛信主不久時讀到的。當時我還在大學唸書，深受《突破》雜誌創辦人蘇恩佩姊妹的影響，而她正好是非常喜歡這段經文的，常常在別人面前分享（我曾聽她講述這節經文不下三、四次），並以此來肯定基督徒文字工作者抗衡文化的使命。因此當我唸到耶利米書第一章時，很自然地被這段經文吸引。

這段經文告訴我教會在地上的任務是甚麼，信仰與社會及文化的關係是甚麼，那絕不僅是彼此相安無事、互相容忍，河水不犯井水。基督徒在世上不單要尋找一個棲身之所，並專注在自己那片小得可憐的自留地，營造地上的樂園；反倒需要進入世界，做拆毀、毀壞、傾覆，然後建立、栽植的工作。我們

不應對世上各種不公平、不公義，也不符合聖經教訓的現況袖手旁觀，卻要努力投身在時代的洪流裏，將不義的東西拆毀，好叫上帝的公義與權能在列邦列國中被樹立起來。

當然那個時候我有這樣的想法是與當時的時代背景有關。我唸書時曾熱心投入學生運動，而當時期正是學運的火紅年代。血氣方剛、初生之犢的我，對國家、對社會，甚至對教會的現況，都有相當的不滿，特別是感覺到七十年代的教會仍有強烈的出世與難民心態，對很多社會問題都畏縮不前，失卻見證，因而滿腔要改變一切的衝動。「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為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上帝給予耶利米這個轟烈而神聖的召命，已給我自告奮勇地挑在肩頭上了。要改革社會、更新教會，捨我其誰？公不出山，奈蒼生何？彌賽亞心態非常強烈。

與全地為敵（18-19節）

第二段經文是第十八至十九節，是我剛從研究院畢業決志獻身的時候讀到的。那個時候自然是心裏火熱、滿腔要改革、要奮鬥的衝動和理想，就像新亞書院的校歌所寫的：「艱苦我奮進，困乏我多情，千斤擔子兩肩挑，趁青春，努力向前行。」充滿着為主受苦、為真理殉道的烈士情懷。因此，「為耶穌而活，才是真生命」，「非我願做之事，非我願去之地，因我不配選擇自己的路。」這是最喜歡唱的詩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而活……無論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這就是我最喜歡背誦的經文。記得那時候曾經豪情地跟女朋友（今天的太太）分享我對在中國土壤上墾植福音園圃的異象，並宣告自己已預備好為主殉道，請她要考慮清楚才好與我同走，唬得她淚洒當場。多麼浪漫、激盪人心的時代。

在耶利米書一章十八至十九節，耶和華呼召耶利米，叫他與全世界爲敵，要他「成爲堅城、鐵柱、銅牆，與全地和猶太的君王、首領、祭司，並地上的衆民反對。」好箇震撼性的使命：耶利米站在真理的一邊、站在上帝的一邊，敢與全世界有權有位的人爲敵（當中不僅有政治領袖，也有宗教領袖），不怕犧牲、不計代價，爲真理而生，也爲真理而死。總之，雖千萬人吾往矣。就好像梁漱溟在七十年代初期的「批林批孔」運動中，在批判會上堅拒批孔，並宣稱「三軍可以奪其帥也，匹夫不可以奪其志也」，何等的氣概，何等的烈士情懷。

那時我的一位偶像：中國的民主鬪士王希哲的兩句話：「真理在胸筆在手，無私無畏即自由」，正好成了我對這段經文的總括，也是我當時的抱負。

曉得與分別（4-8節）

第三段打動我的經文是第四至八節，那是我在加拿大唸神學時讀到的。事奉了數年後，隨着歲數漸長，一些傲氣、銳氣開始褪減，雖然看到現實許多不理想的情況，仍不致麻木不仁、無動於衷，但是同時我也看到要改變這些不理想的情況的具體困難，並非三言兩語，或三朝兩日便可改變，因而對現實有較大的容忍，願意與不理想的情況並存。更重要的是，我經驗到自身的限制，知道自己並非那個翻雲覆雨，可以改變全世界的人，故被迫自卑下來，也謙卑地面對擺在面前的召命，不再過分興奮雀躍。彷彿那是樁刺激好玩的遊戲，倒是兢兢業業地遵行，恐託付不效，有傷上帝之名。

在第四、五節兩節，我們看到一個蒙召的人所需的三重條件：第一是「曉得」：耶和華曉得我是哪一個，祂知道我的現況、我的能力、我的料子，並且是在這個基礎之上呼召我的，所以我無法「作大」（即擺闊、強撐），無法對自己存有任何不

切實際的幻想，只能在上帝的「曉得」的基礎上匍匐前行。第二是「分別」：上帝已將我們分別出來，且分別為聖，因此我們必須是聖潔的，在道德上與所承擔的使命相配合，惟有手潔心清的人，才配承擔神聖的使命。倘若我了解到自己的實況是何等的鄙陋，與上帝的要求有何等懸殊的差異，那我就不得不承認自己在事奉時是多麼的不配。第三才是「差遣」：上帝派我作列邦的先知。不是我自告奮勇作先知，是祂選派我做先知；不是我做自己的先知，是做上帝的先知，傳說祂要我說的話。

如此，任何召命的臨到，都意味着上帝對我自身的要求：不單是上帝藉着我去對世界有所要求，乃是上帝先對我有要求，教我的生命與所要承擔的使命相諧合，才藉我的言語和生計，傳說和活出上帝對世界的信息。上帝不單審判這個世界的不是，也審判我這個傳達此審判信息的人。講者與信息於此是不能分割的。

瞧，心境不同，對經文的體會便完全有異。

偉大的使命

不過，今天當我重閱這三段經文，也重新發現我在過去日子的經歷與轉變時，我倒不認為最後的領受必然較最初的為高超，更不會認為十數年前的看法便是錯誤的。因為三段經文同樣是上帝的說法。要是我在上帝面前是正直清心的話，那我也敢相信，是同一位聖靈在不同時期藉這三段經文來對我說話，在不同階段給予我適切的啟迪和指引。所以，我的想法是：正是我們要將這三段經文的教訓結合起來，才會有一個對信仰、對自己較為平衡的理解。

不管我們如何謙卑、自卑，對自己、對教會抱持現實主義的看法，也得承認信仰的要求對世界而言，是極具革命性的。福音不同於世間任何的學說主張，也無法與任何學說主張相調

和，它要宣告所有人間的學說在拯救人類脫離實存困境的事上無能為力，判定人的智慧的限制與罪性的不可克服性。福音是世界的「異音」。同樣地，基督徒若忠實地踐行福音使命，也將在社會上別樹一幟，特立獨行，成為眾人的笑柄話題；並且，他們更會正面地挑戰泛濫人間的罪惡權勢，冒犯隨從世界法則而行之人。基督徒是世界的「異鄉人」。

如此，耶和華交付給耶利米的使命，與交付給我們的使命並無兩樣，同是作激烈的「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的工作；與此同時，進行如此激烈革命的我們，亦必然會遭遇全地人的頑抗和反對。正如耶穌曾預告過，世界若恨我們的主，也必然會恨凡跟隨祂的人。我們跟隨耶穌，領受從祂而來的使命，也使我們的命運與祂連繫起來。

我們所領受的異象與使命是偉大的，對世界造成的影響，及世界因應的反響也是激烈的。耶利米書一章十、十八至十九節，自然也都是我們的真實寫照。

不偉大的我們

但是，承擔這個偉大而神聖使命的我們，卻並不因此便同時變得偉大而神聖了。耶利米書一章四至八節，指出了承擔使命的人與所承擔的使命並不相配，也因此無法自力承擔上帝的召命。耶利米對上帝呼召的反應，是深覺自己的不配：「主耶和華啊，我不知怎樣說，因為我是年幼的。」

惟有在耶利米自知無法憑自己的力量去貫徹所託，並且坦白承認自己的不濟後，上帝才這樣校正他對事奉的看法：「你不要說我是年幼的，因為我差遣你到誰那裏去，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說甚麼話，你都要說。你不要懼怕他們，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換言之，上帝告訴耶利米，被揀選的真相是：我們不是去自己要去的地方，也不是說自己要說的話；反

倒是上帝假借我們的腳將祂的話傳開；是上帝假借我們的口將祂的話語述說；是我們先被上帝完全佔用，然後由祂去完成祂的工作。是我們在工作嗎？是的。但更真實的是：上帝藉我們工作。

由於我們認定事奉是上帝藉我們工作，我們便知道自己的資格與能力並不是構成我們能否承擔某項事工的關鍵，因為促成該項事工能夠竟功的是上帝的資格與能力，與我們沒有直接的關係。同樣地，我們的個人關懷、感想、看法、好惡，無疑都對自己的事奉產生若干的作用（這是難以避免的）；但它們卻統統沒有指導乃至駕御我們的事奉方向與目標的終極權力。上帝的看法和好惡，才是我們要傳遞的信息。所以，上帝藉我們工作，使我們承擔祂的使命，卻不等於我們便因此與所參與的事奉合而為一。不！上帝的代言人仍只是人，不會因為他傳講上帝的話便變得神聖化，更遑論變成半神的超人。

認定自己並不會因所承擔的偉大使命而被偉大化，確認我們的使命非個人能力所能承擔，故此是上帝藉着我們去完成祂的工作。這個認定對我們的事奉生命非常重要。

無端的委屈感

在這幾年事奉的日子裏，接觸到不少神學生和傳道人，發覺在我們中間，很容易便產生一個偏差，就是將自我無限的放大。對奉獻唸神學的神學生而言，這種自我放大的傾向源於下列兩個因素：一方面，我們在踏入神學院前，曾經歷過一個非常重要的抉擇，這個抉擇很多時意味着我們要放棄原來的職業（或專業）、原來美好的前途、原來的理想……等等，因此，我們自覺做了一些偉大的犧牲；另一方面，吸引我們投身事奉行列，教我們甘願作出上述犧牲的，很多時又是一些偉大的異象和使命，例如許多未得之民、失喪的靈魂、為主釘十字架、

為主燒盡，諸如此類。這樣，壯烈的犧牲加上偉大的異象，便使我們產生不平衡的感覺，陷墮進自我無限放大的偏差去。

自我無限放大的表現是甚麼呢？主要有以下兩種：第一、在上帝和弟兄姊妹面前，常有委屈的感覺。看，我已為主擺上了這許多、犧牲了許多；我原來是社工、教師，或某專業人士，本來前途似錦、生活豐足快樂，今天卻因為要服事上帝及教會的緣故而盡皆失去了。我們由好的生活改換成壞的生活；由聰明的抉擇換上愚笨的抉擇。自忖損失了許多，因而有強烈的委屈感覺。

這種委屈的感覺，催使我們恆常覺着被虧負了、受損害了，因此自覺或不自覺地，我們都尋求在某些地方爭取若干的補償，包括要求特殊的待遇、更多的尊重等。例如一旦我決定奉獻唸神學，教會及眾弟兄姊妹便應該照顧我的一切；負責包括安家費在內的所有需用，我自己則不用再籌算或預備甚麼了。此外，正因為我是犧牲自己而踏進神學院的，所以神學院的老師不應迫害我（確曾有同學對我說，他是受呼召來讀聖經，而非來唸希伯來文的，所以學院要求他按照課程規定唸希伯來文是為難他，是無理取鬧），更遑論將我開除出校。在教會事奉的時候，由於我的薪酬低、犧牲太大，所以弟兄姊妹就不應再多作苛求，不要計較我甚麼時候上下班，也不可以按照外面的標準來要求我有甚麼表現，或接受某些監察……。類似的現象，還有好多好多。

以上的心態是否普遍？我很難準確地量化出一個數字來，但肯定不會太少。這個心態的背後隱藏着一個信念，就是認為我們之奉獻做傳道人，並非是為了自己作抉擇，乃是僅僅為了上帝、為了教會作抉擇；故此我們是犧牲了一己的幸福，來成全上帝的計劃，及為教會增添好處。是上帝賺了，教會賺了，虧本的是我們。我們看不到的事實是：這個抉擇的最大得益者

其實是我們自己，因為我們實在是選上了一條對自己最好的路。我們在上帝面前不是委屈了、犧牲了，而是賺了、「着數」了。我們在弟兄姊妹面前也不是委屈了、犧牲了，卻是比他們更幸運、更蒙福，因為上帝的呼召竟然臨到不配的我們身上，而非臨到從靈性與能力看都比我們更有資格的他們（這句話絕非故意自謙、自抑之言，我在唸書時，的確認識好些比我出色得多的基督徒同學，我常為上帝沒有選召他們，或他們沒有回應上帝的呼召而深深惋惜，並且確信設若他們投身全職事奉的行列裏，教會將會有更大的發展）。

要是我們認定上帝在未將我們造在母腹中時，已經曉得我們；在我們未出娘胎以前，祂已將我們分別為聖；那麼，我們還有甚麼別的可能性？除了以傳道為業來事奉祂以外，還有甚麼工作是我們更好的選擇？還有甚麼崗位是可以將我們的生命用得更好的？我們豈真是由光明的前途改換成黯淡的前途、由上好的抉擇改換成次好或不好的抉擇？

一個傳道人若不是恆常地享受着如今的崗位，恆常地享受他的生活方式，並且覺着自己賺了及「着數」了，反倒常常抱怨自己的職位與收入不相稱，在上帝及眾人面前感到委屈的話，那他還是陷在自我無限放大的病態心理中。即是說，他仍相信事奉是出於他自行抉擇的結果；他仍以爲自己有許多更大、更佳的潛能，要不傳道，也可以做社工、教師、商人或甚麼的。「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還有別的可能嗎？是我們的選擇而非被選擇嗎？有甚麼委屈可言？

以上的講論並非只對全職事奉的傳道人有效；對一切真誠地看待信仰，願意踐行聖經的教訓，藉工作與生活來事奉上帝的基督徒而言，同樣是個不易的真理。任何的事奉都是基於上帝的呼召與異象，也都意味着若干的犧牲。但是，再大的犧牲

都不應使我們產生委屈感，爲自己的損失、別人的通達而憤憤不平。因爲一切事奉都是上帝的抉擇，也是對我們來說最好的（要不是唯一的話）可能性。

自我神聖化的危機

第二種自我無限放大的表現，如前所提，是由於我們自覺作了重大的犧牲，加上偉大的異象，因而將自己偉大化，自覺自己很重要。因爲我是上帝特別選召的，我是肩負聖職的，所以地位崇高，與別不同。我們的自尊心極強，一方面極需別人的敬重，完全經受不起別人對我任何的不敬或冒犯，故此對於排名、位置、稱銜、待遇的級別等，凡與名位尊嚴有關的事都特別警覺、特別介意，任何待慢或差等待遇均會招來激烈的反應。另方面我們也不接受自己的限制，特別是知識和能力上的不逮。我們將耶穌教訓我們要像天父完全理解爲在知識與能力上的完全，將保羅的屬靈人能參透萬事詮釋爲包括天文、地理、政治、經濟等一切知識的通曉；於是乎，我們必須通達所有知識，作真理的最高權威，爲每一個問題和爭論說最後一句話。我們不能忍受別人的挑戰，不容許有人懷疑或否定我們的看法，於是自我保護性極強（self-defensive），永不認錯，也不服輸。此外，我們也不容忍別的信徒發現我們的軟弱，不願意被別人得悉自己的真相，寧可將自己隱藏在各種角色與面具的背後，與別人保持適當的、安全的距離。

傳道人大概是最孤單的行業之一，尤其那些在外國小鎮的華人教會當牧者的，既無法與平信徒平輩論交，以免損害自己的形象與尊嚴，又不好跟當地其餘一、兩間與本堂有利益衝突、彼此競爭的華人教會的同工往來太密；而最麻煩的是，小鎮人口稀少，流言蜚語傳得特別快，故必須恆常警覺，不要讓別人抓住自己任何把柄，散播一些對自己不利的傳言。於是

乎，便只好將自己完全孤立，除對太太還可說上幾句外，甚麼事情都只能藏在心裏。這種情況連作為旁觀者的我，亦感不寒而慄。即使是在如香港般的大城市事奉的，境況也不一定較好，我們同樣不擅與平信徒論交，生活上的往還甚少；就算是在傳道人中間，我們仍不敢放鬆自我保衛系統，恐怕不幸洩了底、露了真相，就會遭逢不測。我最感到痛苦的經驗，是在許多教牧出席的公開場合或聚會裏，我們仍彼此防範，並且以聖經的說話來拉遠彼此的距離，這就是我常提到的「傾金句偈」，彼此以永恆真理互相交換，言不及義，也言不由衷。例如別人問我「近來好嗎？」我就回答：「很蒙上帝保守！」；若他問「事奉情況如何？」我則回應說：「都是上帝的恩典！」當然這些不是嚴格意義的假話，但卻不是我的說話。

我們必須承認我們不一定能夠改變所有信徒對傳道人過高的信仰與道德要求，他們也未必接納我們以真面相示人後帶來「非神話化」的後果。但是，我卻有頗強信念，大多數的弟兄姊妹都會寧可親近一位真實性情、有血有肉的牧者，而不要一個面面俱圓、無懈可擊的完人模範。他們寧可聆聽一位在他們中間、凡事與他們相同、像基督模樣的祭司，而不要一個遙不可及、蓋着神祕面紗的舊約祭司。即或不然，至少作為傳道者的我們，也要在別人的「造神運動」中，保持清醒的頭腦，知道自己的真實情況，而這實況與信徒的期望或印象相距多遠。欺人已是大大的不妥，若連自己也欺瞞，便無可救藥了。

自甘平凡

惟有當我們回到耶利米的那個認定：「主耶和華啊，我不知道怎樣說，因為我是年幼的。」我們接納自身的限制，承認我們本來就不是全知或完美的人，甚至是不配事奉的人，是上帝要我做祂所做的工、說祂要說的話，然後我才赫然發覺，原

來我的榮辱得失對所要承擔的工作並非那麼重要，原來我並不是不可被取代的人，我之在今日的崗位中，不是由於我有甚麼本事，乃是主對我的差遣，如果沒有我，祂也可以另外差遣任何一個人。正如在聖經裏，從來沒有一個真正的英雄，幾乎所有人都有或多或少的缺陷，聖經作者也從不企圖掩飾他們的短處或罪惡，把他們粉飾裝扮成完人的模樣。真正完美無瑕的只是上帝自己，祂才是真正的英雄。在我們的事奉裏，上帝也才是真正的主角。如果我只是「茄喱啡」（跑龍套的小腳色），那我的榮辱、我是否受尊重，又有甚麼要緊呢？

認定自己並不是偉大的人，可以讓我們看見今天承擔着的任務（包括工作與生活，重要的、卑微的），原來已經偉大至我們不配承受了。這樣便不會教我們有大才小用的委屈感覺，可以專注地、踏實地撐下去，心甘情願、不發怨言。前面不是提過在決定獻身時，我曾作過要釘十字架、為主犧牲的豪語嗎？迨至今日，事奉了這些年頭，我發覺一般的事奉根本就不是那樣子轟轟烈烈，每天承當的都是既尋常又瑣碎的工作，教學、備課、開會、與同學交談……，這些構成了我生活的全部，既不刺激，又不壯烈，甚至箇中有不少事務是頗為沈悶、厭惡性的呢！有甚麼偉大可言？惟有我知道作為不偉大的人的我，這些尋常的工作已非我本有資格去承擔，是上帝破格開恩揀選我在這個崗位之上，我便確信今日的工作已是我最大的可能，我並沒有別的更好事奉上帝的方法，我便甘心於原來我所背負的十字架可以卑微至如斯的形態。

最近忙得不可開交，太太已對我發出最後通牒，勒令我要多留在家裏陪陪妻兒，於是上星期便履行承諾，整天陪着一對兒女進出廳房。當我坐在地板上，敷衍着女兒，做一些無聊的活動時，心裏仍惦念着辦公室那一堆尚待完成，也好像更偉大的工作，於是不禁嘀咕着：「家麟，你如今在做甚麼？為何

如此浪費青春呢？」我是有些兒不甘心。突然另有一個「我」的聲音響起，責備我說：「你以為你是誰？你做的哪一件事不是浪費青春的？你真的以為在辦公室做的是拯世救民的偉大工作？」我苦笑一下，繼續專注地趴在地上與女兒砌積木。

不偉大的自己。

唸神學的預備

小 引

我們先釐清自己事奉的動機與心態，知道自己沒有借上帝來榮耀自己，或借事奉來增添個人本錢的企圖；又確定我們事奉的目標與對象，認定我們是以一個不偉大的自己來服事一位偉大的上帝、承擔一個偉大的使命。做到這兩點，我們便算具備了事奉的主觀條件。

聖經的啟示順着以下的進路：首先陳明上帝是誰，祂為我們做了甚麼，然後才告訴我們人是誰，人該作甚麼。有關上帝是誰、上帝為我們做了甚麼的問題，涉及福音的內容，每個基督徒都應該徹底明白，牢記在心，故此如今要說的僅在於我們要知道自己是誰，並且在認識自己的基礎上探求我們該為上帝做甚麼的問題。

這裏說的認識自己並非哲學上自我意識的建立，也不是心理學上的自我肯定與接納，或社會學上社會角色的發現，卻是在認定上帝是誰（祂是個慈愛而公義的上帝，祂正向我們施予恩典），及祂為我們做了甚麼（創造、揀選、呼召、分別、預備）之餘，對昔日社會給予我們的自我形象作全面的拆毀與重建。因為上帝為贖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付出了宏大的代價，我們才深切認識到自己是罪孽深重的罪人；因為上帝竟然願意為我們的緣故付上如斯的代價，所以我們知道自己是蒙恩、被器重的人。蒙恩加上罪人這兩個事實，這兩個認識自己的角度，構成了事奉的主觀條件。在這裏，我們切實地思考該為上帝做甚麼，一方面旨在回應上帝的呼召，另一方面也將更深刻地體會祂的揀選與救贖。

但是，單單具備事奉的主觀條件是不足夠的，我們仍需要

接受裝備，掌握事奉者必須擁有的知識和技巧，然後才真正踏上事奉的行列，這是事奉的客觀條件。

以下我們便討論如何預備唸神學的問題。

三、如何準備唸神學？

怎樣預備自己跨進神學院的門檻？

哦，我當然不會跟你重提如何確定上帝的呼召，怎樣刷新個人的心志與異象，以及認定所要服事的羣體這些因素，儘管它們無疑是頂重要，也是每一個計劃進神學院的人在事前應詳細考慮好的。誠然，我們未必會在一時一地便準確無誤地算透自己的一生，而且在繼後的日子，上帝或會有逐漸清晰的指引，甚至大幅度修改我們前定的計劃；但是，我們總不能不在進神學院前思想以上的問題，及為自己釐定哪怕只是雛形的路向。正如耶穌說，在開始一項工程前，必須先計算整項工程所需的工價，以免因資金不繼而半途而廢，釀成對自己及教會無窮的悲劇。所以，我假設每個人在抉擇回應上帝的呼召前便已考慮過這些因素，深思熟慮，不是憑血氣之勇、輕舉妄動。

這裏我要討論的，是一些較具體而實務性的預備，我打算就以下四方面來論述。

從絢爛到平淡

抱歉我要這樣說：我覺得今日教會過分看重全時間獻身作傳道的職事，視之為基督徒在世事奉上帝最大的可能性，甚至幾乎等同中世紀捨棄一切進入修道院作隱修士的「白色殉道」。作傳道人便是看破紅塵、與世界一刀兩斷，毫不利己，惟是對上帝及教會有利，故此是極其偉大和神聖的。以上的想法，和教會的二元論思想同出一轍，就是將事物截然二分為屬靈與屬世兩部分，除教會的「聖職」之外，其餘一切工作均是「俗務」，完全沒有屬靈意義和信仰價值。若順着這個想法，投身傳道工

作就是由俗務過渡至聖職，棄暗投明，做基督徒在世上唯一有永恆價值的工作。如此，蒙召承擔這個神聖職分的人，又怎會不是超凡入聖、頭頂罩了個光圈的人呢？

當然我同意這個時代需要有更多年輕人投身全職事奉的行列，承托教會裏必要的任務；但是，我仍然不覺得作為傳道人是這樣神聖、這樣偉大、這樣與別不同。

這裏我不願耗費篇幅去說明為甚麼我不覺得做傳道人特別神聖和偉大，因為它牽涉到頗為複雜的對教會論的歷史與神學的辨正；我只想指出過分美化、浪漫化、神聖化唸神學與傳道事奉的其中一個後果是：許多人因此抱持一個不甚健康和不甚平衡的心態進神學院。打從個人心中有感動，覺着上帝呼召開始，便與教會的牧師長者們一一談心，在團契開感恩分享會，在主日崇拜講述蒙召見證，然後在一片善頌善禱聲中步入神學院的門檻（有些同學且是由傳道人親自護送進校，非常風光）。要是一些神學生曾遭遇家庭攔阻及甚麼重大的抉擇和犧牲時，便更是眼淚鼻涕一大堆，感人肺腑。總之當他們攜着行李抵達神學院大門時，便有荊軻出征行刺秦王時那種「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的悲壯感覺。一切都變得非常轟烈、非常神聖、非常偉大。

對每一個已經獻身或正考慮進入神學院的弟兄姊妹，我的忠告是：倘若他們仍然持着上述的心態，沾染上述偉大而神聖的氛圍，那麼，便必須竭盡所能、刻不容緩的將之撇諸腦後，洗心革面，實行第二次悔改（second repentance）。

不錯，能夠在有生之年較清晰地知道上帝的心意和計劃，又有機會將之踐行兌現，確實是美麗而快樂的事；能夠下定決心將一生獻給主用，為上帝的國，為上帝的家出一分力，也是美麗而快樂的事。我今日仍然為這個福氣感恩，為這份工作感到刺激和興奮。但是，我們卻千萬不要因之而覺得自己是已經

奉獻了、委身了的人。不！日子還長着呢！我們頂多是開始起步，卻不能說是業已完成。真正的奉獻絕不是投考報讀神學院的一刹那，卻是在漫長的神學生涯與傳道生涯裏，面對着許多的參與和抉擇。每個時刻、每一件事都可以是偉大而神聖的，也沒有任何一刻或任何一事是特別偉大而神聖的。

我們必須清楚認定，從今日起，我們只是抉擇了一種生活方式、一個畢生努力的方向，就好像有人決定以醫生、護士、教師、社工，或廚師、工友、家庭主婦等等不同的崗位來服事上帝一樣。每個崗位都不純粹是一個職業、一份工作；乃是兌現信仰、活出基督的一種形式，及要求我們努力不懈地探索如何更有效地兌現信仰的挑戰。我們並沒有因着神學生或傳道人的身分，便自動變得偉大而神聖了；我們卻是要藉着這個身分和這份工作，使自己的生活 and 生命變得神聖。我們立志奉獻，卻並非已經奉獻了。所以不要有偉大的感覺，更不要覺得自己做了任何重大的犧牲、受了嚴重的委屈。事奉是一個生活方式，我們抉擇（或被抉擇）過這樣的生活，並且深信這種生活方式能用盡我們生命最大的可能性。

除了要用一個平和的心來看待自己外，我們也要用同樣平和的心來面對身邊的人羣：別的神學生與傳道人。不要對他們有太大的期望。請別誤會，我的意思不是說應該對他們絕望，在心態上放棄或拒絕他們，而只是說不要期望他們一旦做了神學生、一踏入神學院的門檻，便可以翻天覆地的變化，變得仙風道骨、卓爾不羣、靈氣迫人。不！他們仍是常人，與別的弟兄姊妹一樣。就我過去的經歷而言，我可以大概保證他們都臻達一般人的水準或以上，是比較好的一羣；但他們仍不過是有血有肉的凡人，經受不起任何過高的期望。

每一年，都有不少同學在我跟前流着淚，說他們不明白為甚麼某同學有某些不合宜的行為，為何神學生竟然也會有這樣

那樣的表現；就正如一些剛踏出工場的畢業生，也很常回來哭訴他們不接納若干傳道同工的做法與想法一樣。我明白他們面對着心中的理想無法與現實完全吻合的張力，甚至有理想幻滅的痛苦，但要是他們無法接納生命的重整是一個漫長的工程，冠上神學生的身分也不會是條捷徑；並且要是他們無法看透神學生涯不是三朝兩夜的夏令營，參與者總不能裝扮太久，那麼，他們就很容易、也無法不常常絕望。我們對身旁的人該抱有期望，但那不當是過高的期望，好叫我們不易絕望。我們對身旁的人有期望，卻要記着過高的期望對對方其實並不公平，與完全取消對他的期望一樣的不公平。

我們要盡快消除一些不真實的神聖感與偉大感，以平常心態來面對神學院的學習與將來的事奉。在漫長的日子、刻板的生活所需要的不是恆常的激情，乃是更大的忍耐與韌力。

從單純到複雜

從事神學教育這麼多年，我碰到其中一個難解的結是：大部分獻身的基督徒都是相當感性的人，容易被激動、挑起熱情。若非這樣，他們也不會在那些培靈會、奮興會中，在講員賺人熱淚的呼召下流着淚舉手決志了。這些人也大都是實幹型的人，熱心事奉、努力傳福音、關懷弟兄姊妹，在教會內有頗活躍的參與。他們之進入神學院接受裝備，目的也僅在於接受先進的傳福音和輔導技巧，好使他們的事奉更為有效；他們對神學教育的期望，是多讀聖經（並且是靈修式的讀經，不用分析，直接領受、直接應用），多掌握實務性的技巧，即類似工業學院、傳道人職業訓練中心的課程。但是，一旦進入神學院後，他們卻赫然發現，原來神學本身是一個龐大而複雜的理論系統，並非僅是簡單顯明的實用指南。二千年悠久的歷史、無數最有智慧與才幹的人經營與累積，使神學知識變得既遼闊又

淵深。這些資料卷帙浩繁，理論博大精深，要明瞭不同學說的要旨，掌握理論發展的脈絡，也不是容易的事。當然，神學知識並不是純粹概念性的思維遊戲，它也有堅實的應用及實用部分。並且理論和實踐是分不開的（華人的神學教育特別強調培靈性和實用性）；但是，應用建基於基礎部分，包括聖經神學、歷史神學、系統神學等，總仍是理論性和概念性的。就以倫理學一科而言，這是應用神學的科目，故該是非常實用性的了；但是，倘若不首先處理和考慮各種後設倫理學（*Meta-ethics*）的課題，單單討論甚麼該做、甚麼不該做，便是任意而專斷的灌輸。所以，我們不能將整個神學系統切割，貶低理論的價值，而單取其實用部分；也不能單以這個神學系統為西方的，便可用本色化的名義，輕率將神學知識的傳承毀棄。如此，我們得面對着這樣的事實，神學教育是理性的、高度技術性（*technical*）與精微深奧（*sophisticated*）的。

我在這裏並非說，神學只關涉人的理性，而感性全沾不上邊；更非斷言理性與感性無法平衡，一個感性的人不可以同時是理性的。不過，從常識的角度倡言需要平衡理性與感性是輕描淡寫的；在現實生活裏，當背誦一大堆陌生的希臘文生字，理解艱澀的新柏拉圖主義，閱讀如凱利的《早期基督教教義》（*J.N.D. Kelly, Early Christian Doctrines*）等書時，我相信並沒有幾個人能抒發己懷，讓感性與理性平衡地發展。所以諷刺地，不少願意委身唸神學的人，無論在性格或脾性上，倒未必適合進入這個神學教育的模式。他們因此在學習上會遭遇相當的困難，已是不在話下；而更悲哀的是，因着現實上的挫折與困難，他們進而懷疑整個神學教育的意義，甚至又退回將知識和靈性二分的二元論的舊路去，聲稱神學教育若注重學術研究，便偏離了操練靈性的神聖目標。華人教會乃始終無法突破二元論的框框，始終無法進步。

所以，那些滿腔熱血要幹一番實事的年輕人，在考慮修讀神學課程時，便需要先有充分的心理準備。我們要努力適應，壓抑自己的感性衝動，強迫自己冷靜、沈着地學習一套對我們而言是幾乎完全陌生的理論。我們將會發現，它們是非常複雜的。在唸歷史神學之前，我造夢也想不到，原來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救贖我們的罪，這麼簡單又基要的真理，竟然可以有十數種不同的解釋模式（並且每一種都存在着若干內在的理論困難）。許多從前以為簡單顯淺的東西，如今竟然變得這樣迂迴曲折，理論架牀疊屋，推證也大費周章。

如何入手學習這套複雜的神學知識倒不是我們需要憂慮的問題，反正有老師的指引、有系統化的方法論可以遵循，毋庸我們事先準備；我們需要準備的倒是在心理上，提醒自己不要有過激的情緒反應，不要排斥抗拒，也不要心懷苦毒。事實上，不少人在唸神學以後，都會抱怨神學家將簡單的問題複雜化，特別是那些從前讀慣一些如《基督教與天主教有分別嗎？》之類三塊錢一本的「天書」，聽慣一些論點黑白分明、語氣自信堅定的真理闡述，因而以為任何聖經問題和神學問題，都可以有一個（亦僅是唯一一個）及即時的答案，並且愛用一套僵化的理論去詮釋信仰及現實人生的人，在唸神學的過程中，將必然經歷許多大震盪，甚至有迷失方向的危機。而那些進神學院旨在找尋一套套現成信仰問題的簡易答案和祕笈錦囊的人，也難免會失望、沮喪，或者進一步懷疑唸神學的價值了。

如何應付複雜的世界、複雜的人生，及複雜的理論？簡單地說，是努力使自己同時地擁有一個複雜的思想和一個單純的心。我們擁有複雜的思想，用以思考探索複雜的世界和人生所產生的複雜問題，拒絕對問題簡單化處理，甚或任意將它壓縮約化，然後以陳腔濫調的標準答案去回應。但與此同時，我們卻又要有一顆單純的心，一方面真誠地與身旁的人和事同情共

感；另一方面也維持對上帝及別人樂觀與堅毅的信心，好使信仰能支撐承托我們的生活，面對那複雜多變的世界。

當然說說理論是輕而易舉的，真要達至以上的境地，就非三言兩語可以詳盡、三朝兩日可以蹴就。不過我要指出的是，要是我們不至由一個極端劇擺至另一個極端，矯枉過正，即由原來的將所有問題皆簡單化處理，銳變至徹底的虛無主義及相對主義，認為世上再無絕對真理，再無普遍的答案，一切盡皆個人意見；又或者我們不致因着自己學到一些皮毛知識，便驕矜自誇，以複雜的理論來武裝自己，好扮作有深度和有智慧，與其他凡夫俗子不同；卻是懷着一顆謙卑和敬畏的心來面對學問、面對人羣、面對上帝，我們便將發現，複雜的理性問題，正需要有一顆單純的心持守信仰的人才能應付。

正如潘霍華說：「神學的起點是沈默，即人謙卑地俯伏在上帝跟前。」聆聽祂那不按照人的喜好與要求而做的自我啟示，並僅僅以上帝的啟示，作為我們研究的內容和界線（任何偏離上帝的啟示內容的神學問題，哪怕是再標奇立異，都是不合法的）。又如巴特所云：「神學的終點是人對上帝的敬拜。」就是說人在理解到上帝啟示的奧妙精微，及人的理性與智慧的鄙陋不濟、對明瞭上帝啟示的捉襟見肘後，所由衷地發出的謙卑讚歎：「上帝果真是偉大的！」真正的神學研究，必然要求研究者具備充分的謙卑與敬畏，及對上帝和祂啟示的順服與信仰。複雜的思想與單純的心，於此是並行不悖，相輔相成的。

從一元到多元

也許這是我的偏見，我常常感覺到教會的教導一般是比较獨斷（dogmatic）的。當然教會的責任是宣講真理，為真理竭力爭辯，不容許人言人殊、是非不彰，故此對真理的執着與對立場的持守乃屬天經地義的事。既不應引以為怪，也毋須為

此羞慚。但我指的獨斷，倒不在於對以上的結論持不肯開放的態度，而在於整個推理過程也諱莫如深，不願公諸人前，讓人理解和參與討論。因此，教會要求信徒接受真理，卻不願意告訴他們為何只有這個說法是真理，不接納他們的詢問及挑戰這個說法的因由與論據，更遑論容忍他們找出與官方說法不同的主張了。

也許是在這樣獨斷的思想氛圍下，大多數基督徒都被模造成比較獨斷的性格。我自己也不例外。

獨斷的人，大致都有一元化的傾向，就是將一切價值判斷兩極化，黑白分明，任何事物不是善便是惡，不是對便是錯，沒有灰色地帶，不能容忍隱晦含混。此外，他們也將一切抉擇絕對化，全部抑或全不要（all or none），非此即彼，完全沒有中間路線。所有人不是基督徒便是敵基督，不是天使就是魔鬼，不是正的便是邪的。在我教授神學及教會歷史科目的時候，最討厭的（但也頗常碰到的）是有同學在尚未明白一個神學家的主張以前，便急不及待地追問那人到底是正的抑或是邪的。他們關懷的是將所有人歸類，放在正或邪的兩個框框之內，而不是要不帶偏見地探問該神學家的全盤思想，該思想對時代的意義及對後世的開創性。對他們而言，作價值判斷較諸追求知識更重要，因為惟有在下了一個簡易、明確的價值判斷以後，他們才能夠與該神學家及其學說界定關係，決定要不要理解和研究下去，要是對方是邪的，則還研究來幹甚麼？

讀神學的人，必須接納作為一個神學研究場所，自當遵守學術研究的遊戲規則。最起碼的要求是容忍百家爭鳴、人言人殊的現象。對同一件事物，不同的人便有彼此歧異的看法，所謂觀點與角度，不可能有完全統一的意見（意見完全齊一，只能在高壓的權威與暴力下才能實現）。哦，我說的可不僅是神學傳統不同的人的觀點有異，譬如福音派與自由派的神學家之

間，因着做神學的基本前設不同，故才有霄壤的差距。就算是同為福音派的陣營裏，對許多較枝節的神學爭論，諸如洒禮與浸禮、預定論與自由意志、千禧年論……等，都不可能同心同德、異口同聲的。所以，過分渴望統一意見，或期望一切問題都只有一個真實的答案，如鐵板一般牢不可破，沒有絲毫彈性或妥協餘地的人，將會無法適應學術的世界，正如他們無法適應現實世界一樣。

以下三個建議，或可幫助我們作心理準備，迎接一個多元化的學術世界：

第一、要接納在黑與白之外，尚有灰色地帶存在。也許一些純粹理念上的問題，諸如三一論、基督的神人二性等，我們較易求得一條真理與異端的判別標準；但是現實生活裏的絕大多數問題，由於牽涉的因素太多，要簡單地判別是非對錯，要非全不可能，也是相當困難的。

譬如倫理問題，儘管我們不是處境倫理論者，也必須察覺到處境在倫理抉擇上的重要性。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碰到的倫理抉擇，大都不是在一條正路加一條錯路中二擇其一，卻是在兩條（或多條）兼具對錯的歧路口中徘徊踟躕。因此，簡單地告訴他們聖經的原則，而沒有跟進幫助他們在複雜的倫理場景中作考慮計算，並不會真箇為他們解決難題。不過，考慮倫理場景中的各種因素，為處境中的人作度身訂造的指引，卻很多時（雖然並非必然）便意味着要對某個倫理原則打若干程度上的折扣，甚至說是妥協也不為過。這無疑是痛苦的事。但畢竟我們是活在一個不完美的世界裏，我們自己也都是不完美的人，上帝的旨意與律法是很難完美地在生活中兌現的。我們只能乞求在上帝的恩典與饒恕下存活。

承認灰色地帶的存在，可以使我們有較大的容忍性，一方面接納不同的人對同一件事可以有不同的反應，各人的抉擇未

必一樣；另方面也較易同情別人作了一個明知為不妥當的選擇。因為捫心自問，我們在非議對方抉擇的同時，心中能夠設想出來的別個選擇何嘗不是千瘡百孔的。批評別人是容易的，發現別人眼中的刺更是輕而易舉的事，困難就端在於提出盡善盡美而又切實可行的答案。

第二、要分別甚麼是基要真理、甚麼是次要真理。所謂基要真理，就是那些牽涉到基督信仰的根本性教義，捨之便再不成基督教的。對筆者而言，信仰真理的核心自然是初期教會通過的三大信經（使徒信經、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迦克墩信經），這是普世教會共同認受的信仰基礎；其次便是改教運動時期更正教會通過的信約，譬如改革宗的韋斯敏斯特信條，這些信條的目的在於劃清更正教與天主教的界線；再後是福音派教會為對抗自由主義神學而高擎的聖經權威及基督的代替性救贖等，這是福音派之為福音派的關鍵所在，最後才是自己所屬宗派的信約。

將基督教義劃分成以上的四個同心圈，可以使我們知道甚麼是完全不能妥協，甚麼是有商榷餘地。最中心的部分是萬不能退讓的，譬如基督的神性，捨此就不再是基督教了。更正教的基本教義諸如惟獨聖經、惟獨信心也是不能放棄的。雖然筆者從不以「異端」一名冠在天主教的頭上，但也不能同意宗教改革的意義僅在於除去天主教某些偶然性的歷史錯誤（如貪污腐敗、贖罪券），而非在教義上的重大修訂。至於福音派的信仰立場，雖然是筆者誠心服膺的，但卻不致因此而將之抬舉成為基督徒與敵基督的分判標準。對於自己所屬宗派的信約，筆者在認同之餘，卻必須理解其中某些構成自己宗派特色的部分，並不是基督教會唯一合法的信仰詮釋，其他宗派傳統的不同主張，同樣可以是理直氣壯的。

我們只需在基要真理的問題上有相同的看法，而不能期望

對所有問題都達至統一的意見。求同存異這句老話（也是帶有政治含義的話），仍有其深邃的智慧與常新的效用的。

第三、對於一些處境性的問題，我們除了要接納人言人殊、衆說紛紜的情況外，也要容忍有時甚至是沒有答案的。無疑現成的理論若無法充分解釋及解決現實上的新問題，將會構成對理論的絕對性或有效性的威脅，嚴重的甚至會引發理論危機。但是，要是我們面對的信仰問題是較邊緣性的，即無關於基要真理信仰的核心部分的話，則我們仍可較容易忍受暫時未有答案的情況，毋須為消除因缺乏合理解釋而產生的懸疑惑或焦慮感，而胡亂塞上一個不合宜的答案。事實上，許多時我們對自己及身旁的人所提出的信仰疑難給予的答案，要不是我們內心也自知為不合宜的，就是根本在搬弄字眼，混淆觀念，對應不到問題的質詢，也沒有真箇解決了問題，為人提供具體可行的生路。我們之硬着頭皮給予這些偽答案，純粹是因為我們不肯承認自己尚未有答案；這或是由於我們要顧全面子，維持自己為通天曉、參透萬事的真理總代理的形象；或是由於我們無法承受因坦白招認沒有答案後所帶來的焦慮和壓力。這是很悲哀的事。

提供一個錯誤的答案，較諸沒有提供答案，很多時候造成的悲劇更大。基督教在現代世界之受人冷待忽略，並非由於她沒有答案，恰好相反地，是由於她擁有太多答案，太自以為是，卻連世界的問題也不很知曉，答非所問，因而貽人笑柄。

當然以上三個建議，並不意味着我們便要由原為通天曉，一變而成教義或倫理上的虛無主義者及相對主義者，認為真理是不存在的，一切都只是暫時、任意的意見，客觀的倫理標準亦是不存在的，所有都僅是個人的喜好和抉擇。矯枉毋須過正。

一個較廣闊的胸襟，可以使我們更易投入多元的學術世

界，兼收並蓄，取長補短；也可以藉我們所學的，去處應那個同樣為多元的現實世界。

人格完整與學術整合

神學是一門理論與實踐兼重的科目，學習的不純粹是概念性的知識，也學習怎樣使這些知識有效地應用在生活上。因此，學術整合（integration）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那些實用主義心態強烈的華人信徒，在面對着一大堆深奧的理論時，很自然的反應是在未弄通它們前便問：「這些理論有甚麼用？」要是老師在課堂上無法向他們證明理論是於世道人心有用的，他們便會目之為奇技淫巧，棄之不惜了。

這裏筆者無意討論實用主義心態的對錯，及對華人教會、神學研究造成怎樣影響的問題，只欲指出：追求學術與靈性平衡發展、理論與實踐整合，無疑是既適切又必須的；但是卻不可操之過急，任意妄為。就好像尚未全面認識某樁歷史事件的真相，便急着要在其中抽取歷史教訓，結果在錯謬的歷史解釋中歸納出錯謬的現實應用，產生了與實用主義動機相違背的效果：不是汲取了歷史教訓，卻是一再重蹈覆轍，不斷犯錯。實用性的考慮是重要的，但仔細和謹慎的學習更是不可或缺。後者往往需要一個漫長而且艱苦的過程，不能一蹴即就、現買現用，甚至在學習的過程中，過分受到壓倒性的現實問題所干擾，將會使原需長時間醞釀和思考的學習也受到妨礙呢。畢竟學術研究與在現實生活中的釐定政策有所不同，那是需要至少在心態上與現實世界略為疏離，心無旁騖，專心致意。

通經致用、學術與實踐兼具的「通才」是一個理想，但在真實的世界裏卻不容易尋覓到。我們可以期望神學院任教實用神學科目的老師對教會當前的處境與困難儘管沒有詳備答案，也應該有所認識；但卻不應要求一位任教希臘文並且專攻文法研

究的講師同樣通曉世務，這是既不公平、又不切實際的。要是後者每周花三天半在打理教會的行政或輔導工作之上，則別說第一手的研究，連最新的研究動向也不可能追及了解。所以，就如唸教育的人會投訴師範學院的講師缺乏第一線的中、小學教學經驗一樣；神學院的講師也恆常被批評為實務經驗不足、滿腹經綸卻入世未深。這種情況，只可尋求改善，無法得到全面的改變。

如此，唸神學的人，必須有若干心理準備：學習某些科目的理論，並不能期望由同一位講師做即時的整合工作，或具體的在教會生活中應用的示範；反倒只能先學曉理論，然後盼望他日在教會工作時，自行摸索將理論兌現的途徑。理論與實踐間的縫隙，是永遠存在的。

那麼，我們該如何在理論與實踐的差距中間自處呢？筆者相信，要徹底泯除理論與實踐的差距根本是不可能的，懷抱這個期望也是不切實際的。儘管一個理論在探索之初，曾考慮到現實的需要，並且針對着現存的問題而嘗試提供解決的出路，但在理論的建立過程中，許多非現實性的因素，諸如對理想的信守、推論的內在邏輯性，以至考慮現實情況的片面性等，會相繼併入。因此，沒有任何理論是可以不經修訂或調節，而自動適切每一個特殊的處境，放諸四海而皆準，成為所有同類型課題的靈丹妙藥。一個理論太理想化、太整齊和理性，以及考慮不全，既是理所當然，也是無法避免的。這是學術研究的限制，亦是其特性所在。若因着一個唸完「基督教教育原理」的人不會編某教會的主日學課程，而推論說該課程沒有價值；或由於一個唸完「護教學」的人無法洞悉街角那間小教派的教堂是正統抑或異端，而慨嘆神學院空有理論，此等指摘，都是既武斷又荒謬的。這樣子的一概而論，只會造就反智主義的思想，即高唱知識無用論、學術研究無用論等濫調。

要是我們不能祈求在學習一個理論時可以立即付諸實踐，甚至不能要求傳授理論的人可以代我們尋出實踐的方法，則我們能夠且應該做的，便是面對不理想的現實，依然持守未能兌現的理想，甘心且忍耐的活在這兩者的矛盾與張力之下，努力將它們的鴻溝予以縮窄（要是無法徹底填平的話），減少因它們互相矛盾所帶來的衝突。我們更要立定心志，使自己不因理想與現實的無法整合而導致我們的人格完整（integrity）也給危害了。

面對着理想與現實的差距，很容易迫使我们走入兩個歧途：第一、是取消一者以成全另一者，即是說，我們或者乾脆放棄理想，認定理論僅是不切實際的高談，現實是無法改變的；或是拒絕正視現實，不肯面對真實的世界及其與理論之間的差距，僅僅沈緬於自己的牛角尖、小天地裏，在自己構築的理論烏托邦中自滿自足。第二、是使自己成為一個人格分裂的人，或更正確的說法，是成為一個雙語人（bilingual man），同時學曉理想與現實兩套語言，在學術世界裏，在教會的講壇上，或在查經討論時，我們大講理想的教會應如何如何，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基督的身體、基督的房屋……等；侃侃而談，絕不臉紅；但在開執事會處應實際的人事或事務時，我們卻又極其現實和短視地做各樣的決策，大玩教會政治，完全置理想和原則於不顧。這樣的雙語人，在心中有兩套各自完整的語言系統，不同的詞彙、不同的推理、不同的考慮，彼此可以是完全不重疊的。就像說中文時用中文思考，說英文時則詞彙與文法均是英文一樣，中間並沒有翻譯或溝通。我們講理論時就高談闊論，說現實時則滿口銅臭。我敢大膽地說，基督徒（傳道人也不例外）中，雙語人為數甚多！

理想與現實能否撮合，就是說理想能否兌現於現實之內，及現實能否因應理想而予以改善，端在於活在這兩者夾縫中的

人，能否同時承認它們的各自存在，正視它們的相互差距，然後努力尋求將兩者調合溝通。當然我們的努力並不保證必定至終竟功，但若連這個主觀願望也沒有，則便真的徹底絕望、前途無亮了。正視理想與現實的差距，不否認、逃避它，或會使我們陷入巨大的矛盾與張力中；但是，寧可忍受這個張力，絕不能爲了逃避張力的緣故而否認理想與現實的任何一方、否認兩者之間有任何差距。一個人格分裂的人，完全失去改善和進步的能力。

唸神學的人，首先會在理論中讀到基督徒的理想形態、教會的理想形態，記着這是聖經的講論、上帝的心意，所以必然是真實的，不能以空談高調視之，抹煞其有任何兌現的能力。然後，我們要正視自身的真相、教會現在的真相。我們會發現，現實的情況必然與理想形態有嚴重的差距，不要企圖逃避或否認現實，卻要認定那是我們兌現理想的起步點、唯一合法的起步點。在對理想與現實作雙重承認的時候，我們一方面忍受着兩者的差距而帶來的張力，包括在現實中傳講理想時的羞慚與不安感覺（有哪個傳道人在傳講「基督徒的屬靈品質」的課題時，不會暗自羞愧，良心受責？要沒有這個感覺，他便成了我所說的雙語人了！）；但另方面卻又致力拉近兩者的距離，將彼此的差距盡可能縮窄。先做一個人格完整的人，才可尋求做學術的整合。

惟有一個立志維持自己人格完整的人，才具備唸神學的資格；惟有一個生命堅毅強韌、願意忍受矛盾張力的人，才有充分的心理準備，好進入神學院這個以理論爲主、實踐爲輔的世界。

有關理想與現實的差距的問題，我們在下文尚有很多的討論，這裏我只強調做一個人格完整的人的重要性而已。

神學生涯



小 引

費爾巴哈及馬克思都先後指出過，宗教是人爲逃避現實世界的不完美而製造出來的理想世界，目的在使人沈醉於那個子虛烏有的理想世界中，忘卻現實世界的痛苦，甚至否認現實世界的真實性，欺哄自己說如今正在忍受的苦難是短暫及不真實的，毋須尋求改變。馬克思稱這樣的宗教作用爲「人民的鴉片」。

不管我們在心底裏如何排斥費爾巴哈或馬克思的說法，我們總得承認，對多數基督徒來說，信仰的確爲他們提供一個美麗的理想世界，是他們在現實生活中無法尋着、但又渴望尋着的。這個理想世界，既部分存在於基督徒的羣體之內，又完全實現於新天新地來臨之時。因着對前者的肯定，不少信徒乃對教會（或神學院，總之是信徒羣體）懷抱極高期望，希冀在教會內尋着他們在社會中無法求得的關懷、接納、坦誠、愛心……，要是他們發現教會內的某些表現與理想不相符合，尚有未善之處，就會有非常激烈的反應：憤怒、失望、沮喪、拒絕……，不一而足。這種因理想與現實不相吻合所帶來的傷害，是他們在外面的世界所不會有的，因爲他們原來便對後者不抱期望嘛。至於那些連在教會可以部分兌現信仰的理想也不表樂觀的人，便徹底從現實生活中抽離出來。他們既對現實不表期望，就只好等待末世的到臨。基督徒一切的盼望都在將來，這盼望與被罪惡污染的現世是毫不相干的；如此，他們的信仰乃與現世全無關係，既沒有指導他們的生活方向與奮鬥目標，又不能爲他們的生活建立任何正面的意義。所謂「在世而不屬世」也者，「在世」只是一個客觀的事實性敘述，就是我們現在還不曾被天父接去，是被動的、無奈的，沒有正面的價值

可言；「不屬世」才是具內容、教導性的指引，即是說：儘管我們接納被迫存在於世上的冷酷事實，無法在物質上予以改變，也起碼在心態上要從世界抽離出來，人在心不在，即所謂「身在曹營心在漢」。

也許有人會說，以上描述的想法，只是已略為過時的基要主義的觀點，如今不再成為教會的主流了，所以也不應對此多費唇舌。我的回應是：一方面我並不認為以上的看法已經過時；在許多基督徒的思想深處，出世觀念仍是壓倒性的，因為他們其實是基於這樣的出世動機才皈依基督教嘛。因此，儘管教會並不再大力宣揚出世思想，也正面鼓勵信徒盡社會責任，做鹽做光，成為基督在地上的見證等；但一旦遭遇挫折，或碰到理想無法兌現於現實的時候，久已潛伏的遁世思想便會重新跑出來，成為信徒解決現實困境的便宜出路。

另一方面，儘管我們拒絕將屬靈與屬世截然二分的二元論想法，也還是要面對着理想與現實之間存在着嚴重差距的事實。我們在上一章已略為討論過這方面的問題。倘若我們無法消去理想與現實間的鴻溝，又不能解除因兩者互相衝突所帶來的矛盾與張力，則基督徒在無法忍受這樣子的張力的時候，也不得不從或是放棄理想（就是棄教了），或是放棄現實（出主義）此兩條路中間二擇其一。理想與現實的矛盾，是許多基督徒面對嚴重的信仰挑戰，特別是進入神學院這個最最高舉理想主義的地方，基督徒所承受的壓力便最大——畢竟我們得承認，教育本身就是理想主義！

以下三篇文章，都是圍繞理想與現實間的分與合的問題，從不同角度作的討論。文章裏面涵括的範圍，包括了神學生生涯的每一個部分。不誇張地說，神學生要學習的，主要便是如何在理想與現實間取得平衡，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課題，我們只能來個大題小做。

四、常規生活中的理想

執筆寫這篇文章時，時維十月，正是新學年開課後的一個多月，由開學前及開課初期一連串的會議、緊張的備課直至如今，總算已挨過了最艱難的時刻。現在除了生活節奏仍有若干的紊亂、適應上略有滯礙外（那是暑假的後遺症，兩個多月的例外，把正常的生活步伐攪得亂七八糟），大致上已完全安頓下來。既再無新鮮興奮的感覺，又不致感到無所適從、不知所措。事實上，我的生活已回復常規的運作：準時起牀、上班、讀書、備課、開會、寫稿、回家湊仔……，一切都井然有序，按既定的軌迹而行，不會有太大的變化。

生活的常規

生活裏有固定的常規，而常規的特色就是在於它的「常」：在某個規律裏，所發生的事大都是重複的（當然少數的例外總是有的），今日出現了，明天又會重演一次。因此，它們都是可以預計（predictable）的，面前將要發生甚麼事，大致能夠預先確知。

這樣子的生活常規對我們有很多好處。第一、它使我們對生活產生一種熟悉感：這是我認識的地方、這是我熟落的羣體、這是我習以為常的生活方式、這是我優而為之的工作責任。我不會有手足無措、無所適從的反應，不會有「獨在異鄉為異客」的感覺；我不再是外方人（foreigner），卻是屬於這裏、植根這裏的。倘若我們曾轉換過工作或學校，又或者初到另一個地方移民或留學，就會經歷到無依飄泊是怎麼一回事，也便會了解歸家（home-coming）的安全感與恬適感是如何的重要。

第二、常規的生活使我們能夠為未來的日子加以計劃和安排。要是每一刻發生的事都不一樣，生活的變數太多，完全無法作任何預測估計，今日不知明日事，那我們是否還需要，或可以有任何計劃？須知道惟有在一個穩定的、重複運作的生活環境下，我們才能對明天作若干的籌算，為將來作某些安排和預備，並且相信如今的努力，可以為將來累積成果，今天撒種，明天收割。要是一切均無保障，吉凶未卜，前途無法逆料，則再努力耕耘也只是徒然，心血或會盡付流水，是非成敗轉頭空，人為甚麼還要奮鬥下去呢？

雖然常規對我們的生活很重要，但它也是很可怕的一件東西，對我們產生各種負面的影響。

第一、由於常規的生活是重複的，故常使人有沈悶的感覺。日日做着相同的工作，吃着相同味道的食物，見着同一羣人，很難不覺得刻板 and 苦悶。完全沒有變化的日子是難挨的，這是為甚麼我們總是盼望着假期的來臨，希望可以做一些與別不同的事；譬如不再擠地鐵上班，卻轉擠火車返大陸，辛苦依然，無聊也許依然，但起碼有不同的目標。

第二、常規生活往往使我們將一些偉大的構想平淡化、非神話化。少年時立志做教師，幻想教育工作如何神聖、如何有價值、作育英才、春風化雨、百年樹人……，但當每天返學校執教鞭時，且不論要教導的學生的質素如何，是否能夠有教學上的成功感或滿足感也說不定，更莫說有偉大的感覺。我的太太便是一位中學教師，很多時候放學回來，累得說不出話來，慨嘆「又這樣挨過了一日！」甚麼春風化雨？倒不如期望刮風下雨，教育署宣布停課，賺多一天的假期吧！

對於在神學院唸書的同學，情況也當並無兩樣。剛決定全時間奉獻的時候，大都是驚心動魄的。與友儕分享，與長者交通，要求別人代禱，自己求問上帝的旨意，然後索取報名表，

辦理一切手續，向家人交代、辭職、購買必需品、搬遷、入學……。在整個過程中，所有事物都是轟轟烈烈的。不少人曾無眠思索了許多個晚上，流淚禱告過許多次，在分享會、見證會裏縷述過許多偉大的立志。而他們身邊的人，也努力使他們偉大化：送書簽、送書、善頌善禱之聲不絕。倘或教會已有多時乏人奉獻作傳道的，則牧師還可能找他們做樣板模範，在崇拜裏作見證，在講道中以他們為委身的例證……。

但是，一旦踏足神學院，並在這裏穩定下來以後，常規的生活便磨蝕了這份偉大感，使之逐漸消褪，甚至回復平凡的本相：不過是每天起牀靈修、上課、趕功課、參加各項活動、在教會實習了吧！讀的科目不同，但生活形態卻並非與唸別的學校有太大的分別。我自己在神學院教書便是這樣，每天重複做上課下課、批改作業、輔導學生等工作，有何偉大和神聖可言？英雄慣見亦常人，常規的生活總會使一切都平淡化、非神話化。

常規吞噬理想

第三、也是最最可怕的是，常規生活不單使我們將許多偉大的構想非神話化，它甚至會進一步誘導我們不再相信那些偉大的理想。哦，原來一切不外如是！甚麼神學院不神學院，不過是一所普通的學校吧；甚麼奉獻不奉獻，不過是找一份工作糊口嘛……，諸如此類。高潮已過，一切都要成反高潮，再無偉大的口號，再無偉大的理想，甚麼都庸俗化、打回原形了。

當我們進入實際的環境，了解到現實與理想之間原來有着如此嚴重的差距，而要實現理想是如此遙不可及之後，我們怎麼可以仍然相信這個理想仍然是真實的？我們首先懷疑自己可否兌現理想的能力；進而懷疑理想有否被兌現的可能；接着懷疑理想到底是否不切實際的虛構；最後懷疑我們是否為理想所

欺騙。如此這般地，我們變作相對主義者和虛無主義者。

在教會這些年日裏，叫我感到痛心疾首的是部分傳道同工的腐化。所謂腐化，並不一定指貪贓枉法、藉權營私，這樣極端的情況是相當罕有的；較普遍的現象是懶惰，既無所謂，也不知所謂的尸位素餐，渾渾噩噩地混日子，做個教會內的「廟祝」。當然我不敢說有多少這樣的人存在，而公平地說，我也認識不少為教會拚命至全身傷病、家庭生活也陷入危機中的傳道人。

對於這羣混日子的傳道人而言，生活確實是輕鬆愉快。一個月才講一篇道，找張卡紙草上三個小點便上講台語無倫次，或像砌圖遊戲般將經文分成三段再加上例子與應用，然後陳腔濫調一番，預備講章絕對不用花上一個晚上。平日辦公時間無所事事，既沒有事工策劃，也對教會的未來發展全無構想；故此或接送孩子上學、買菜、辦理私務，或者用上大部分時間參與甚麼聯會、協會、地區同工會的活動，搞搞福音機構的大型聚會。不要告訴我這些活動對救人靈魂很重要，我甚少見活躍於大型聚會的人同時會拿着單張在街上派發，而他們的無處不在也不見得對會眾增長、教會植堂有何實際裨益。辛勤工作的人說分秒必爭，他們則說分秒必較：一般弟兄姊妹每周工作四十小時後才在周末及星期天利用工餘時間參與教會聚會及事奉，他們則理直氣壯地把一切聚會都算在那四十小時之內，並且還好意思在講壇上怪責信徒參與聚會不夠熱心！

當與這些傳道同工在一起時，我便真切地感受到常規生活可以使人臻至如何的「化境」，再跟他們談甚麼為主燒盡、釘十字架，就不啻是對牛彈琴了。當然更嚴重的問題是，基於職業上的需要，他們必須站在講壇上講一些連他們自己也不由衷相信的偉大說話，鼓勵弟兄姊妹愛主事主，如此就連他們的人格完整也惹人疑竇了。

常規生活很容易消蝕我們的意志，叫我們的眼光只困在現實的框框之內，甚至視現實為唯一的可能性。一切已存在的就是合理的，既不相信理想的真實性，也不認為現實有任何改善的需要和可能。進一步，由於他們將自己的生活、個人的利益皆押注在現實之內，故抗拒一切的改變、抗拒一切要求改變的言論，視為對他們私人利益的冒犯，或至少是突顯出他們無知無能的威脅。如此，他們不僅將理想平淡化、平庸化，甚至是踐踏委棄無餘了。

理想與現實的衝突

我們一方面看到常規生活的必需性，但另一方面卻又看到它潛在的危機。其中的張力，也便是前面提到的理想與現實差距的問題。

人不能永遠活在無法兌現的空洞口號之下，再崇高的理想，都要演繹為可資實踐的行動，落實在某個特殊的生活場景之內；而這樣的演繹，通常便意味着若干程度的妥協、讓步，以至七折八扣在其中。就好像在奉獻作傳道時，我們看到十億靈魂的異象，立志要將福音的果子遍播在中國大地上，但在實際投身事奉時卻可能只有機會向數十人傳道，並且果效還不大理想呢。當然，我們並不會因此便否定了畢生若能向數十人傳福音的價值，畢竟每個人都是上帝甘願為其付上重大代價來買贖的。但與此同時，我們卻又不能因着理想至終無法兌現的緣故，而徹底否定向十億同胞還福音的債的立志，並且勸諭繼來者只好立志向十個人傳教這樣志氣短小吧？

我自己在年輕時也曾胸懷大志，心高氣傲，曾聲稱一個肩頭挑五千年中華文化；另一個肩頭則擔負二千年基督教會，及要為中國教會的本色化做這個做那個，真有公不出山、奈蒼生何的氣概。時至今日，捫心自問，我發現自己連五千年文化、

二千年教會也未曾真箇認識，更遑論游刃於兩者之間了。縱然我仍在勉力做一些與昔日理想相關的工作，也勉強可以與舊夢維持若干的延續性，並安慰自己說尚未變節喪志；但真要問我是否在兌現年輕時的理想，我將赧然不敢回答。

倘若我們不致玩弄理想，口中叫嚷一番，但無實際行動，到若干時日後便慨嘆壯志未酬，時不我予的話，卻是勉力尋找一個付諸實踐的空間，言行一致，腳踏實地，則便將會發現，任何能夠付諸實踐的場所，必然是既狹隘又特殊的，只有具體的服事對象，卻無博施濟衆、普渡衆生的機會。並且，我們所真實從事的日常工作，也不會是轟轟烈烈、驚險刺激的。反而更多是平凡而瑣碎的庶務，刻板重複，像前面所指的常規生活一般。如此，我們被迫面對以下的抉擇：或是忍受理想與現實的差距而甘願妥協讓步，將理想五折收貨，投身於一項卑微的工作裏；或是寧爲玉碎，不作瓦全，守護着一個無法兌現的理想，胸懷大志；或是全面對現實俯首稱臣，認定現實已是最佳的可能，一切理想都不過是羚羊掛角，不切實際。

如何努力使理想兌現於現實中，爲自己的生活建立起常規，但又同時避免被常規生活侵蝕我們的理想，使我們失去作夢的能力，是我們都關心的問題。坦白說，對此我仍未完全想通，故沒有一個穩妥的答案。但是以下一點點的建議，既來自個人的經歷，應該會對同病相憐者提供一些舒緩困擾的幫助：

享受現實的生活

第一、也是第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甘心、滿足，且喜愛今日的常規生活。一個不喜歡唸書，覺得讀書是撒但迫害他的手段的人，很難會覺得唸神學是有意義的；一個連陌生人也不想接觸，跟人傾談也覺着煩躁的人，很難相信他會熱愛傳福音、牧養信徒。努力學習熱愛現實的生活，這是非常要緊的。

過去兩三個星期，我碰到好幾個剛完成暑期牧職實習的畢業班同學，都曾問他們這個問題：「做完兩個月的牧職實習之後，你是否仍想成爲一個傳道人？」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正如立志做一件事與實際做出來有相當大的分歧一樣，夢想自己作傳道人與實際投身傳道工作也有很大的不同；撇除個別教會的個別人際關係的特殊因素不談，一般而言，要是我不喜歡那兩個月的傳道工作，那我多數也很難愛上將來的傳道生涯。如此長路漫漫，怎生是好？

我常有一種感覺，基督徒很常有禁欲主義的傾向，對現世的快樂存着抗拒，即使心實喜之，口中也不肯承認，恐怕這樣做便等於沈緬在虛幻的耳目之欲裏，忘卻天家的真正福樂。他們對事奉和生活也太嚴肅太拘謹，常常步步爲營，恐怕偶有不慎，便行差踏錯，致前功盡棄。曾有一位同學來找我，詢問有關轉換課程的意見，我對他說轉換與否都沒關係，反正並不是甚麼重大的事；他對我這種輕描淡寫的反應頗爲不滿，甚至激動至哭起來，因爲他正憂慮做錯決定便將違背了上帝的心意。那時，我對他的憂慮才感到真正的憂慮，於是便說：「弟兄，如今你只是考慮轉系罷了，又不是打算離校放棄召命，怎麼需要如此緊張呢？我當然贊成你凡事都尋求上帝的旨意，但設若你連轉換主修也誠惶誠恐，懼怕因猜想不中上帝的旨意而爲祂責罰，那你的信仰與生活便未免太苦了吧！」我頗懷疑對於這樣的人而言，基督徒的自由與喜樂他們是否能經歷到，即使有也只是存在腦海中的抽象理念吧！

尤其糟糕的是，要是他們將一切寄望都放在那個理想的落實之上，並且僅以異象的兌現爲樂，現實的一切人和事，僅是促成理想實現的必要手段；那麼，他們極有可能會窮一生的努力，在有生之年，都無法實現理想的冷酷事實，而產生難以彌縫的遺憾和絕望感。因爲一生的成敗得失、喜怒哀樂全押注在

其上了。要是事不竟成，那有志者豈不是滿盤落索，甚麼都輸掉了？當然，事奉上帝的人甚少會因異象無法遂現而產生以上的絕望或苦毒感受，他們的信仰必然會為他們尋求各樣開解之途，反正一生有上帝帥領，凡事皆有祂的美意。但是，他們仍落在前面所說的窮一生不住投資，卻沒有預嘗成果、享受事奉的快樂，真箇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境地去。他們的頭抬得太高、眼睛望得太遠，只看見那遙遠在天際的家鄉，卻看不到上帝置放在他們每一日的生活裏的各樣美善與福樂。

真的，我們每一日的生活，豈非已充滿上帝各樣的美善與福樂？我們的家人、朋友、同事、工作上的每一件，哪怕是再瑣碎的決定，或藉工作帶來那卑微的稱讚和滿足感，我們的手所能服事的對象，或有幸為別人所服事……一切一切，豈不都是上帝豐富的供應，好教我們認定仍活在祂的恩典中，知道祂的恩手並沒有離開我們？倘若我們輕忽了這些快樂，堅持着不苟言笑的度日，到底是我們比上帝還敬虔一些，抑或是暴殄天物，浪費上帝的賞賜呢？

我們必須喜歡現實的生活，熱愛如今的工作，也在感情上投入我們正在服事的對象羣體中。我們以工作為榮、以服事的羣體為榮，也以所事奉的機構為榮。哦，也許我們不一定能喜歡日常工作的每一個細項，其中有些事務是我們需要忍耐力撐撐的（我常這樣說笑：倘若做每件工作均極度享受，那還好意思拿薪水嗎？），也許我們並非必然喜歡每一個接觸的同事或受眾，總有些人是我們在性格或處事方式上合不來的。但是，我們仍應該喜歡所作的事裏的大部分任務，喜歡接觸大多數的人羣。

「喜歡」是發自內心自然之情，是不能勉強的，本來不宜用「應該」這個帶道德價值判語或要求的字眼。故此，我的意思不是勸諭我們勉強自己去喜歡一份原來不適合我們的職業、喜歡

一些我們無法合得來的人羣。我要說的倒是：若我們真的覺得不能強求自己，至終無法投入某個工作環境，滿足某個崗位的職責要求的話，那就不要用異象、呼召等大口號迫害自己，使自己不住忍受磨難。能夠支撐我們在某個事奉崗位默下去的，除了是上帝的異象與呼召外，也必須包括我們對所承擔的責任的熱忱，對所參與的職務和人羣的享受。

惟有如此，我們才能懷着興奮的心情上班，期望着新一天的賜福；及帶着感激的情懷下班回家，為今日已做的工作感謝上帝。惟有如此，我們才可以相信：今日的工作，哪怕與我的理想有多大的距離，仍然沒有偏離上帝對我的呼召，我的異象與方向仍然是真實的，起碼我已部分地兌現了它們。我不能與十億同胞分享福音，只能接觸十個，但十個不就是十億的億分之一嗎？數字上雖然微不足道，這十個總仍是真實的、在整體中佔一席位的。

我們雖然對理想抱有期望，卻不將個人的榮辱得失全寄託於可能在未來之兌現的理想之上。我們喜歡今日的生活，就是那個離理想甚遙，且已打了好個大折扣的現實。我們享受其中的參與和得着、付出與收成，並且認定這個工作是上帝對我的恩典，是我事奉上帝的機會，也認定就算單做這個，畢生再無別的機會，我的一生也不會枉過了。

承認現實的不足

第二、即使我們十分享受今日的生活，仍不能太過耽溺於其中，尤其不能讓自己的胸懷與視野受限於現實的框框之內；卻必須同時看見在所享受的常規生活裏存在着各樣的問題，現實是不完美的。千萬不要太快進入「化」境，視現實的情況就是唯一的可能，將之完全合理化，為各樣現存的缺陷與問題辯護，塗脂抹粉，從而拒絕任何的轉變；或者聲稱現實雖非盡善

盡美，卻已是一切可能情況中最好的，再沒辦法變得更好。倘若我們的眼睛仍然明亮、心思仍然清晰，便一定確認出現實存在着的問題和限制；縱然我們未必有即時或全盤改善它們的能力，我們捫心自問也知道自已缺乏這種能力，但仍不敢取消問題的真實性，及與不完美的現實相對照的那個完美的理想。

舉例說，今日我非常享受自己的讀書生涯，和正在從事的某些微型研究，每天都過得踏實而快樂，並且憑良心說，我也知道按着一己的能力，只有資格從事這樣子的微型研究，再心高氣傲，好高騖遠，便將教自己一事無成。但是，我也總得承認這些微型研究做得再好，也對至終解決整個中國教會的路向問題無太大的幫助；我所做的，於興邦治國、世道人心是無多大裨益的。當然，有時候我會安慰自己說：「也許人世間根本就不存在能總體地解決所有問題的萬應靈藥，一切大變革都只能由涓滴努力累積而成。」但無論如何，我仍知道那個大問題之所在，及倘若無法至終解決它所會產生的負面影響。我也同情因問題之不能解決、現實的不完美，而在其中受苦的人。十年前我所關切的教會和神學本色化問題仍然是一個真實的問題，也許我已無法親自為它尋出突破性的路向，但我卻深深理解因沒有這方面的努力所引致傳教上和建立教會上的種種後遺症，以致我不敢對這個理想予以任何的冒犯！嗤之以鼻，視為唱高調、譁眾取寵。要是有人告訴我他正立志為此理想而奮鬥，就好像我十年前說過的話，我縱然眼沒潤濕心沒激動（因為已老大了嘛！），也不會恃老賣老，論斷他一定做不來。

對信仰而言，即使我窮一生的努力，都無法臻至聖經所樹立的基督徒樣式，譬如做到當有人打我的右臉時，轉過左臉來讓他多打一巴；但我卻不會認為這個倫理要求是多餘的，就因為我不能做到，所以它該從聖經中被刪除的。我可能至終也做

不到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所揭示的愛的標準，惟是我仍相信它是永恆的真理，不是無理取鬧的高調，也是我畢生必須賴以鞭策自己，竭力追趕的目標與準繩。承認理想的真實性，看出理想與現實的差距，可以使我們不致太易得志意滿，自吹自擂，困於現實又安於現實，忘卻為理想繼續奮鬥，及忘卻保羅的教訓：我們的信仰是永遠讓我們知道不是已經得着了或完全了的。

同樣地，對羣體而言，縱然我已躋身於建制之內，成為建制的一部分，既接納現狀，又為現狀所接納。我對現實的境況有頗充分的了解，知道傳統與現狀的延續性關係，所有現實均事出有因、其來有自。因此，我不敢再輕言革命，不負責任地要求推翻一切，從頭來過；我明白任何變革均需要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急躁不得。但是，我希望自己仍能敏感於在這個我已頗為甘心的現狀中覺着被壓傷的人，了解為不完美的現實憤憤不平的年輕人，從而認同他們所高擎的理想。在學院裏，曾有同學進入我的辦公室，向我投訴學院的政策不理想不妥善時，縱然我不一定認同他所有的看法（反正許多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也理性上知道須要為我有分參與制定的學院的政策作辯護；但是，我仍盼望自己的心內有足夠的空間，去同情體諒同學的困擾，以及他們牢牢執着的理想，不會貿然以諸如不切實際等駁斥來冒犯之。

不管我們如何接納現狀，滿足於常規的生活之內，我們仍應懷抱理想，並相信這理想是好過、大過今日的現實的。理想是真實的，理想在常規生活之外。

努力泯除差距

第三、在我們分別認定現實與理想均是真實的當兒，我們努力以理想去調校現實生活，不使我們安於現狀，墨守成規，

爲已有的沾沾自喜、自鳴得意，卻是策勵自己，積極尋求轉變。

必須記着：我們努力求變，並非純粹出於對現狀的不滿，覺得現狀一無是處，因而投射出一個與現狀截然不同的理想出來，好作爲對現實的反抗與逃避。任何認爲現狀一無是處的人，要不是激烈地要求推翻一切重頭來過的全盤革命家，就是完全不切實際、不踏實的空想主義者。他們高舉的理想，由於並無現實的基礎，故是純粹懸空的空想，他們提出的改革方案，由於與現實全無延續性，也只會是破壞過於建設。

一個人若徹底否定自己的過去，將今日的參與和昔日的經歷完全割斷，他也必然不能肯定自己的現在。沒有歷史，就沒有現狀。歷史只能重新詮釋，重新尋找與現實的接合與延續點，卻不能任意被否定或委棄。舉一個與本文討論的主題相關的例子：筆者曾目睹不少在俗世飽受挫折與失敗，故抱着遁迹空門的心態進入神學院，甚或期望在教會工作裏重頭來過另起爐灶的人，他們日後的事奉生涯，幾乎毫無例外地，都是問題重重，一塌糊塗的。

在肯定現狀中求變，這是爲甚麼我一開始便強調首先享受常規生活，認定如今所做的已是那將要兌現的理想的一部分的原因。

只有對現實生活不致全盤否定，也沒有在現狀裏覺着自己被委屈受欺壓的人，才能懷着感恩與善意看待自己的事奉，了解它的限制和缺憾，及可以改變的潛力。他不會公報私仇，以摧毀現狀來一逞個人的欲望，以破壞建制爲所有目的的遂現。他之決定改革現實，只是基於對現實懷抱感情，希冀明天會更好，故努力要完善之修正之。我們一方面看出現實的種種弊病，但另方面也看出興利除弊的不容易，因而願意付出更大的忍耐與毅力，探求最爲可行的方法，來促成建制的改革。我們

堅持理想的真實性，並據此來反照出現狀的不足；我們相信今天的自己與自己的事奉並不完全，明天有更大的可能性，因此不敢自滿自足，安於現狀，卻要不斷鞭策自己，朝理想邁進。

在對現狀的接納與否定之間，信仰對我們起着重要的啟迪與指引作用。因為正是在聖經裏上帝的啟示，讓我們看到祂的標準與我們現實的距離。一方面我們努力求變，效法基督的標準行事為人；另一方面我們也接納自己只是凡人，永遠不是基督。事實上，上帝也知道我們不是基督，永遠不會做到百分之百符合祂心意的地步，故此祂從來不以我們應達到的理想來評斷我們，彰顯我們的不濟與無能（祂毋須這樣做，反正在我們接受基督信仰的一刹那，我們的無能已是清楚無遺了）；反倒是在我們尚未完成以先便對我們說「是」，藉着基督所成就而非我們所成就的來肯定我們。這是「稱義」的含義，我們賴此而得救，亦賴此而成聖。每一日，我們就竭力按着上帝的標準尋求改進，並且期待上帝稱義的接納。惟有藉我們的努力加上上帝的恩典和接納，理想與現實間的鴻溝才有望予以填平。

總結以上的討論，我盼望自己享受常規的生活，但同時勿讓常規生活磨蝕了理想的偉大性和真實性。踏足在現實的生活中，執着那完成不了的理想，努力尋求改善。而在上帝的恩典和接納下，將理想與現實的差距泯除掉。

五、正視、正覺

坦蕩蕩的保羅

最近讀哥林多後書第十至十二章，非常受感動。保羅在這三章聖經裏，作了一個很長的自白。他並非作自辯，因為他在第三章已清楚表明，他毋須在哥林多信徒中間為自己辯護，他們已經是他的薦書。作為他一手創立的教會，由他培植的信徒，他們已是他的行事為人、他信仰的最佳說明，他不用再為自己多說甚麼。哥林多後書第十至十二章卻是保羅的自白，他對親密的哥林多教會信眾，坦誠地分享他的信仰、他的事奉、他的經歷，以及他待人處事的態度。這是一個推心置腹的分享，而非兩陣對壘的答辯。

在第十章，保羅首先說他不是憑血氣行事，他倚靠的是上帝的能力。正因為他靠的不是自己的能力，故此既不應、又不能為自己誇口。他說不介意別人怎樣評價他，例如把他看成粗鄙不文，不能登大雅之堂；反正一切都是上帝的恩典與能力，而他也沒有超逾上帝所給他的「賜與」（givenness）行事。在第十一至十二章，保羅進而講論他與哥林多信徒的關係。他說並不介意他們視他為愚妄的、粗俗的，因為他對他們只有一個用心，就是叫他們信仰純正，行在真道之中。故此，他所想所行的完全是為了他們的好處；他們如何看待他，以及他個人的榮辱得失，都不值得掛齒。

事實上，為了他們好處的緣故，保羅並沒有收取傳教的費用。他沒有因此而自覺委屈，也不認為他因此便不如別的傳道人。他正面的看自己，既不自矜自誇，也不自憐自傷。他認定他的勞苦與經歷都沒有不如人：他的受苦（多次被打、坐

牢）、他的屬靈經歷（上三重天）、他的身體軟弱（身上有一根刺）、他的強壯（林後一二12提到他行神蹟異能），統統都是上帝的恩典，也是教他不致自卑，有充分證據證明自己是使徒的憑藉。保羅坦然直率地縷述這些事情，不管好事壞事、喜劇悲劇、成功失敗，都毫無隱瞞、保留地與人分享，彷彿他並非敘述着個人的經歷，而只是傳說某個身外的故事一樣。

我讀這幾章聖經的時候在想，保羅如何能夠坦蕩蕩地講論自己的事情，談到輝煌英勇的事蹟而不驕矜自滿，涉及失敗軟弱的經歷亦不羞慚怯畏呢？原因大抵只有兩個：第一、保羅將他的「所是」和他的「所有」及「所做」分開，並且僅以他的「所是」來建立其自我形象。對他而言，他的「所是」便是基督的使徒，這是他最重要的身分，也是他賴以肯定自己的價值的憑藉，其他一切東西，包括他的事業成就，他個人的經歷，以至所得所失，都只是身外物，對他的本然價值既無增添，也無減損。

有關這一點，已有不少人討論過，筆者亦曾在好幾本有關基督徒自我形象的書本上讀到，相信讀者們也不會陌生。但是，許多人卻因此推衍太盡，論定基督徒既然將自我價值建造在上帝賦予他的「所是」之上，那便可以完全不理會自己的「所做」及「所有」，視後者為既無意義又非真實的，一切不過如鏡花水月，諸法皆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基督教對自己對衆生的看法，竟然變得與佛教暗合！

無疑基督徒應該定睛於基督身上，由祂來為我們重新賦予人生意義和生存價值。但是，我們卻不能因此便抹煞我們所處的環境、所在的世界、所擁有的一切，及所面對的人羣，統統視為不真實的。這個客觀世界是實有的，並非如佛家所說為虛幻的，僅由主觀心境幻生。所以，我們不應，也不能無視外在世界對我們的影響，我們的「所有」及「所做」，縱然不是個人價值之所由寄，仍然是對我們的「所是」大有關連的。

所以，縱然筆者同意第一點果然是保羅所想，也是頗為重要的；但是卻一定不會是他在哥林多後書第十至十二章的說法背後所依據的思想的全部。與其說他否定了一切發生在他身上的東西的真實性和影響力，不若說他從另外的角度來肯定它們、詮釋它們。這正是我在下面所要申論的。

第二、保羅將他所有的經歷和遭遇，都看得恰如其分，他沒有自欺欺人地否定它們的真實性，也沒有譁眾取寵地誇張了它們的嚴重性。而更重要的是，他看出這一切的經歷裏面的積極意義來。他知道上帝藉這些經歷讓他學到的功課，也發現當中所有的信仰價值。如此，一切的遭遇，無論是得抑或失，他都能理解為他成長的資本，是上帝給他的啟迪和帶領，也是教他至終獲益，且對事奉有正面的幫助。

保羅這種正面詮釋自身的經歷、正面看待身邊的人和事的態度，我想只能用以下一句英文的說法來形容：“See things in perspective”，中文或可借用一個佛教字彙「正覺」來翻譯，就是恰當地看待事物。事實上，這句說法的意思不僅是正面看事物或積極思想（positive thinking），而是選擇了一個恰當的視界，發現每樣事物的應有位置和價值。

神學生涯不易挨

執筆之時，筆者已在神學院任教了八年多。在這些年間，迎迓了好幾百位同學進校，也送走了相同數目的畢業生。從這些在校同學的身上，特別是目睹他們在學院學習時生命裏的變化，我一方面讚歎上帝對人的塑造工程的奇妙，另一方面從人的角度言，也不得不承認神學生涯極不易挨。

「神學生涯不易挨」，這句話可以從以下幾方面來加以說明：首先是在功課方面。如同前章所提，神學是一個發展了二千年，高度嚴謹縝密，也高度複雜繁瑣的系統。由聖經語文至

釋經法，再而聖經神學和歷史神學，集大成於系統神學；然後，下開各部門的應用神學（如倫理學、護教學、宣教學、禮儀學……一大堆）及實用神學（講道、行政、輔導、基教……等等）。五花八門的科目，多樣化的課程要求，別說同學們在進學院唸書後常感到無所適從，無法在短短數年間學懂及學足他們所需要掌握的知識（至今我尚未見過有一個人不是帶着學師未滿、忐忑不安的心離校的）；就是教神學的同工們，也要數年一變，東拼西湊地將各項科目來個大執位，好騰出位置，來拼入不斷冒起的新科目。時間短促、資源有限，要在短時間內完成這樣蕪雜的課程，其艱苦與壓力可知。要是再加上我曾提過的，唸神學的大多是感性豐富而理性稍欠的人，要適應這個理性的知識系統非常吃力的因素，這就更使形勢險峻。

其次，神學生也在課堂以外，被附加了各樣的要求：傳道人將來要推動佈道工作，所以必須在課餘參與學生佈道團的事工；傳道人將來要帶領會眾讚美上帝，所以必須參加詩班；傳道人應該懂普通話，好協助教會順利過渡九七；傳道人應該學會使用電腦，好協助教會進行科技現代化……。你能夠想像到的要求，都已有人在不同的場合提出過，似乎傳道人萬能的觀念，仍牢不可破地存在於許多人的腦袋裏，即使神學生也以此來自勉。所以教會流行靈修操練，傳道人或神學生要是沒有參加過隱修營數次，便落伍於時代潮流之後了。街角開了某間招牌有些邪門的教會，傳道人要是無法一時摸清其底蘊，正邪不辨，也難辭失職之責；最近流行的甚麼氣功、信心醫治、人電學……，傳道人不僅要知其所然，進一步更要有信仰立場，曉得講「從聖經角度看××」。這許多許多的要求、苛求，都一古腦兒堆在那原本已編得密密麻麻的神學課程裏，使連正常功課原來已沒有足夠時間應付的日程表更形捉襟見肘。於是乎，打從踏進神學院的第一天，神學生便已預嘗忙碌的傳道人生涯：

上課、讀書、做功課、開會、參與事奉、講座、祈禱會……，排得密密麻麻的。正面說是至為充實的，晦氣話呢，就不消提了。

再者，由於傳道人是一樁身心皆向上帝交付的行業，上帝不僅要求我們出賣智力、勞力、才幹、學識，更要我們的性格、嗜好、愛憎、意念；因此，在神學院裏接受的裝備，就不能單單局限在掌握某些知識與技巧，而非全人的被陶造修整了。神學教育與其他教育機構的最大不同處，也正在於此。一個人踏進神學院後，便得準備好隨時被老師們干涉他的私人領域，被要求開放自己的思想與欲求，以及接受一連串的修正的建議與督責。並且，他也開始過着一個要與人交代的生活。不獨是老師，就是身旁的同學，也自然地負起了監察者和諍友的角色。總之從早上六時爬起牀開始，至晚上十一時合上眼睛為止，每時每刻，都過着緊密的羣體生活，也都意味着有人在窺看着他的表現。這樣子的生活為人增添了強大的壓力，較諸應付功課或各樣別的外在要求還要大得多；起碼後者他知道怎樣便算合格，也總有挨完一個階段喘息的機會，但前者卻是沒完沒了的，直至畢業的一日，都不能說已大功告成了。

功課的重擔、各種外在的要求，加上在羣體督促下個人性格的磨煉，對一個年輕人而言，真可以說是內外交困了。「神學生涯不易挨」，絕非誇張之言。

難以爲繼的異象

很少人在獻身以前，便已對神學生涯瞭如指掌，他可能還浪漫化地假想唸神學不過是一個較長時間的夏令會，躲在山明水秀的營會裏，每天多讀經、多禱告、多默想呢。而即使有人在踏進神學院的門檻前，已從前輩友儕口中略為打聽神學教育的底蘊；正因奉獻決志而熱情澎湃的他，也鮮有能冷靜且嚴肅

地們心自問能否承擔此項重大的挑戰。他的殉道士情懷，甚至會對別人的警告（驚嚇？）報以傲然冷笑，心忖「小小苦楚等於激勵」，一切困難豈不藉上帝的全然保守和自己的堅定心志都給迎刃而解嗎？要是連少許磨難也勝不過，那個人的異象與理想，豈非全然泡湯？

上帝的全然保守當然是真實的（是以絕大多數神學生都能挨至期滿畢業），但個人的異象與理想呢，就不見得很管用。首先，諷刺地說，神學院是不很容易講大異象的地方。從前在教會裏百數十個信徒之中，願意委身全時間奉獻的只有那麼寥寥可數的一、二人，自然被看為稀有動物，受重點保護，百般寵愛在一身；但在神學院裏，像自己這樣子的奉獻者比目皆是，無人例外，有何希罕特別？並且，大家既然已是同路人，就不好意思整天提着自己乃放棄了怎樣的職業與前途、作了如何的犧牲與抉擇才走上這條奉獻路的老話，翻這個舊賬幹啥？

其次，正如上文所言，常規的生活往往使一切神聖的東西非神話化，神學生涯亦不例外。所以，一個人在踏入神學院時眼淚鼻涕一大堆，握腕挺胸說為主燒盡，進門以後才發現一切不過稀鬆平常，既無聖地又無聖人，僅是柴米油鹽的平凡生活。在決定奉獻時引吭高歌「為主而活」，當然很有屬靈的感覺，但捧着希臘文課本讀詞尾（suffix）時，就很難再慷慨激昂得起來。忙碌加上挫折感加上壓力，於是甚至覺得學院生活不夠屬靈，與原來的異象與理想有分歧了。

坦白說，唸神學本身是頗為技術性（technical）的學習，一板一眼，按部就班，絕無花巧與刺激可言。惟事實上任何一項真實的事奉豈不同樣如此？譬如堂會工作：堂務、行政、會議、人事，統統都是既繁複又瑣碎的，也很難教人感到興奮或奮興。以我自己為例，在神學院教書，每日碰着的是一大堆的文件書信，頭痛的行政人事，我只能祈求自己勉強應付，不致

耽誤了大事，根本不能每處停駐片刻，沈醉享受。並且頗為諷刺的是，當我催迫自己完成以上的工作時，我必須要求自己保持冷靜、疏離（indifferent）與無私（impartial），盡量貶抑個人的脾性、情緒與感受（情緒化是工作的大忌）；故此是否在其中有興致、體驗、經歷、得着，統統不是重要的考慮。上帝若在今天介入我的工作場景中向我說話，給我一個特殊的經歷和感受，我當然無限感激，視為額外的花紅，但要是沒有，我還是如常幹下去，承擔責任的。

在面對日常刻板、沈悶，及沈重的工作時，那些偉大的理想、異象與口號，並不是很有用的。我不是說它們完全無用，可以棄若敝屣；我想大抵上一年可用上那麼一兩次吧：就如每年一度我作個人退修，盤點存貨，重新校正事奉的方向時，我總會企圖更新自己的異象與理想。但在每日的工作裏，我就看不出這些偉大東西的具體用處。難道我每教一堂書、每改一份卷，都提醒一下自己，如今在作育英才、栽培天國工人，所以任重道遠，好偉大、好偉大嗎？一個宣教士不會每天背誦一次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的「大使命」金句；一個清道夫也不會恆常提醒自己他如今在清潔香港造福人羣——除非他打算搞工業行動吧！

對於正在實幹的人而言，真正對他重要的是他是否喜歡現在的工作：具體而細微的庶務，而非甚麼大方向；倘若我不喜歡具體的庶務，那我再認同甚麼異象方向也是不管用的。試想一想，要是你對神學院的大多數科目不感興趣，則我再向你大談神學教育的迫切性與偉大處也是無意義的，難道勸諭你抱着為主受苦順服乖僻的主人的態度來讀下去嗎？故此，當我碰上一個剛踏出事奉工場的傳道同工時，我通常關心的是他是否喜歡講道、是否喜歡探訪、與執事和會友的相處怎樣了，要是對方說樣樣都不喜歡，樣樣都是在忍受苦難，那麼，我對他再背

誦提摩太後書二章十五節或彼得前書五章二節，又有甚麼意思呢？

過去與現在

真正使我們投入事奉，堅持下去的是對日常具體職務的熱愛；真正攔阻我們事奉下去的也是日常具體的挫折與困難。多少傳道人離開工場，並非因為懷疑原來的異象和理想，卻僅是在工作中與同工不和，難以合作下去；而導致一個神學生離開神學院最普遍的理由，也只是功課應付不及、考試不及格吧。

我們常常以為，只要意志堅定一些、對異象執着一些，便任憑再與脾性不合的任務、再無法克服的人事衝突，都可以迎刃而解。這想法其實是中國人對人的主觀意志能改變客觀事實的傳統信念的反映，但在現實生活裏，卻並非每時皆行得通的。我認識一位弟兄，常常轉換工作，沒有一份工是做得長久的，但他偏又非常「屬靈」，每次找到新的工作，總不忘在團契講見證，述說上帝如何幫助他，保守他找到這份工。不過兩三個月後，他又會因着某些芝麻綠豆的事，如與同事發生齟齬，或工作上的不順心，而毅然離職。有次我忍不住諷刺了他幾句：「你不是說有上帝的異象與差遣，才當上這份工作嗎？如今是上帝呼召你離去了？」再轟烈的理想，也不一定經得起生活中負面經歷的磋磨，因為滴水也可以穿石。

當然，我在這裏不會唱高調，就以上的問題胡亂開個處方。如說我們必須凡事以大事為重，小事不要計較，每天多想想偉大理想，盡量忘掉或輕看眼前苦難，俾使自己堅持下去。就如偌大的腳掌，難容在鞋裏的一顆砂粒，這些話說說倒很輕鬆，實際要兌現出來便非常困難。試想要是我們真的覺着面前的日子難挨，要承擔的任務力不能勝；又或者我們無法忍受自己的失敗，有強烈的挫折感，對過去發生的某些負面經歷耿耿

於懷；那麼，我們便很難不被自己的傷痕或感受纏繞着，從而影響我們的事奉。在某崗位的去或留，乃至我們對自己、對身旁的人的看法。單單說忍耐或忘記是解決不了問題的。

生命是一個延續體。人不能離開過去來單單注目於現在；也不能無視現在而單單盼望將來。過去、現在及將來是扭纏在一起，分割不得的。因此，人不能不就他對過去的歷史的評估，來評估他的現在；也不能不就他對現狀的評估，來展望他的將來。他若看他的過去一塌糊塗，徹底失敗，便難以建立起今日對自己的信心；他若對今日的生活抗拒厭惡，亦無法健康地計劃未來的藍圖。即有理想，也僅是逃避現實的空想、玄想吧。

由於過去是現在的必要構成部分，過去是不能被抹煞或忘掉的。我們不能消滅歷史，使曾發生的事情變成虛構，或假設它們不曾存在。歷史是不能忘掉的，歷史只能由新的歷史予以掩蓋。譬如說，單單勸諭一個剛失去寶貴東西的人忘記失寶之痛是不可能的，惟有在未來的日子裏，他發現新的可資渴求的珍寶，將心的所思所求轉移至新的對象之上，舊有的創痛才可逐漸淡忘。同樣地，對於一個正受某種屈辱或失敗感煎熬着的人，要勸說他趕快忘掉這些屈辱或失敗的經歷，也是知易行難的，我們只能幫助他藉着新的嘗試和參與，及在其中獲得的榮譽與成功，來蓋住昔日的負面經歷，使之不再顯得重要，不再具壓倒性的破壞力量。

但問題卻並非如此簡單，許多時我們過去失敗或受傷的經歷，會成為心理上揮之不去的枷鎖、難以愈合的傷痕，罪過變成罪咎感，以致限制了我們今日的再嘗試，妨礙了我們創造新的歷史的可能。我們被昔日的經歷困住，被歷史作了終身的宣判，從而抹煞了再有翻身的機會。所以，一方面舊的歷史只能由新的歷史所掩蓋，但另方面舊的歷史卻又妨礙了新的歷史的

創造，結果舊的歷史始終無法被除掉，我們永遠活在舊的歷史——那個失敗的、屈辱的過去之中。

如此，能夠用正確的態度來評價事物、評斷過去，給予它們恰如其分的位置（see things in perspective），就顯得極其重要了。前面提到歷史不能乾脆地被忘卻，只能以新的歷史來掩蓋，這只是故事的一半；另一半是：歷史雖然不能被忘掉，卻可以被人重新詮釋，為舊的事物賦予新的視界、新的意義。人若受困於昔日的經歷而無法自脫，單單規勸其忘掉過去、重新做人是不切實際的；但我們卻可以幫助他重新建立對負面經歷的意義，將黑暗的、非理性的、斷續的歷史故事重組起來，重新擺放在某一個意義架構裏，將之合理化，使之變成一個完整故事中必要的曲折部分、變成一幅圖畫中的必要陰暗部分。這樣，負面的經驗就可以變為正面的，人被重新賦予生存的勇氣，能夠擺脫昔日挫折與失敗的困鎖，創造新的歷史了。

有一位姊妹正辦理移民手續，因某些緣故耽延了，攪亂了原來的計劃。她預早辭了職，但又不能如期起程，只好待在家中無所事事。她的內心自然非常不好受，尤其前途未卜，生活好像沒有着落，加上百無聊賴，覺得生命既浪費又無意義，壓力甚大。一日在崇拜中，她突然聽到一個聲音對她說：「你為甚麼這樣焦慮呢？為甚麼不學習忍耐等候的功課呢？我豈曾誤事，沒有如期供應你的需用呢？」短短三個問題，令她豁然開朗，人也輕鬆了不少。她並沒有改變客觀的事實，但卻將眼前的不確定與徬徨等待，轉而理解為上帝容讓她學習忍耐功課的一個媒介，於是立時地無意義的東西變得有意義了。她沒有否定歷史，她只是重新詮釋了歷史，將某個歷史置放在一個合宜的位置中，並用合宜的視界來觀照之。如此，她尋着了出路。

正視、正覺

基督徒必須學習用正確的視界來評估發生在自己生命裏的經歷、評斷身旁的哪怕是庶務和瑣事。我們如何理解它們發生的原因、評估它們對自己屬靈生命的成長意義，及為個人的事奉生涯累積了甚麼資本，就決定了我們能否真箇克服困難與挫敗、將負面的歷史消化和超越的關鍵所在。正如前面所言，已發生的歷史並不能單靠忘記或接納便取消得了的，亦不能自欺欺人地安慰自己，說一切遭遇都只是身外物，於己既無益又無損。惟有藉着對歷史作重新詮釋，在當中尋找正面的意義，從而獲得繼續上路的勇氣和毅力，創造新的歷史，才能真箇將舊的埋葬掉。要是我們被昔日的挫敗歷史緊緊纏繞着，甚至連再嘗試的勇氣亦告失去，那我們便也再無機會以新的歷史去取代舊的了。挫敗的歷史將會一直盤據着我們，教我們永不超生，並且成了別人對我們、我們對自己的最終定論。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唯一的出路是放棄理想，也放棄自己了。

在此我要強調，我的重點並不在於勉勵我們改變對身旁的人和事的評價。當然，要是我們能夠胸襟廣闊一些、眼界高遠些、對別人的不同意見和做法寬容一些、評價事物客觀公允一些，必可減低我們在處應不同的人 and 事的困難和挫敗感，因瑣事庶務而造成的受傷機會也會相應減低。不過，我若單刀直入地主張這個，將會令某些人產生抗拒感：怎麼可以勉強自己喜歡一些不能喜歡的人或事呢？怎麼可以否定個人的價值判斷，將明明拒絕的東西硬變作接納呢？因此，「正覺」與其說是教我們改變對別人及事件的評價，不若說是教我們改變對發生在自己身上的遭遇的評價，而這也才是我在本文所要述說的重點。

我們如何看待自己的過去和現在，就決定了我們如何看待自己的將來。特別是一些令自己痛苦、排斥、傷痛的負面經歷，怎樣重新詮釋它們，使之不致成為生命裏成長的絆腳石，

是我們每個人都必須掌握的法門，學不好便休想有久長的事奉壽命。

以上的說法，並不局限於某些慘重的受傷經歷，就是芝麻綠豆的小傷痕也同樣有效。別小覷一些生活小節上的人際衝突或事不遂意，要是我們不能及時且合宜地以「正覺」詮釋之、處理之，它們將會在不知不覺間累積下來，沒有饒恕的過去，不會有真正的忘記；在某個時刻，借着某個引爆點，它們就一併釋放出來，一次過追討過去所有的欠項。小事化大，星火燎原，許多婚姻關係的破裂、事奉生涯的終結，豈非都是這樣由小事點滴成泉地累積起來的嗎？「正覺」不獨是我們處理重大的負面經歷時才需要的處應態度，即在日常生活的瑣碎事項，也值得我們以合宜的視界來理解之、詮釋之，好使我們的生命不致積存任何的債項，在任何時候都坦蕩蕩地上路。

返回神學院唸書的主題，正因為神學生涯不易挨，故更需要我們以「正覺」來理解、領受每一樁正面或負面的經歷。當然，我們或許不接納神學院的某些行政安排，或許在心理上抗拒修讀某些科目，反正每個人對事物總有不同的看法，口味也不盡相同，故既毋庸、又無法要求統一，勉強人人改變。又或者，我們事實上遭遇了很多挫折與困難，譬如與同學性格不合、功課跟不上去。對於這些性格或能力上的限制，我們只能在盡可能的範圍內予以改善，而不能期望有翻天覆地的改變（基督徒在聖靈的幫助下，或可在性格上有一百八十度的神蹟性改變，但這只是特例，不能當作常規來盼望之）；那些不能改變的，便只好認命接納。無論如何，我們必須對自己忠誠，不應指鹿為馬，勉強自己將眼淚看成爲歡笑、不幸看成爲祝福。不過，在接納了對某些外界事物作負面評價、及接納個人曾遭遇若干負面的經歷的同時，我仍期望對自己在這幾年的學習生涯有一個正面的評估。記着，不是對神學院作正面評價

（我仍然可以將之看成一文不值），乃是對自己曾耗上數年青春在其上的神學生涯作正面評價。因為我知道，要是我將來回望這幾年的歲月，發現記憶中漆黑一片，只有折磨與試煉，全無造就及價值可言，那我便會覺察，這幾年只有咒詛的日子，將會成為未來事奉的累贅，成為我與上帝關係的一個疙瘩，成為我對自己屬靈生命的一個無法磨滅的陰影。

就如以色列民按時檢視歷史，解釋並敘述上帝在過去的日子對他們的引導，好證明他們仍活在上帝的恩典之中，未來仍充滿應許與盼望一樣。每個基督徒也必須撰寫屬於他的救恩歷史，好發現上帝在過去及現在每時的作為，從而為現今的事奉與未來的異象定位。他必須努力為發生在生命裏的每個經歷，尋找適當的信仰詮釋，發現其中的屬靈意義，及在整個屬靈生命的成長，和上帝心意完成的過程中定位置。

讓我們都效法哥林多後書第十至十二章保羅所說的那樣，正面地評估自己的成敗得失，接納生命裏的每一個人和事，並從積極的角度詮釋它們。這樣，我們才有一個坦蕩蕩的過去，一個坦蕩蕩的生命，以及一個坦蕩蕩的事奉。

六、慎防唯實主義心態

我想跟大家談談唯實主義的信仰心態問題。

唯實主義思想

唯實論（Realism）是十三世紀以前西方最主要的神學和哲學思想。套用日後的說法，它是一種唯心主義的哲學，與英文同名稱的實在論不僅並無關聯，甚至是彼此衝突的。

唯實論的基調是柏拉圖主義（Platonism），其根本的主張是：愈普遍的東西愈真實，最普遍的東西最真實。循此信念出發，共相（universals，即不同事物的共同特徵）比殊相（particulars，即個別事物的特殊面貌及形態）真實；概念、思想也較現實世界的具體事物為真實。

柏拉圖主義相信，現象世界是虛幻多變的，所以既沒有必然性和永恆性，也不會為我們帶來真實的知識；知識若不能由自然世界求得，便只存在於現象之外的實體世界（柏拉圖稱之為理型世界，“World of Ideas”）裏。理型世界裏存在着各樣的共相，就是現象世界裏的紛紜萬象背後共同特徵，例如人之為人的「人性」（又稱人的「理型」，“Idea of Man”）。人的理型是現象世界各色人等賴以存在的基礎，沒有前者就沒有後者，亦只有前者才是終極真實的，後者只是前者不完全的抄本而已。

普遍的東西乃特殊的東西的基礎，故愈普遍的愈優先，愈特殊的愈晚出。在柏拉圖看來，最普遍的真實是絕對理型（Absolute Idea），又稱至善（Idea of Good）；而受柏拉圖主義影響甚深的基督教唯實論，則視上帝為最大、終極的真實。

有關唯實主義的詳細內容，及將柏拉圖主義的至善與基督教上帝的兩個觀念混同，產生了甚麼問題，乃屬「教會歷史」及「歷史神學」所要處理的課題，在此不便詳述。對於那些未曾涉獵過西洋哲學或教義神學的人，以上的簡單介紹也許仍無法讓他們窺透唯實主義的要旨；但是，他們當中必然有相當數量的人，是在不知不覺中遵奉了唯實論的知識論；而我的觀察是，華人教會裏持守唯實論的知識論的人為數甚多。

簡單介紹基督教版本的唯實論的知識論：由於上帝是最普遍、最真實的，祂是萬有賴以存在的基礎，也是一切真理的源由；又因為宇宙萬物的真實性皆從上帝處獲得保證，一切知識和真理也由上帝而出；因此，我們只要了解上帝的說話和心意，便掌握了一切知識的竅門，從而了解一切。

這個論斷還可由以下兩個常識的推論達至。第一、上帝既是萬有的創造者，祂是按着自己的心意和計劃來創造萬有的，萬有只是上帝心意的外在實現。那麼，萬有的奧秘，豈不都在上帝那裏嗎？明白了上帝的心意，豈非便掌握了開啟一切宇宙奧秘的鑰匙嗎？因此，唯實論者相信，了解上帝、認識上帝的人，便認識了一切事物；先認識真理之主、知識之主，所有真理和知識，便也隨之而成掌中之物。他們恆常引用（並且歪曲地引用）的經文有：「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屬靈人能參透萬事」。有上帝的智慧即等於有人的智慧，神學的智慧即等於物理、化學、生物的智慧。

第二、正因為上帝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一切真理的源頭，這便為人間提供了一條最穩當、最簡便直接獲得真理的途徑。唯實論者也可承認人間有兩條求知的途徑，一是直接探究現象世界的具體事物，藉觀察和實驗發現其特徵，再將此等觀察的成果歸納成一些通則（generalizations），從而建立知

識；二是剛才所說的直接探究真理的源頭，從上帝那裏獲得一切知識的法門。但是，由於上帝才是終極的、永恆不變的，比任何個別現象都真實可靠，所以，與其在複雜紛紜的現象世界中匍匐，艱苦地組合各樣蛛絲馬迹，由片段拼湊成全體，不若直截了當地求問上帝的永恆判斷。就像中國陸、王一系的新儒家心學派所言，何須格物窮理這樣迂迴曲折、師老無功，為何不直指本心，當下體現真理？後者才是獲得真理的簡便途徑啊！唯實論者縱然不反對由殊相歸納真理的做法，也會認定由共相演繹是最穩妥安全的法子。

這樣，唯實論者便聲稱：認識上帝，便認識了世界；經認識上帝而獲得對世界的論斷，比直接探究世界所歸納出來的結論更為可靠。一個更正教的唯實論者於此再可補充說：「基督徒如何認識上帝呢？自然是藉着研讀上帝的說話了。只要研究聖經，便能認識上帝，從而也可認識世界。聖經是開啟宇宙奧秘的鑰匙。」雖然更正教徒再鮮有如中世紀的唯實論者那樣，意圖在上帝知識（神學）的基礎上，搭建一個無所不包的知識系統，以解釋宇宙萬物的所有真相，但是他們自信一切了然於胸，睥睨俗世知識的態度，卻並無二致。

唯實論的危機

唯實主義的知識論有以下兩個主要的危機：

第一、重理論而輕具體。他們以一套牢固的理論去認識世界、解釋世界，因而輕視世界的現象和真相。他們既認定自己的理論是終極的，也不倚賴現象世界來證明，甚至進而懷疑現象世界的真實性；那麼，嚴格地說，他們的理論就是永不動搖，無從被證偽、否證（falsified）的了。倘若這個世界的現象與我對信仰的解釋相衝突，則必然地只是現象錯，而不會是我的解釋錯。上帝的說話怎麼會落空了呢？所以，哥白尼提出

「地動說」，與中世紀教會就聖經所理解的宇宙觀（其實那並非真是源自聖經，卻是來自托勒密的系統）有所分歧，那就不單是錯謬，簡直是異端了。

別太快論斷哥白尼事件只是天主教會的愚昧和罪孽，我看不到今日許多更正教領袖的自信爆棚程度，與前者有何本質上的不同。我記得有一次在北美一間神學院，與若干教師同學討論到信仰與歷史關係的問題，我指出自十九世紀以來的現代史學，就其方法論是將神蹟排除出研究的對象之外（這並不牽涉相信不相信神蹟存在的問題，而僅是說神蹟即或存在，也不能為史學方法所處理）。其時不少人便瞪着眼問：「史學家為甚麼不改變這個前設？」我的答覆是：「問題不在於為何不改變，乃在於是否能、又如何改變；並且，神學家是否可以要求史學家為了證明神蹟存在的緣故，而翻天覆地地改變整個建造在自然主義和實證主義前設之上的知識系統？」無論如何，「史學家為甚麼不因應神學家的需求而改變」這個既自信又驕橫的問題，至今仍深刻地留在我的腦海中。

而即使是在教會生活裏，這種我已擁有一切答案，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心態也相當普遍。無論是講道或著作的，從來都不考慮他們所說的是否有準確或適切與否的問題，不懷疑他們所持守的真理的永恆性。倘若他們所傳講的不被接納，沒有反應，那也只是人心敗壞、心靈軟弱、撒但攪擾的結果。總之傳講者及他所傳講的信息，是永遠正確，永遠正義的。一切都是社會的錯。

第二、重普遍而輕特殊。由於他們強調共相、認定普遍性的優先性，必然地會壓制、輕視或否定殊相和個別性。他們關懷的是放諸四海而皆準、俟百世而不惑的永恆真理；至於個別的情況，或真理如何落實在人間，倒不是其考慮的地方。在教會的講壇上，我們恆常聽到的便是這樣子的永恆真理：先指斥

人心敗壞、教會現況不完美，然後便樹立一個完美的標準，以爲不完美的解決出路。例如先指斥信徒不愛主，而出路便是多愛主；譴責信徒不夠謙卑，解決之途便是要謙卑。至於如何導致弟兄姊妹無法愛主、又該學習甚麼才達至謙卑的功課，就不是他們所關懷的了。他們的責任是在樹立標準，即百世不易的真理，人人適用的普遍真理。

由於過分重視真理的普遍性，唯實論者很自然地便排斥一切妨礙普遍真理落實的特殊現象，他們要求齊一，個別情況便因而被目爲真理的絆腳石了。舉一個例，唯實論者對人的態度，通常是極推崇人性、高舉理想人格，但戕害了個體，也否定個人的思想和感情。中國儒家的傳統頗有唯實主義的傾向，他們雖然強調人的價值，爲人本主義的信仰，但這人的價值是在人的「應然」而非「本然」上講的，也就是只重視人可以實現的理想，一個人人都可以達到、亦必須實現的理想。個人的喜惡感情、自由抉擇，是他們既不看重（甚至主張貶抑的），又不視爲人性的必然部分。因此，在最強調人的心性的宋明朝代，個人的意志、感情和權利卻最受壓制。基督教雖然肯定人有天賦人權和自由，但我們過分強調一個理想屬靈人的模型，要求所有信徒必須向這個樣板看齊，也頗容易產生剷平主義、滅絕個性（「存天理、去人欲」）的危機。

在此我要再次指出：就思想和心態言，基督徒有頗強烈的唯實主義的傾向，並且也頗有上述兩種唯實主義導致的危機。

以理論代替真相

無疑作爲福音信仰的持守者，我們都堅信聖經是上帝的說話，而上帝是最高、至終的真實。是上帝創造了宇宙萬物，又在其中埋藏了祂的智慧和秩序。我們讀聖經、唸神學，唸的是上帝的說話、上帝的智慧，或至少是由人的角度努力探究上帝

的智慧；並且我們又從聖經出發，建立起基督徒的人生觀、宇宙觀，及對萬事萬物的基本態度和看法。我們對一切事物都有若干從信仰角度而來的看法，這是既必要又理直氣壯的；就是非基督徒也有一套對世界的看法呢。但問題是，假如我們使自己的看法牢固僵化至一地地步，以致我們輕視了具體研究，拒絕直接地了解世界的真相，問題就非常嚴重了。

曾有一位大學團契的弟兄（瞧，還是年輕人呢！）聯絡我，邀請我講一次周會，題目是「現今大學生的心態」。我告訴他自己已離開校園多年，對今日的大學生不怎麼熟悉，所以沒有資料去預備。他回答說：「你只要就以往所知的講就可以了，反正日光之下無新事，大學生的心態應該不會有太大變化的。」我對他的說法大表驚訝，便說：「倘若你要我拉扯講一些泛泛之論或永恆真理，那我不用準備都可以隨時奉陪，但我不想白佔講壇，胡扯一通。」結果我婉拒了他的邀請。

真的，若我們單單將某些空泛概念套在大學生身上，如說他們享樂主義、「符碌」主義、現實主義、消費掛帥……諸如此類，則這些說法必然是錯不了的。十年前它們用得着，十年後也同樣不會失效；甚至誇張地說，要是我去阿拉斯加的大學就同一個題目向一羣我完全不熟悉的人說同一番話，也至少對上八成以上。因為這樣子並無具體內容的空泛概念根本就沒有其周延的邊界，故是無所不包的，人人都可以據之來聯想不同的東西。它們之所以是永恆真理，正在於它們沒有內容！

在教會講壇上類似的言論實在太多了，一個培靈會的講員，可以登壇對着一羣全不認識的受眾，開口便罵他們不熱心、不愛主。這個指摘準錯不了，至少沒有人敢公然駁斥。因為諷刺地說，愈熱心的信徒會愈自覺他的熱心不足；愈有愛心的人也會覺得他愛主不夠，所以也愈會認同講員的指摘；至於那些果真不熱心不愛主的人，就更不消提了。看，這些泛泛空

論果然是永恆真理、立在不敗之地；它們根本沒有具體內容，故亦沒有將之證偽的方法。

基督徒太容易用一些抽象的概念去套在現實世界之上，籠統地對人生作診斷。我們最喜歡用甚麼甚麼主義（-ism）來描述這個世界，好將之形容至漆黑一片，一無是處。只要翻開基督教雜誌看看，總會發現許多篇諸如論說香港教會的情況、青少年心態、香港人心態的文章，是用以上的簡易方法來論述的。

我不是說用某些共相或概念去解釋特殊的現象不對，畢竟觀察特殊現象的目的，也在於獲取特殊事物背後的通則（generalizations），這是求知的必要法門。但起碼我個人片面的感覺是，這些作者、講者在襲用以上的不經歸納綜合而得的永恆概念的同時，根本不曾了解具體的世界。他們只是透過該等概念所建構成的理念框框，來觀照他們心目中想當然的世界。他們的理念框框，既限制了他們的視界，又強姦了所觀照的特殊現象。

舉一個較為個人化的例子。我的姐夫是個未信主的中年人，他有妻有兒，白天在一間公營公司當技工，晚上則兼職開計程車。他是一個典型的香港人，努力賺錢，也豪爽揮霍，一頓晚飯花上千元而面不改容。他抽煙飲酒（但並不太嚴重沈迷），偶爾賭錢，說話夾雜粗言。要用甚麼主義來描繪他，諸如享樂主義、現實主義等，大抵都不會有誤。但是，由於我真切地認識他的緣故，乃知道以上籠統的形容詞根本不能捕捉到他的真實面貌。我對他的一手印象是：他是一個活得堂堂正正的人，對生活比許多基督徒都積極，所付的代價也比一般人多。他每天工作十一、二小時，疼愛太太兒子，也尊重父母長輩，對親戚朋友有情有義。他的生命力極強，甚少如基督徒般，動輒抱怨沒有人支持諒解，也不會因些微苦難便怨天尤

人，向上帝（或老天爺）揮拳，或產生甚麼意義危機。

我相信我沒有美化我的姐夫，因為他不是甚麼特別的人。只要我們睜開眼睛認清周圍的人，必然可以找着許多相似的面孔。他們的生活是否完美自足？當然不！他們是否需要接受福音？當然要。但是，儘管我們仍套用生活空虛、腐化、無指望、在罪中沈淪等來形容他們，也必須進一步探問那到底是怎樣的空虛、罪惡與無指望，他們是否真的如我們想當然的一樣？

要是我們將福音與世界的接合點，確定在對未信主的人的空虛、腐化、無指望等籠統的負面論斷之上，則我們的福音信息便會將人過濾，使只有符合以上論斷的人才走進教會的門檻。換言之，那些對生活樂觀積極、覺着自己非大奸大惡，對得起天地良心的人，便會因為拒絕基督徒對他們的「誣譏」而拒絕福音；只有那些果真是空虛、消極、自悲自憐的人，才會因着認同基督徒的診斷，並試圖藉信仰尋找出路，而姑且接納基督教。於是乎，我們無的放矢的論斷將會變成自我圓現的預言。

信仰的封閉系統

我憂慮的是，當我們在神學院唸了數年書，反省思考的東西不夠多（時間有限嘛！），但卻學習了一套又一套對宇宙人生的簡易答案。無論面對甚麼問題，我們都可以掏出一個早已擬就的回應公式，來予以解答。這些標準答案是否經用並不重要，是否真的解決了詢問者的疑惑困擾也不重要，總之它們首先要使基督徒能自圓其說，在各樣現實挑戰之前仍能立於不敗之地，不要被人駁倒，不要讓我們自己產生軍心動搖的危機。一個經典的例子是：當基督徒遇到生活上的困難，不明其所以然時，我們早就準備好兩套可供選擇的答案，只要察看對方在

困難之後是否有美滿的結局，便可決定用哪一套：有好結果就是「試煉」，反之則是「試探」。今天看不出有好結果，便姑且列作試探類，明天發現有美滿收場，則可解釋作試煉。反正甚麼都無定準，隨時改變，靈活運用。

從這個角度看，基督徒的答案大致都是「神義論」（Theodicy），是自我防衛式的，與其說我們真箇願意解答現實世界裏現實的人的現實問題，不若說我們在面對現實問題時，其實是努力要使自己的永恆答案不受威脅。故此，若能解決對方的問題自然是好，不能解決也無所謂，只要證明我們永遠正確、永遠正義，便已算達到目標了。

正因如此，很多時我們連對方的處境都不熟悉，連別人的問題都未曾搞清楚，便已急不及待，彷彿洞燭天機的將「合宜」的處方提出來。反正我們的處方就像西醫的成藥，是早已配妥了的（不像中藥要即時配製），並且也只有那麼幾種，不供應這個還可供應甚麼？要是別人問的是我們的錦囊包裹裏所沒有答案供應的問題，而對方又是基督徒的話，我們便只好提出一個保濟丸式的百搭答案：「上帝自有祂的心意，好好祈禱吧！」設若對方並不贊同我們的標準答案，那我們便乾脆取消對方的問題的合法性，說這是撒但攪擾他的信心，是「心中魔障」而非真實問題，甚或否定對方的個人的困惑感受，直斥之為「頑梗」、「不順服真理」好了。

這種解答問題的方法，使我們不僅在傳福音的事上出現困難，將一些好學敏求、較為理性的人隔絕於教會門牆之外；就是面對所要牧養的信徒，也很容易構成太多不必要的傷害和誤會。在教會這許多年，類似的情況遇得實在太多了。我常常嘆息：基督徒為甚麼不多聽一點、少說一點呢？我們常常誇大了坦白承認自己無知、沒有該問題的答案所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卻從沒計算胡亂提供那些不合宜或愚笨的答案，造成的負

面作用可能更大，於是苦苦充撐，繼續做其「通天曉」（也有一些人是以自信其為通天曉，並不認為自己在硬充呢）。

倘若唯實主義的心態只教我們在事奉上產生困難，情況尚不致太糟糕，但它最大的危機是：這種心態很易窒息我們的信仰，進而扼殺它的再生能力。因為無論何種理論，都必須經過現實生活裏的考驗和測試，看其能否對舊有問題保持高度的解釋能力，又能否有充分的涵括性和靈活性，回應新的處境、面對新的問題。實用主義（Pragmatism）哲學更指出，正是在新問題提出，而舊有的理論未能提供即時而又充分的解釋，使理論持守者產生困惑焦慮時，危機便成了該理論轉化的生機。理論持守者將會努力將舊有理論修正和擴充，使之能涵括新問題的要求，而不會首先考慮將該理論扔掉（這是許多理論的「原教旨主義者」所最為憂慮的）。要是我們因着懼怕理論失效而不使其面對現實的挑戰，甚或拒絕承認新問題的存在，我們就是扼殺了該理論的發展和擴充潛力，使之變得愈來愈脫離現實，只有當處於那個已在現世消聲匿迹、僅存在於我們虛擬的幻想世界（對基督徒而言，那便是教會）裏才保持有效性。唯實主義者之拒絕切實地、一手地認識現實世界，面對真實世界裏的真實問題，將護教工作或向世界的宣講變成基督徒的自問自答，也極易產生信仰超現實化的危機。

可以確定的是，一個努力防範使信仰接觸現實世界的人，也必然同時是一個防範使信仰接觸真正自己的人。他要不是努力扮演角色，使自己的一言一行，皆符合其心目中的屬靈人典範，並且將心底裏各樣與這個典範不相吻合的思想欲念皆看作是邪惡的、「老我」的攪擾，從而將之壓抑掩蓋；要不就是做一個人格分裂的人（或我在前文提過的「雙語人」），所思和所行的並不配合，口說一套，行出來的卻是另外一套，甚至更可怕地，他連自己也不自覺，他心目中的「自己」和別人眼裏的「自

己」原來有着嚴重的差距，他僅活在一個想當然的世界裏，連真實的自我也沒有碰過面。

當我們按着某些既成的信念，爲自己搭建了一套無所不包、萬事俱全的信仰系統和真理系統時，我們乃是將信仰變成一個完全封閉、與外在世界隔絕的系統。我們之拒絕讓信仰接觸外在的世界，就是拒絕讓（我們心目中的）上帝接觸外在的世界。我們爲上帝安排了一個特定的位置，使祂成了我們信仰廟宇裏的一尊菩薩，而神龕便是祂活動的範圍。上帝只能在這個神聖範圍裏有所作爲，信仰只能在這個神聖範圍裏才有意義。任何人若要進入我們的廟宇，就非按着我們所規定的謁神儀式、提問我們要求他問的問題，並且放棄追問和上訴下去的權利不可，否則不會得着滿意的答案、與神龕裏供奉着的上帝接觸。

這樣，我們再不看上帝爲一位此時此地仍然活着、仍然掌管着世界及我們的上帝。在我們否認現實世界裏的具體情況（殊相）的真實性的當兒，我們乃將上帝趕逐出現實世界之外，祂變成我們理念世界裏的一個完全無瑕、無懈可擊的前設。我們忘記了、忽略了（甚至是刻意拒絕）上帝是上帝，祂是我們的主，祂不是我們封閉系統內的某一個單元。

瘦化的聖經信息

將信仰變成一個封閉系統，在這封閉系統內爲上帝安排固定的位置，所產生的其中一個負面的影響，是使信仰成了樣板、流於僵硬。譬如我聽過不下數十次有關「信心」及「上帝作爲」的講道，但在印象中，即使不是全部，也是絕大部分有關「信心」的講論，都是論及亞伯拉罕的信心；而上帝在歷史中的作爲呢，自然是祂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了。當然這兩個例子都是好的，也都在某程度上是聖經的典型。但問題仍是，除了列

舉亞伯拉罕的事蹟外，我們對信心還可以有怎樣的了解和說明？除了上帝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的這一遭外，我們還可以見證上帝在歷史、在今日的甚麼作為？我們這樣子樹立信心學習亞伯拉罕的「雷鋒典型」，將可給予信徒在日常生活中怎樣的指引，為他們的信仰指陳怎樣的出路？

信仰的唯實主義心態，確實妨礙了我們在讀經時聆聽上帝新的信息，也不讓經文帶給我們對宇宙及自己新的體會和啟迪。因為我們自覺已掌握了基督教所有的奧秘，將信仰約化成一套簡易又完備的基要真理。這套真理是無所不包、無懈可擊的，一切經文所講論的，都不外乎用不同的角度來闡釋它；故此不無誇張地說，我們毋須期望在讀經時獲得新的知識，即使有也只是舊知重溫而已。我們自信已掌握了釋經的鑰匙，窮究了基督教的真理。

這樣，我們把心目中基督教信息的全部——基要真理硬加在每一段接觸到的經文之上，迫使它遷就我們的理論框架，順着我們的思路說話；要是套不進去的，我們或是忽略了它，或乾脆將之裁掉，反正都不會是甚麼重要的教訓。我們用自己的神學觀念讀進聖經去，使之過濾出我們已知的真理，查經於此便只是功課溫習。

讓我不客氣地指出這個事實吧：今日教會的講壇信息之所以普遍地暮氣沈沈，苦悶難忍，豈非在於不少講者將講道作業變作像做八股文般的套格遊戲嗎？他們慣常將一切要處理的課題，皆分成一個目的、實踐、完成的三段論，就像八股文的起、承、轉、合一樣。如講「信心」，便分作「信心的目的」、「信心的實踐」、「信心的果效」三段；講「苦難」，便分作「為何遭遇苦難」、「如何面對苦難」、「忍受苦難的果效」三段，諸如此類。然後，再在這個格套裏分別綴上經文（這個容易，找本經文彙編或串珠聖經便成了），故事和例證（有見證便說見

證，無見證便找剪報），再輔以簡單應用，便大功告成。而所謂應用，也不外乎兩度板斧，或如前述的提出與不完美的現實相反的理想（譬如指出弟兄姊妹不夠謙卑，所以出路是要謙卑；指出弟兄姊妹不夠愛心，所以處方是彼此相愛）；或是提出那些永恆適用的讀經、祈禱、傳福音之類的要求，年年講、月月講、日日講。

這裏我並非旨在討論「三點式」講章的好壞問題。以上的申論只欲指出，用一套固定、甚至迹近僵化的思路框架來分解聖經所造成的流弊：信息了無新意、論述陳腔濫調，就像八股文的文章，工整是工整的了，但全無生氣。其主要的缺失，乃在於將聖經的信息瘦化，不讓經文自由地說話，也不讓上帝藉經文啟示祂自己。試想拿着一本串珠聖經作上述的「串珠道」，用一個固定格式（三個分段兩個笑話）來拼湊堆砌資料，那又何須艱苦的鑽研經文，尋索其在上下文理脈絡及歷史處境裏所要傳達的獨特信息呢？若凡遇上「信心」一詞，都立即理所當然地串上希伯來書十一章一節，就連字典注釋書也不用翻了。這種套格的做法，將六十六卷聖經完全壓平，使每段信息變作一式一樣，如此除了我們一貫理解及傳講的基要福音外，再無其他可講了。

可以進步的信仰

不錯，我們承接的信仰是上帝一次過交付給聖徒的，我們不能憑己意將之增減。但就是那個現在已在我手上的信仰，我仍得承認箇中有許多東西是我未曾完全理解明白的。聖經的內容不會擴充，但我對聖經的理解卻可以與時俱進，不斷擴充。我仍有進步的可能，而上帝對我的啟迪引領也成為可能；並且，這不僅是個可能，乃是一個必須。

與此同時，我也得承認縱然聖經是上帝的說話、是永恆不

墮的真理，也對世界人生有相當豐富而深刻的診斷，但如何驗證聖經的診斷，尋找其與現實世界的接合點，仍是每一個釋經者的責任。對此我們除了要熟悉聖經的教導外，也要對現實世界有真切的認識，以免張冠李戴，任意臆測，既曲解了聖經，又曲解了世界。聖經的完備性，並沒有取消或取代了我們認識世界的責任。

我憂慮的是我們對信仰那套僵化的看法，我們那種自以為是、輕視現實，也忽略具體研究的態度，既妨礙了我們對現實人生的真切了解，又將使我們拒絕獲得新的領受，甚至拒絕上帝向我說話。

我很喜歡保羅的說話：我們的信仰永遠是一個「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的信仰。無論我們擁有如何淵博的聖經知識和豐富的屬靈經歷，都不能建構一套自滿自足的信仰系統，教自己窩身進去，從而自忖已窮盡了上帝的奧祕，及掌握一切宇宙人生問題的解答竅門。不！我們的信仰是尚未得着、尚未完全的。因此，我們仍要在上帝面前，聆聽祂每一日新而又新的指引，我們的信仰是向上敞開，而非封閉着的。並且，我們也要在真實的人羣面前，謙卑地聆聽他們提出每一個具體真實的問題，並視之為上帝向我說話的機會，及我們思考與體悟得以擴闊的機會。我們相信上帝，也相信真理，但卻自知並不擁有上帝，亦不擁有真理；所以不能狂妄地扮演上帝的代言人、擁有一切問題答案的全知者的角色。至少我們絕不敢以昔日的信仰體會和詮釋，來硬套在現實的宇宙人生之上，為成全自己信念系統的完整性，而貿然否定或犧牲掉現實世界裏的一顆眼淚、一聲嘆息。我們的上帝是一個仍然活着的上帝，我們的信仰也永遠是有可能的信仰。

巴特曾說過，一個傳道人必須一手拿聖經，另一手拿報紙。我們不以「共相」取代「殊相」，不會因永恆真理而否定具體

現實；也不以「殊相」來否定「共相」，對真理持虛無主義或相對主義的態度。

慎防唯實主義的心態。

作傳道的工夫



小 引

在這個年頭，要做一個好的傳道人，愈來愈不容易。

首先，隨着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香港人的教育水平普遍提高了。教會內的信徒，一般而言所受的教育要比社會的中位數為高，故存在着愈來愈多的知識分子。就信心與熱心言，知識分子不一定優勝於低下階層（但也不一定更差）。但對傳道同工的行政措施、社會技巧，及各樣專業知識的要求，便必然有更高的期望。這些期望若表達得不好，就變成挑剔和苛求，造成傳道人有形無形的壓力。

其次，社會的複雜化，產生的信仰問題也愈趨複雜，需要考慮的層面與因素增加，能夠作黑白二分的價值判準、直接應用聖經於處境中的機會也相應減少。這並不表示現代人便無法接納聖經的權威，只是他們需要就處境的各種條件和聖經教訓的適切性作多方的評估，做神學的過程因之更為迂迴曲折而已。這樣，信徒對傳道人知性的要求，包括對聖經以外知識的涉獵，及對釋經與應用的工夫的仔細程度，也自然較前為大。總之，複雜的問題無法簡單化處理，而需要一個複雜的思維去處理。

筆者認識一位在香港生活了三十多年、廣州話流暢至與本地人無大異的宣教士，一次他坦誠跟我分享，說他愈來愈抗拒在香港的教會內講道。主要的原因仍在語言及與之有關的思想方面。他指出，香港與其他文化較落後的宣教工場不同，宣教士很難僅僅傳講簡單的福音，便滿足到思想複雜的信徒的需要。這些信徒在聆聽一個基本的十字架道理之餘，往往期望更具深度的分析與應用，而這些卻是存在着文化差異、也是語言

能力仍停留在生活層面的宣教士所難以供應的。我告訴他，這不僅是宣教士才有的感受，即本地傳道同工也有相類似（希望是較輕）的困難。

無論如何，傳道同工的首要任務在傳揚上帝的道，也就是將上帝昔日的、亦是永恆的說話，翻譯成此時此地今日的說話。一方面使人迷途知返、開悟得恩；另一方面也要證明上帝仍向這個世代說話：傾注祂的怒氣、宣告祂悅納人的禧年。所以，傳道人必須有可傳的道，他賴此道以發揮功能，也賴此道以肯定自身的身分。話語職事是傳道人最重要的職責。

傳道人既然仗賴所傳的道而自立，那他便必須察覺他與上帝的道的差異處。他說的不是自己的話，而是上帝的道，縱然是藉他的口述說出來，總仍不是屬於他的說話。正如舊約的先知不會因作為上帝的代言人、傳說上帝的說話，便因之而變得神聖，甚至與上帝混同了。人是人，人不是上帝，要是上帝不再揀選他作為其話語的出口，要是上帝的靈不再停駐在他的生命之內，則他便立即被打回原形，與常人無異。因此，所傳的道偉大而神聖，並不意味傳講者本身便是偉大而神聖的；他在某一刻被所傳的道神聖化，也不等於他的整個生命便都變作神聖的。

就如保羅提醒自己：必須攻克己身，叫身服己，否則恐怕就在他傳福音給別人的當兒，他反給上帝所棄絕。傳道同工必須將他的「所是」與他的「所有」與「所作」的分開，在上帝面前變作一個毫無包裝與防衛的人，然後面對耶穌所提問原始得近乎赤裸的問題：「你愛我麼？」惟有這個問題，才能真實地照見我們的本相，迫使我們作腳踏實地的基督徒。

只有一個活得真實的人，才可以成為信得真實的基督徒；惟有一個信得真實的基督徒，才可以成為一個傳得真實的傳道人。

七、上帝話語的執事

最後的勸勉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首先揭露了異端邪說的可怕，又強調聖經的重要性，然後對提摩太提出一個最後的勸勉：

我在上帝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着祂的顯現和祂的國度囑咐你：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做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

（提後四1-5）

這不單是保羅對提摩太的最後勸勉，也是他在世留存給我們的最後勸勉。倘若一個人臨終的遺言通常是最重要的說話，那這段聖經所講論到的就是保羅看為至關重要的東西了。

保羅一開始就鄭重指出：「我囑咐你」。作為提摩太的屬靈父親，他本來就可以隨便囑咐提摩太的，他有這個資格和權威。而事實上，整卷提摩太後書不也便是一大堆囑咐嗎？但是，正因為以下他所說的實在是太重要了，以致保羅在整卷書的尾聲，在他已作了許多囑咐之後，尚要好像多餘地補上這麼一句：這是他對提摩太的囑咐。

並且，由於這個囑咐實在至關要緊，保羅自覺作為基督的使徒、作為提摩太的師傅，他的權威還不足夠，所以他要捧出更大的權威來，以壯聲勢，以慎重其事。在四章一節，保羅

「祭」出一連串的權威根據：「我（奉以下的權威）囑咐你」，這些權威根據包括上帝、耶穌基督、耶穌基督的審判，及祂的國度。他所能想像最有頭面、最具鎮懾力量的權威都出盡了。在此，上帝和耶穌基督代表了權威的來源，而耶穌基督的審判和國度則是兩樁他參照的重大事件。

保羅聲言他在上帝和耶穌基督面前囑咐提摩太，這顯示他認定上帝和耶穌基督完全認可他這個囑咐。不但是認可，甚至這個囑咐原來就是上帝的囑咐，耶穌基督的囑咐。保羅並非在敘述一個僅爲他個人的意見，乃是代表上帝吩咐提摩太，也如此吩咐我們。這是上帝直接的命令。囑咐的權威的壓倒性，可以想見。

保羅接着又指出，他的這個囑咐是鑑於（in view of）兩個事實而作出的：它們分別是耶穌基督會審判活人死人，及耶穌會顯現及建立祂永恆的國度。兩個事實都是末世性的，保羅之提到這兩樁末世性的事件，顯示他所作的是末世性的考慮。因着如今正是末世，基督快將重回審判活人死人，並且重建祂的國度，故保羅才作這個囑咐。這個囑咐是至關重要的，是在一個末世時代的教會，在迎接基督重回時、在面對審判的事實，及在要實現基督的國度這個神聖使命上，所必需而又不可或缺的職事。

這個至高無上、既是上帝直接的訓諭，又是末世時代的首要任務的囑咐是甚麼？就是第二節的：「務要傳道。」保羅在此一口氣用了五個命令語（imperatives）：第一是必須傳道；第二是在任何時候都要預備好；第三是責備；第四是警戒；第五是勸勉。這五個命令語，便構成我們所要思想的主題：上帝話語的執事。

話語事奉的優先次序

傳道人是傳講上帝之道的人，他主要的職責在於將上帝的道向人宣告，並分解明白。驟耳聽，這似乎是句老生常談、不說自明的話。但實況卻並非如此。

且以一個香港普通的傳道同工為例，在他的日常工作裏，話語職事的比例不會佔上三分之一，這已包括一切要用口來陳述表達的工作，諸如講道、分享、訓勉、查經，以至輔導、談道、佈道等。當然，要勉強爲他所作的其他事務與傳道拉上關係，總是可以沾到邊的。譬如開會是爲了籌備與話語職事有關的聖工、行政事務可使話語職事更加有效地推展、負責社會服務也是使人多得接觸福音的機會，甚至一日到頭在外面勞碌奔波，出席各樣大小的福音機構的茶會飯局，所議的皆對信徒的靈命造就及非信徒的靈魂得救有大裨益……諸如此類。這些說法冠冕堂皇，不容辯駁。但是，倘若這些間接有助於話語事奉的工作在未曾真箇發揮增益作用前，先損害了話語事奉的質素，那便不能不說是本末倒置、輕重不分了。

事實上，一個傳道人直接的話語事奉真的不多。就以佈道而言，除了參與大小會議，籌備各種福音聚會外，我甚少再見到傳道人拿着福音單張站在街頭向別人談道，或者逐家叩門分享福音。也許有人會說這些傳道的形式已略爲過時，功效不彰，故不宜多用。但是，諷刺地，教會卻又積極鼓勵信徒作這樣的參與，組織及動員各團契或佈道小組去派單張佈道，延續此種過時與功效不大的傳福音方法；只是在出隊時，傳道人往往因「事忙」而無法同往而已。有甚麼工作真較直接佈道爲重要？或者就是要開會籌備「彩虹佈道會」吧！所以，傳道人直接談道的對象，很多時便只能是由信徒引領回教會的未信者，或者作家訪時的未信主的家人罷了。

這裏我並非在抱怨傳道同工躲懶，就我接觸到的言，大多

數都是辛勤忠心地事奉的。我感到惋惜的，只是話語事奉在他們的日常工作中所佔的比例太少，也太不受重視，甚至逐漸地以管理飯食取代了祈禱傳道，成為事奉的主要內容，偏離了他們蒙召時的異象。正如教會裏一位弟兄的觀察，他說肯奉獻作傳道人的應該是最有佈道熱誠和恩賜的一羣人，怎麼在踏足工場後在佈道工作上的參與竟比一個小弟兄還少，他問我這是否神學院提供的訓練出了問題。我的回答是神學教育當然要承擔部分責任，但這其實是教會整體性的問題：一個熱心傳道的信徒，教會便選拔他作傳道部長，結果他便專注開佈道會議，再不用作第一線的傳道了。同樣的情況當然也如此類推地出現在傳道同工身上。要是教會仍然高舉那些負責開會和幕後策劃的人，視作比第一線佈道的人還重要，將精銳部隊留守在大本營裏，只派還沒有資格開會的人出去跑龍套；這樣，重視開會議事而輕視實務參與的風氣，便會蔓延於教會內，反正掌聲與榮耀皆盡歸開會與策劃的人，那能夠開會的，為甚麼還要大汗淋漓地往外跑呢？

我也了解有些教會由於只有一位傳道同工，故事無大小必須親力親為，甚至連維修水喉、更換光管，也要捲起衣袖包攬上身，這是不得已的情況。會友與執事對傳道工作的不理解，未能提供充裕的資源和空間，讓傳道人專注他們分內的工作，也是需要藉着不斷的教導和示範，才能逐漸得到改變。不過，我仍然相信，傳道同工的心態仍是一個極重要的因素，甚至容我武斷地說，是最主要的因素。

就以筆者所屬的宗派為例，堂會不論大小，單聘一位傳道同工的，只佔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至少僅有百人上下的小堂會，也可以有男女傳道各一人協力事奉。這還不包括絕大多數教會同時僱有幹事或堂役，及清潔工作交由清潔公司承擔呢！似乎教會已普遍接納多位同工分工配搭的觀念，期望傳道人玩

雜技般樣樣皆曉、事事親爲的已不多見。所以，除個別少數情況外，今天傳道工作的客觀條件，已遠較上一代爲佳，這是不爭的事實。

好了，且以一間擁有兩位同工的中、小型教會爲例，連同邀請的外來講員，一位傳道人大概每個月只需負責一至二次講道，連同隔季負責的主日學或查經祈禱會，以及間中負責的團契訓練班、慕道班等，他每周的話語事奉（不計佈道及輔導）約只有那麼二至三次。當然要是他能認真準備的話，三次聚會也真夠他忙的了，畢竟要經營一篇扎實的講章，所需的時間與心血可不少呢！問題於此乃是：一位傳道人果真視他的主要呼召與責任在話語職事，願意把握那次數不多的機會，給予最高的優先次序，以最好的時間和最大的精力來準備，以期達到最好的效果呢？一位傳道人能否認定他的蒙召在於「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將探訪、輔導與佈道等第一線接觸人的工作，視作比行政、會議、聯合事工還要緊的任務，即使不能全身專注於此，也認定這是他最不應以別的工作爲藉口來推搪耽延呢？這是有實際困難的問題，但這也是關乎心態上的問題。

疲敝的講壇

說主日講壇是傳道人最具代表性及影響力的話語事奉，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但正是在這裏，我們看到了話語事奉被嚴重忽略的問題。

在教會聚會及事奉這些年日裏，我深切的體會到上帝的話被蔑視、被凌辱、被強姦、被肢解的嚴重問題；或從另一個角度說，是傳道人胡言亂語，無道可傳的問題。（要注意的是，在此我針對的是福音派教會，而非那些以演講取代了講道，以專題取代了釋經的自由派教會。我關注的是那些自命篤信聖經的教會的現象。）

要描繪今日講壇的疲敝現象，實在是一言難盡。上一章曾略為提及其中兩種，這也是我認為最普遍的兩種。第一種是以神學（甚或只是簡單的教條、信念）取代釋經，也就是巴雅各（James Barr）所說的“descending approach”。這種做法是以信念宣告替代了聖經研究，將我們某些既定的看法，讀進（read into）我們所要分解的經文裏，所以，倘若我們認定信仰對現代人的唯一要求是讀經、祈禱、傳福音，那麼整本聖經就只可能有這樣的教訓和這樣的應用，一切經文，不管是創世記、啟示錄或任何一段，都只有一個教訓：讀經、祈禱、傳福音。我們根本不用了解經文的歷史處境、上下脈絡，它們要傳講甚麼、關涉甚麼問題，甚至乾脆地連經文也不解釋，單單讀了所選的經文一次，便立即重複宣講那個永恆的十字架的基要真理，然後便勸諭信眾讀經、祈禱、傳福音。對於這樣子的講員，我要不徹底地懷疑他有沒有花時間預備講章，也可以非常確定釋經一定不在他預備講章的過程中。他只是宣唸了聖經一次，然後傳講他自己的道——儘管那是他自己理解的「基督教」的道理。

第二種講道常犯的弊病就是我曾多次提及的「串珠道」，這是我至為厭惡的講道形式。所謂「串珠道」，就是以一個話題為中心（通常是一個聖經詞彙），然後自由地、任意地貫串任何凡包含有這一個詞彙的經文。這種講章形式，背後的假設是聖經中所有相同的詞彙（必須記着：所謂相同也者，很多時候並非原文相同，而僅是和合本的翻譯相同！）都有同一的含義，可以互相參照補充，並且它們之分開記載，散布在不同的經卷，並不表示它們的含義是受到其經文脈絡所限制，反倒是可以隨意地被抽出來，組合運用的。如此，聖經乃被徹底地「金句化」，上帝再不是藉任何歷史事件來啟示祂自己，祂只是由天拋擲下一本警世格言、金句集而已。

好像上星期我的教會邀請了一位講員回來宣講有關事奉的題目，他一共徵引了十一段經文，但每一段都沒有做釋經，只是這段出現了他想要說的「竭力」一詞，便借題發揮地要求我們竭力事奉；那段出現了「剛強」一詞，便侃侃而談剛強於事奉是如何重要。聖經對他而言，只提供了佐談的資料，而極有可能他是在擬好了他個人對事奉的看法後，才找些金句來點綴點綴。我在想，他為甚麼不乾脆拿本字典或成語詞典出來，翻到「一鼓作氣」便講一鼓作氣的衝刺；翻到「百尺竿頭」便說事奉是要不斷進步的？兩者在效果上全無不同，即或有分別，也只是前者在裝扮講述聖經的教訓而已。在整篇講章裏，我聽到他個人對事奉的理解（也不算真有甚麼個人心得，只是搬弄一大堆正面的、勵志的形容詞去描述事奉吧！），而不是分解傳講上帝的說話。我聽到人的說話，而不是上帝的說話。這是演講而非講道。

除了以上兩種最為通行的弊病外，其他較常見的包括常識泛論、缺乏深度，抽象空疏、脫離現實，老生常談、全無創意，無的放矢、亂罵一氣，自吹自擂、妄自尊大……，不一而足；至於較個人的問題諸如思路不清、表達力弱、缺乏主旨、組織鬆散、以見證分享代替講道、以詼諧笑話打發時間（講道於此變成「棟篤笑」，即talkshow，當然多數是不精彩的），甚或公報私仇、鎮壓言論，藉講壇來打擊異己、禁制執事或信眾們對牧者的不同意見……，就更難在這裏盡列出來了。

必須指出：筆者無意於此胡亂批評教會的講壇，吹毛求疵，或吹噓某個理想而揭露現實的不完美，或藉貶抑別人的不足來高抬自己，反正我也在被批評的行列中，分擔着教會事奉的榮辱得失。如今我並非在捏造某些罪名給教會講壇，這些負面現象卻是早為人知，廣被會眾詬病，卻又苦無出路的。由於華人教會一直以來均存在着禁止批評講壇的傳統，再加上顧存

面子留有餘地的心態，於是乎大家雖了解問題的癥結，卻不願宣之於口，將之抖出來，並予以正視和討論。牧者們自己不提（或沒有這方面的自覺，又或是雖有自覺卻苦無解決之路），會衆或執事也不好意思發作，以免引起尷尬和誤會。不過迴避討論並不等於問題便自行蒸發，直接處理不成，就只好另闢蹊徑，用更為隱晦曖昧的方法來企圖疏解之。

這樣，執事或以平衡講壇供應為理由，建議多邀請客座講員，好減低傳道人負責講道的次數；或主張開放講壇，容讓有「講道恩賜」的平信徒分擔責任；或主張縮減講道的時間，增加音樂及禮儀的比例。總之，就是要將沈悶枯燥的講道在崇拜及教會生活中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以上種種轉彎抹角的方式，本是要處理講壇不振的問題，但很多時卻帶來更多新的問題。我曾聽兩位年輕的傳道人提過，若干教會的執事會在轉聘牧者期間，趁機將講壇的編排權由傳道人手中褫奪過來，造成傳道人也不多有在自己堂會講道的機會。當然，這樣的教會也不再固定講員的觀念，每周一位客座講員，像走馬燈一樣各自傳講永恆真理（因他們更無法了解信徒的需要，按時分糧嘛）。至於「平信徒講道」（lay preaching）的問題，筆者原則上並不反對讓有「恩賜」而又曾受過訓練的平信徒分擔講壇，但卻非常憂慮所謂「恩賜」也者，要非由長執（原為ruling elders而非teaching elders）自告奮勇，亦可能只是某些擁有口才和表達能力的人。這些人未曾接受正統、全面的神學訓練，對聖經知識和釋經技巧未能充分掌握，便直接學習（牧者自行提供，或單一的延伸課程）那個導言加三個分段加兩個笑話的所謂講道技巧，然後在講壇上以講道為名分享個人的靈修心得，如此乃使講壇疲敝的情況更形惡化。

至於貶抑講道在崇拜中的地位，更是今日頗多人附和的趨

勢。他們或以檢討更正教的傳統為名義，指出宗教改革矯枉過正，將傳統大公教會的聖禮神學革去，這實屬不智和不當；或主張崇拜及禮儀更新，使自由崇拜的傳統走向禮儀化，從而將講道的中心性地位（時間長短倒是次要問題）換掉。筆者曾參與一些「敬拜」、「讚美」聚會，甚至連講道也不要了，單以讀經項目來代替宣講上帝的話。我個人完全不能接納這種崇拜神學。但倘若主張把講壇由教堂中央挪移至偏旁的人，是基於某種崇拜神學的主張的話，則我們尚還可以持平地討論雙方不同的見解；要是對方的主張，純粹是出於對現時講道疲敝、甚至拖累了信徒在崇拜中有所經歷和得着的情況的不滿，因而作出針對性的補救策略的話，則筆者將無話可說了。

我能夠否認他們對講壇積弱的指摘嗎？

傳道人和所傳的道

對保羅而言，話語職事是至高無上的事奉；但對我們而言，這個事奉的等次不獨不高，甚至成了教會生活的負累，實在不由人不慨嘆，並且需要深刻檢討。

甚麼是講道？為甚麼史托德（John Stott）敢斷言：除了釋經講道之外，再沒有別的講道？講道與演講到底有甚麼分別？在我寫作、思考或討論某些神學課題時，我都意識到我不是上帝的代言人，我所謂的只是個人的意見，包括我對上帝的理解，及對信仰的反省。不管我的看法曾徵引了多少經文，又其結論如何與聖經相吻合，我都只是一家之言。我並不是在說上帝的道。我不會僭越地將自己比附為上帝，我的書籍不是聖經；我的筆記不是聖經；我的詩歌也不是聖經。因此，我不會介意有任何同學或讀者挑戰、批評，甚或反對我的看法。但是，當我站在講壇上時，情況便完全不同了。我不是在這裏講論我的意見、我的宗教經驗、生活心得、個人領受……。不！

不！不！憑甚麼我有資格在講壇上講我的意見？我憑甚麼要教會所有信眾都要每個星期回來，乖乖坐在教堂聽我的意見、聽我在台上大放厥詞，容忍我個人對宇宙人生各種的「偏見」？甚至悲劇地，儘管台下有大學的政治學講師及新聞從業員坐着，我仍可以班門弄斧地大談東歐局勢，他們必須恭謹領受，不容反駁！就因為我是傳道人，使得着在講壇說話、會眾嚟口聽話的權利？

憑甚麼我可以站在講壇上，背向十字架，面對會眾？唯一的充分的理由是：當我在講道時，我在宣稱：「這是上主說的。」（Thus speaks the Lord）我並非在與會眾分享我的看法，卻是在宣告上帝的看法；我不是在向他們講解各種人間選擇的其中一種（並且，他們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我卻是向他們說明上帝的選擇，也就是獨一無二的選擇。因為我知道，上帝的道要在教會內被宣告出來。是上帝的道，而非人的道，要被宣講、聆聽、領受和遵行。我們在講壇上，不是傳揚自己的道，乃是上帝藉我們的口，傳揚祂的道。

釋經講道於此乃是唯一合法的講道方式。

一個傳道人之所以有資格在教會內說話，並不因為他具備了政治、經濟、社會等範圍的專業訓練和知識，而僅在於他接受了正規的神學訓練，掌握了釋經的方法。因此，解釋聖經便成了傳道人唯一的專業，唯一的合法資格，也是他每周登壇說話必需的及充分的理由。他沒有資格傳講釋經以外的話題，因為台下有比他更有資格對該等話題發言的信徒。甚至，儘管某位傳道人可以憑自學或後天努力而獲得了若干對政治、經濟、社會的看法，具有獨特的眼光和心得，他還是不能站在主日講壇上說出來的，因為他沒有給台下其他信徒同等的機會，讓他們也輪流上來發表自己的高見。

解釋聖經是傳道人唯一的專業。而解釋聖經在此，當然不

是單指着個人靈修時的心得，或讀經時得着的「亮光」。不是說傳道人不想分享他個人的讀經領受，但更合宜的分享地方，是在台下與信徒圍坐查經時，以平輩的身分來作。因為我們沒有理由相信上帝的靈只與傳道人說話，只在個人靈修時啟迪他，而其他平信徒在讀經時，則不會得着同等深邃的洞見和亮光。要是靈修讀經毋須任何特殊的技術與專業，人人可作，則我們便難以明白，為何獨讓傳道人站在講台上分享他的個人靈修心得，而不是讓所有有靈修的信眾都有相同的權利。並且，他的領受若是個人的，與其他人沒有直接關係的，那為甚麼要強迫他們非聽不可？（別告訴我信徒真有不聽的自由，我從未聽過有傳道人在講道前申明信徒有離座小休的權利。我只知道，他們連打瞌睡的自由也沒有。）

正因為解釋聖經是傳道人唯一的專業，而聖經在教會內被奉為至高無上的權威，凌駕於一切人間知識之上；那麼，我們便可以理直氣壯、堂而皇之地捧着聖經，站在講壇上，面向着一羣博士、碩士、飽學之士、專業人士，毫無畏懼地按着正意來分解。他們並非順服我的權威，乃是順服上帝的權威；他們並非在聆聽我的道，乃是在聆聽上帝的道。我不是說我將自己的意見升格為上帝的說話，使自己裝扮成上帝的代言人，卻是恭謹地分開甚麼是個人的意見、甚麼是上帝的說話，而且單單傳講上帝的說話。不是傳道人的身分使我的說話變得具有分量，卻是上帝的話（我按着正意的釋經）使我所傳講的帶有權威。畢竟上帝的話已在我們的中間了。

而即使是在台下，在主日講壇以外，傳道人在教會的所有活動當中、在眾弟兄姊妹面前，所扮演的角色和發揮的功能，豈不仍在於他是上帝話語的傳講者，具有解釋聖經的專業資格麼？當然一個傳道人在教會內尚有許多其他的任務，諸如行政管理 and 心理輔導等，但對絕大部分傳道人而言，行政管理與心

理輔導仍不能算是他們的專長，因為他們只會讀了那麼三數科，談不上精通可言（少數擁有這些範圍的專業學位和資格的自是例外）。並且，他與其他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心理學輔導學學位的信徒的分別處，豈非仍因為他在理論上應該更能以聖經的角度來處理人事和行政的糾紛，以聖經的角度來給予信徒個別的指引，「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嗎？離開聖經、離開上帝的話語，傳道人既喪失了所有的專業資格，也失去在教會中任何可能扮演的角色。離開上帝的話語，傳道人再也不成為傳道人了。

至高無上的事奉

教會在世上有甚麼使命？細分起來可以有許多職事，但實質的使命只有一個，便是將上帝的道傳揚出來。這是我們所熟悉的大使命曾提到的：「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二八20）這也是保羅所交託給提摩太的使命：「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二2）所以對保羅而言，他最重要的自稱是使徒，且因此奉派作新約的執事（他說不介意別人如何評鑑他，但要是有人懷疑他的使徒身分，他可會揮拳與對方拚命呢！）；而對作為傳道人的我們而言，傳道也是我們最大的身分和使命。

教會有沒有別的工作？有。傳道人有沒有別的工作？有。但是，任何人企圖將教會別的工作與宣講上帝的道相提並論，視作同等重要的話，就必然是謬理而非真理。至少我們不會在新約聖經裏找到任何直接的證據（單用舊約的利未人來比附傳道人，故後者可以專門以唱歌為業，是胡說八道的，為甚麼不說光做打掃清潔也是傳道人的工作呢，利未人不也在聖殿中打掃嗎？）。教會內可以有各種不同的人互相配搭，不同恩賜的

人各司其職，並且從恩賜的配搭上說，每個工作都是必要的，也是聖靈照祂的旨意分配給各人，好叫百節各按各職，建立基督的身體。但是，傳道人最要緊的工作是甚麼？甚麼是使徒們聲稱寧可放棄負責別的事情也要全情投入的？甚麼是保羅視為最關鍵要緊的事奉？他不但自己如此權衡取捨，也要求他的助手及接班人一同做的？答案只是：將上帝的道陳明！（參林後四1-2）

也許我們無法列出一個恩賜價值表，將不同恩賜在上帝眼裏的價值予以量化計算。我們既不能也不應認為有某個恩賜要比別的恩賜尊貴。但從教會在地上的角色而言，就促成天國實現地上的考慮言，話語事奉乃是無可比擬的。保羅曾切切叮嚀，有一個恩賜是我們更要羨慕的：先知講道。正如巴特（K. Barth）所說，教會在地上最大的任務是將上帝的道變成活着的道，讓這個世代的人聆聽到上帝的說話。

宣講是教會至高無上的職事，也是作為一個傳道者至高無上的職事。神學院的整個訓練，大致上是為着裝備神學生去承擔這個神聖的任務。巴特在他的《倫理學》曾這樣說：「神學就是關乎我們宣講的內容的學問（Dogmatics is the science of the content of Christian preaching）。」因此，在唸神學的數年學習生涯裏，我們必須切實掌握如何豁露、理解、辨別上帝的話的技巧，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並且聆聽時代的呼喊，洞悉待牧羊羣的需要，好將永恆的真理變作此時此地上帝的曉諭。建道神學院的院訓是：「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猶20）正好總括了裝備上帝話語執事的召命。再沒有比這個更重要的使命和任務了。

而對一個已在教會服事的傳道者言，也要認定話語職事是他蒙召的基礎，及事奉的主要內容，因此必須竭盡所能、悉力以赴。也許我們還未掌握好撰寫講章的方法和公開演說的技

巧，仍有許多有待改進的地方；但是，我們必須不斷提醒自己，現今的「不好」只能是過渡性的，即是說這只是等待成熟幹練前的一個鍛鍊的階段，切勿容讓「不好」長期延續下去。譬如說期諸五年，就是說在五年後，我們要立志使自己在能力許可的範圍內做到最好，成為負責任的、出色的講員。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將眼前的工作編列優先次序，倘若資源有限，便要謹慎作最有效的投資，不應將外頭機構的參與和各類冗長無意義的會議，霸佔了我們承擔談道和教導的工作時間；更不應因為行政工作或煩瑣事情，長期地（偶一為之倒尚情有可原）剝奪了我們本該付上膝頭的代價，為撰寫講章而作的閱讀、默想等艱苦經營。

保羅在他臨離開世界前給提摩太的囑咐是：務要傳道，不論在任何環境下都要預備妥當，並且要努力地責備、警戒、勸勉別人。接連列出五個命令語，將上帝話語執事的重要性突顯無遺。他還祭出上帝和耶穌基督的權威，及提到對末世時代需要的考慮，藉此說明傳道職事的至高無上性。對今天的傳道者言，必須視傳講上帝的道為我們生死攸關的事奉，努力把握每個機會，闡明基督的福音；尤其重要的是努力守住講壇，不讓它被不負責任的人（自然也包括我們在內）糟蹋踐踏，務求使每個來到講壇跟前的信眾，都聆聽到上帝的聲音。

誓死保衛講壇！

八、祢知道我愛祢

難當的一問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說：「主啊，是的，祢知道我愛祢。」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說：「主啊，是的，祢知道我愛祢。」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祢是無所不知的；祢知道我愛祢。」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

（約二一15-17）

約翰福音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節，耶穌三次詢問彼得是否愛祂的故事，我們都唸過很多次，也很受其觸動。我曾不下數次聽到神學院的同學在講述入學見證時，徵引這段經文，來做為支持他蒙召獻身的證據。而一般信徒在靈修時唸到這裏，大概也會向上帝立志，更多地、更無保留地愛祂。

每一次重溫這兩段經文時，我都有兩種很特別的感覺：一是覺得很親密，耶穌竟然問彼得是否愛祂。結了婚或正在拍拖的人，當知道甚麼人會常常詢問這個「你愛我嗎？」的問題。這不是一個普通的、可以隨便掛在口邊、隨意向別人提問的問題。耶穌直截了當、毫不婉轉或繞圈子地問彼得是否愛祂，反映出他們的關係必然很深。第二個感覺卻是很突兀，一個跟隨了耶穌三年，可以說是最親密的戰友，爲了耶穌已撇下所有，

甚至置生命安危於不顧的人，耶穌竟然在臨升天前，還問他是否愛祂這個最基本的問題，並且問了三次之多，以致彼得也憂愁起來：這是怎樣的一個查問呢？當看到這裏時，我也開始感到憂愁了。

真的，怎麼能不憂愁呢？要是一個跟隨耶穌多年，且捫心自問已「撇下所有的」跟隨耶穌（參可一〇28）的彼得，仍會被耶穌詢問這個本該是多餘的、毋庸多言的問題，並且連續問上三次之多；那麼，我這個連奉獻的心志也恆常搖動、事奉也恆常拖泥帶水、趑趄不前的人，又怎會不被基督詢問個十次百次呢？連我個人也對自己沒信心，我如何能期望基督對我有信心？並且，要是連自覺已獻上一切，心昭日月的彼得也因着基督的提問而憂愁起來，那我這個連「主啊，祢知道……」也不大敢提（我自己也知道不算太愛基督，起碼是間歇「不忠」），一想到基督是「無所不知的」便戰兢畏懼的人，又怎麼經得起基督的一問再問呢？恐怕在面對第一問時尚可硬着頭皮說：「祢知道我愛祢。」至第三問則只好黯然招供：「祢明知我愛祢不多，爲甚麼還要多此一問呢？」

我在想：對於一個事奉者而言，當成爲一個怎樣的人、當作甚麼的事，才經得起回答基督這個提問？又基督對一個已獻上所有的事奉者提問這個簡單的問題，並將祂的再次差遣（「你餵養我的小羊」）置放在這個問題之後，又顯示了祂對事奉者提出怎樣的要求呢？

得與失的計慮

兩個星期前，約了教會兩位弟兄姊妹談話。其中一人當時問我：「是甚麼理由教你一直甘心走奉獻的路？」他所關心的，其實是關乎經濟方面，因爲奉獻對他而言，首要的含義是收入減少、財政上蒙受損失。我一方面警覺要說造就人的話；另方

面也強作豪氣，便回答說：「哦，其實奉獻並不如你想像般困難。你不會每日都記着自己少賺了一千兩千的，要是常常記着這個，則不奉獻也罷。反倒在日常生活裏，你發現充滿着許多的恩典與福氣，這些『得』的東西遠比『失』的爲多。因此，得與失是不能單從表面計算便衡量到的。」

正當這樣說的時候，我突然發覺到自己並非在說甚麼豪氣的說話，我所說的豈非都是我生命的真實寫照嗎？原來我的確得了許多東西，我擁有的遠較我失去的爲多。也許我的收入並不足以令我過豪奢的生活，但衣食無缺是不在話下的；而更重要的是，我覺得自己活得蠻有尊嚴的，除可遂大部分合理的心願外，尚可餘力學習捨出去、與人分享的功課。與上一代傳道人艱苦清貧的生活相比，我們算是幸福多了。

要是物質的報酬尚不至太微薄，那精神上的償報便真的是豐厚得過分了。首先，我認定今日的事奉是上帝的選召，是上帝的定意使我走上了這條傳道之路；那麼，我所過的日子、所作的每一件事，哪怕再細微瑣碎，平淡乏味，都應該是得到祂的允許，並活在祂的旨意裏。這是一個理所當然、毋庸置疑的事實：我豈不是因着上帝的抉擇、而非個人的抉擇，才有今日的光景？覺着自己走對了路、走在正途上，產生一種強烈的踏實與穩妥的感受。雖然我仍會遭遇各樣不順心的事，對尚未發生或完成的事情而言，成敗得失的機會總是均等的（聖經從來沒有保證凡是活在上帝旨意，爲祂賜福的人，必然凡事亨通，戰無不勝。持這樣說法的人只是在宣揚惡俗的勝利主義 [triumphalism] 的思想）；不過，至少我可以避免了容讓自己在逆境裏胡思亂想，懷疑是否走錯了路，是否因不被上帝悅納而被上帝追殺等（很多時候我們慣常任意將個人的旨意與上帝的旨意相對立，任何事樣順遂就是符合上帝的旨意，遇上困難甚或失敗，就是自己的旨意，即偏行己路而招來的惡果）。

我們可以心無旁騖地、堅毅而專注地面對困難，尋求解決的出路，不致浪費時間在那些永遠尋不着至終答案的無謂思辨和困擾之上。而真箇遭遇失敗了，我們又在收拾心情之後，正視失敗的原因，尋求在其中可資學習的功課。確認自己活在上帝的旨意裏，帶來強韌的生命力，和不墜的信心與安全感。

其次，相信自己已蒙主寵召，被選上作祂的工，也教我確認已選上了生命中最大可能、最有意義的道路。要是我知道生命原為上帝所創造，並且祂在每個受造物的生命中埋藏了祂至高無上的睿智；那麼，能夠圓現上帝的計劃，就是該個受造物各樣可能的生活中最大和最善的可能。基督徒若有生之年，便已尋覓到上帝的心意，聆聽到祂對我們的呼召，並且又有機會和能力去回應這個呼召，該是多幸福的事呢！我曾在另文提出過這樣的觀察：基督徒多數是自我意識較強、反省能力較高的一羣人，他們對「意義」的渴求甚殷，凡事皆要求問箇中的「神聖意義」（參《憤怒的一代》。香港：基道書樓，1993。頁128-130）。要是這個觀察不至有錯的話，那蒙召者大抵便是最能滿足個人的意義需求，最能避免產生意義危機的一羣人。因為不獨過去上帝的呼召和今日聖靈的引導，常教我們認定已尋着生命最大的意義，就是我們所從事的工作性質和所服事的羣體，也已足夠為我們作出如此的意義擔保了。

看，單就以上兩項，已教我們不得不承認，事奉者在精神方面的回報，是厚重得有些兒「罪過」的。我們並不是匱乏者，也毋須裝扮出一個可憐、委屈的樣子，來向上帝或眾人表現我們的犧牲重大、殊堪同情。

我們是賺了的人。

屬靈的「身分」

精神上的報償尚不只以上的兩項呢。

當我自覺擁有的遠較失去的為多時，我發現這「擁有」的也包括了在教會內的身分、地位與榮譽，及在弟兄姊妹眼中所建立、經營的個人形象；從某個角度看，它們亦是精神報酬的一種。當然謙卑地說，這亦是出於信仰的內在需要，我會告訴自己及別人說：這些不過是上帝的恩賜與賞賜，也都算不得甚麼。但再想深一層，我知道問題並不是這般簡單。

我們作傳道的都是已奉獻的人，信主都有相當的時日，經歷過許多試煉與考驗，又領略過上帝多方的恩典供應；我們也曾多次在上帝面前立志，在無數次的私禱、獻心會、培靈會中作了委身的決定。我們也相信我們都曾經為信仰付出過許多代價：在教會裏盡心竭力的事奉，為上帝的國度擺上自己的金錢與時間；而今日，我們進到奉獻的高峯，甘心放棄世上的名利富貴、職業學問，進入神學院受造就，以便將來全時間的事奉上帝。在世人眼中，在自己的眼中，我們已名副其實的捨棄一切。

但是，每當我們一次又一次地作出委身的決定，並且為該個新的委身決定付上更多的代價，進至事奉生涯的更高境況：從團友到團長、導師、執事，以至神學生、傳道人……等等的時候，我們會發現在那些更高的境況裏，其實我們並沒有真箇失去了甚麼，只是轉換了所擁有的東西的內容。在擔任團契導師、主日學教員、教會執事時，無疑確實花去了我們若干的時間，犧牲了若干原可挪移他用的資源，但是，它們卻為我們增添了新的事奉機會，擴闊了我們的眼界，也深化了我們對教會、對信仰，和對上帝的看法。與此同時，我們亦因着自己的事奉而得着若干的榮耀：起碼教會是我們覺得被人肯定、被人認可、被人接納的地方，在這裏我們可以一展所長。而在我們奉獻進入神學院後，整個教會更會對我們另眼相看，認定我們已變成屬靈人，因而有許多特別的幻想與期望。由於我們善意

地不欲辜負別人的期望，也以作信徒的榜樣自勵，於是乎一方面勉力竭盡所能，好符合別人心目中對「我」的要求；另方面也當仁不讓地扮演信徒期望我們成為的角色（譬如鼓勵者、祝福者、安慰者、神聖的人，甚至是答案擁有者……）。逐漸地，我們自己亦不自覺地將別人眼中的「我」當作真實的「我」，以為「我」已經進到某個屬靈的境界，擁有特殊的屬靈位分與權柄。

我自己一直在這個試探中。當我填寫過往事奉的履歷表，或在弟兄姊妹中間接受他們另眼相看的對待時，我竟常常不自覺地將這些事奉的經歷看成為自己的資本。當然，我不能將現在與過去切斷，單用一句「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金句，便將腦袋裏一切的回憶與經驗盡皆除去。以往的事奉，不論成敗，總是我成長的資本，也是我賴之而成為今天的「我」不可或缺的部分。要不是我曾經做過團長，做過導師，又怎麼會成為教會的執事呢？執事的現實總不能硬與過去的事奉的光輝歷史分割出來啊！從積極的角度看，這些經歷也是上帝對我的恩典、是上帝介入與作為的證據。但是，倘若過去上帝在我身上成就的恩典竟然成了我個人的本錢，教我覺着與別的弟兄姊妹有所不同，又或者它們增添了我任何的自傲，令我覺着自己有若干神聖感與偉大感（更遑論洋洋得意、趾高氣揚了）的話，則我不啻已竊奪了上帝的榮耀。

也許我可以自解說：我並沒有這樣的自以為已經得着了的感覺，這只是別人的錯愛；他們對我另眼相看，甚或他們的造神運動，只是他們不成熟的表現，與我無干。好，那就讓我們心自問一下：我是否真的在把自己建造成偶像的過程中，完全不扮演任何的角色呢？我是否仍然清楚自己所承擔的事奉，並不是屬於我的事業，我不能將一切據為己有，甚至將自己的榮耀羞辱全繫在其上呢？

我所懼怕的是，當我們一方面振振有辭地說一切盡皆上帝

的榮耀，卻在另方面爲自己的榮耀作各方的籌算，我們乃變成了口不對心，自欺欺人，而絲毫不自知。只要有人否決了我的意見、修改了我的看法、言談間沖撞了我，我便憤怒得要在上帝面前咒詛對方；只要某人在座位安排上不將我擺在顯著的位置，在「出鏡」的禮儀性活動中不顧全我的面子，甚或僅是在稱謂上忘了尊稱我爲「牧師」、「博士」，我便堅決拒絕在事工上予以配搭合作，以各樣屬靈的藉口來攻擊之、破壞之。又或者，在我分配自己有限的資源，安排事奉的優先次序時，我將出席某機構爲宣傳某項事工而在大酒店舉行的教牧同工晚宴，看得較諸聆聽一位寂寂無名的弟兄的苦惱爲重要；並且爲應邀負責的聚會設下了人數的下限，視爲答允與否的關鍵條件，又聲言不擔任三百人以下的教會的主日崇拜講員。與此同時，我竟然仍厚着臉皮對別人說：一切非我惟主，惟願基督得榮耀，那便真的是無可救藥了。

（當然我也聽過一個理論說：基督徒是藉着榮耀自己來榮耀基督。尤其是作傳道的，必須開大汽車、住大洋房，出入高級場所，乘坐頭等艙的飛機客位，別人才會羨慕我們，覺着我們的上帝果真是法力無邊，福蔭信衆。韓國的趙鏞基如此說，美國的財富與健康福音的提倡者也如此主張；而在今日崇尚名利、追求「卓越」的資本主義社會裏，也得到愈來愈多人的贊同。這裏我不願對此主張多費唇舌，我只欲說：這些人跟隨伊斯蘭教的穆罕默德，也許較跟隨拿撒勒人耶穌還要合適一些。）

我們必須忠誠、真實地知道自己的思想和動機，了解自己所在的境地。

「你愛我嗎？」

每一次的奉獻，對我們而言，無疑都是一個新的處境的轉

換：新的挑戰、新的犧牲、新的機會、新的得着。但是，我們在本質上、在上帝眼裏真實的面貌，卻沒有因着這些處境、工場、機會的改變而轉變。哪怕我在別人眼裏是執事、傳道人、神學教授、名牧……，當我們面對信仰、面對我們的上帝時，祂仍視我們如同初出茅廬時的模樣；因為上帝早在我們尚未離開母腹以先，便已曉得我們呢！上帝永遠將我們打回原形，看我們原來的本相，而不理會計較（更甯提尊敬呢）我們的豐功偉業或江湖地位。而祂對我們第一個問題仍是：「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你愛我嗎？」

我知道，「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的「這些」，代表的不單是世上的名利富貴，不單是我們早已捨棄了的東西，也可以是指任何事物，包括我們的屬靈經歷、事奉成就、過去奉獻時所付出過的代價及隨來的委屈感與榮譽感，以及今日的銜頭與位分。我的意思不是說必須將自己與上帝完全對立，常常幻想上帝要無理取鬧地剝奪我們的一切，我們快樂祂便要加諸眼淚，我們幸福祂便老大不高興，故抱着自己的孩子玩耍時，便要隨時準備好為上帝在耶和華以勒山手刃親兒。但我必須知道，真正教我在上帝面前站立的、上帝對我的肯定與否定，皆與這些無論是教會外抑或教會内的名利富貴無關，祂只是看我這個人：我的思想、我的感情、我的追求，及我對祂的愛。

最近唸了一本書，裏面提到一位中世紀的修士Eckhart對修院制度的批評。他指出修院裏敬虔的宗教生活，包括靈修與默想，同樣可以成為我們清心歸向上帝的攔阻。因為它們可以使人產生虛假的安全感，讓人在經歷神祕的氣氛時便以為已掌握了上帝；它們也可以使人產生虛假的榮譽感，因着自己與上帝密交的經驗，而自覺與別不同、靈氣迫人（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豈不也因着他們擁有特殊的屬靈知識和經歷，而自高自大嗎？）。這教我聯想到福音書所記載的法利賽人。真的，倘若

我們將昔日或今日我們所做過的，視為可誇的，足以在上帝或衆人面前炫耀的功德；那麼，即使是最偉大的功德，也會教我們的信仰陷入危機中。

甚麼是拜偶像？就是將一些非終極的（甚或是次終極的）東西看成是終極的，以致視它們為上帝或上帝的化身。次終極的東西是有價值的、有意義的，其本身也是與上帝及信仰不相衝突的；但是，倘若我們將之捧得過高，看成是生命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那麼，我們就已經是在某種程度上以某種形式來將之偶像化了。所以，將金、銀、木、石等受造物雕塑成上帝的化身，是拜偶像；視金錢、名譽、地位、學識為人生終極的追求，是拜偶像；將某個主義、學說、政治（社會、文化）理想奉為至終奮鬥的目標，願意為之生為之死，是拜偶像。在教會事奉裏、在屬靈經歷裏、在神學世界裏，豈非也可以建造不同形狀，但類似性質的偶像嗎？

惟有當我們真的撇下一切，一無所有，打回原形地面對我們的上帝，我們才發現自身是赤條條的，一無所有、一無可誇，甚至我們連證明自己愛上帝的能力也沒有、證據也拿不出來。過去我們多年的事奉、奮鬥、犧牲，都不足以作為我們信仰的保證、愛上帝的保證。於是乎，我們只有像彼得那樣，膽怯囁嚅的說着：「主啊，祢知道我愛祢。」

沒有任何事物在離開上帝之後有自足自主的價值，一切好處均不在上帝之外。這樣，我們還有甚麼是敢於在上帝跟前抖出來，以證明我們對祂赤膽忠心，戰績彪炳呢？在上帝面前，所有的好與壞、得與失都不消提了。惟有上帝自己才是我的信仰保證；惟有祂才能給我今日仍然愛祂、事奉祂的機會；惟有祂的首肯，才使我所做的一切有了點兒的價值；惟有祂的「知道」，我才可以算是一些東西。

不是自身的評估，不是夜郎自大的點數兵馬，卻是乞求上

帝的評斷，希冀祂開恩對我接納。

上帝對我說「是」，我的一切奮鬥便不再是自己的一廂情願、自告奮勇；上帝對我的肯定：「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將會成了我一生所成所是的最大價值，證明了我沒有白過枉過。

我們今天仍算年輕，仍有許多可能性，我們卻羨慕一些事主多年，有豐富屬靈經歷的長者。若上帝准許，有一日我們都可以擁有相同的經歷。但我最大的祈禱是，當一天我在承擔某項轟轟烈烈、衆人欽羨的工作時，倘若耶穌突然顯現，向我發問：「你愛我嗎？」那時我不會狂妄地遞出我的名片，或指着我已做及正做的工作，滿懷信心地說：「這不是已說明了一切嗎？」卻是仍像彼得那樣，對自己沒有信心，且憂愁地說：「主啊，祢是無所不知的；祢知道我愛祢。」

附錄：合一承擔牧萬民

在使命裏合一

今天在這裏看到有數百位來自不同神學院的同學走在一起，內心很是激動。在你們中間，我深切地感到「合一」的精神。

甚麼是「合一」？那當然不是指着任何組織或制度上的聯繫，你們來自不同的院校，而神學生聯禱會也沒有駕御各院校的職權，故此談不上是中央組織；嚴格地說，「合一」也不是指着關係的建立或肢體間的來往，一年才一度的聚會，匆匆半天便過，根本不可能熟落深交，所以哪怕如今濟濟一堂的熱鬧氣氛，教你們有在一起（*oneness, togetherness*）的感覺，身旁的人總仍是陌生者。不論在組織抑或在關係上，你們都沒有真箇合一了。

但是，「合一」卻鮮明地反映在你們的身分與使命上。你們有很多共同的地方，包括從保羅提到最基本的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到較特殊的同為神學生身分，以及附帶而來的共同關懷、興趣、困擾與理想。同為神學生的另一個意思是：你們同被一個上帝呼召，要在教會及福音的職事上，服事這一代的信徒與社羣。

對，你們有同一位呼召的主，儘管每個人被召的經歷都不一樣，發出呼召的總是同一位上帝。

我接着在想，既然有同一個呼召的上帝，那麼你們所接受的是否同一個呼召呢？到底上帝在這個時代裏是否有許多不同的計劃，然後將它們分配給你們在座當中不同的人，教你們各自領受、各自實踐；抑或上帝在這個時代有一個通盤的計劃，

而你們則被呼召來參與這個大計劃的不同部分，扮演不同的角色？讓我簡單地問一次：你們是否都覺得正在領受上帝同一個呼召、同一個計劃呢？

上述兩個可能都存在，今天我也不願意在這裏做甚麼神學推證，牽起無謂的爭論。但是，要是我們相信上帝在此時此地有祂的心意和計劃的話，那儘管祂個別地呼召我們去從事不同的工作、完成不同的責任，我們總還是需要思考自己的特殊責任，是否正配合了上帝在這個時代的心意和計劃。循這個路向來思考是必須的，畢竟我們必須對聖靈的風吹動持敏感敞開的態度，並且效法哈巴谷的祈禱：「耶和華啊，求祢在這年間復興祢的作為。」

九十年代上帝的作為

在九十年代，上帝會有怎樣的心意與作為？

記得在五、六年前，我曾在加拿大對一羣基督徒談過類似的題目：「八十年代上帝的作為」。當時的主要論點是，基督徒不應也不能袖手旁觀地就已發生的世界大事作評鑑、判斷是非對錯，好確定甚麼是上帝的作為、甚麼則是撒但的作為；因為作為局內者，我們怎樣也沒法全面且公允地觀察時局，考慮不同民族及社會的觀點，然後作出歷史的裁斷；任意地穿鑿附會，只會導致謬誤，甚至羞辱教會的名。並且，聖經也從來沒有要求我們藉詮釋時局來發現上帝的作為。

然則人該怎樣發現上帝的作為呢？我的建議是：與其憑空藉時兆來推敲上帝的作為，不若捫心自問，身為上帝今日的兒女，我們有甚麼關懷與困擾？有甚麼是我們願意為之生、為之死、為之流淚、為之禱告，並且苦苦哀求要尋見上帝作為的？當然更重要的是，在哀求上帝施展祂的作為的同時，我們也願意委身成為上帝顯出其能力的出口。尋覓上帝的作為，由尋覓

自己的委身對象開始。

我相信，對於九十年代的你們，以上的話仍是適用的。

弟兄姊妹，上帝在此時此地有甚麼特殊的心意和計劃？上帝有甚麼特別的託付給你們？那個永恆的福音使命、牧養職事，在這個時空有沒有不同的落實點？若有，那該是甚麼？

當然，人不是上帝，人不能將他的夢想與計劃，自動轉賬為上帝的夢想與計劃；因為上帝的旨意高過人的旨意，上帝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但是，我們仍得清心地問：上帝給我們的託付是甚麼？我們對教會的期望是甚麼？即使我們定意在畢業後牧養一間堂會，我們對要牧養的堂會有甚麼期望？弟兄姊妹應該怎樣成長？擴闊一點說：我們對九十年代的本地教會有何期望？對中國的未來又有甚麼想法？收窄一點說：我期望自己成為怎樣的一位傳道人：廟祝型、江湖型……？對於以上的問題，我們總不能沒有自己的想法，也總不能在建構自己的想法之前，不考慮上帝通盤的計劃和心意。

現實的神學教育

在神學院任教已近九年，當中強烈地感受到神學生與大專生是兩類不同的人。其中一個不同處是，大專生好像一張白紙，在進入大專以前很少已確定了所有想法：世界應該朝哪個方向轉變、自己將有何種承擔；他們多數是在大專裏，才尋索人生的理想，因此，大專生涯成了他們建立理想的場所。神學生則不然，他們通常是自覺已擁有理想、釐定了異象與方向後，才進入神學院的，他們清楚上帝的呼召，知道自己要做甚麼；換言之，神學生不復有理想層面的困惑，如今的任務只是學習各樣的知識和技巧，好應付實踐異象的需要。再沒有人跟他們談大異象、大方向（說說哪個工場值得委身倒是常有的），也沒有人敢挑戰他們已有的異象與方向，因為他們認定

一切均由上帝而來的嘛！

神學生努力學習一套又一套的技巧，而講師們亦努力用他們的知識和經驗，幫助同學更有效地掌握這些技巧，好適應現實的需要。與大專生不同的是，他們的理想通常不是建造在對現實有充分的了解之後，更不是建造在對現實的反叛和抗議之上的。

神學院的課程一般都是應用性和實用性頗強的（還有人批評課程過於理論化呢！），講師們亦多數是老練的教會長者，有豐富的牧會知識和技巧，但由於身處建制之內，了解當中的各種困難與限制，一般而言亦比較接受現實；所以，我們一方面教導你們怎樣去做一個好的傳道人，另方面也教你們怎樣在各種限制中做現實所能容忍的傳道人。

在學習之餘，你們也在教會內實習，俾更快、更清楚地認識教會的真實情況，並努力在接納現狀的前題下調校個人的使命與方向。曾有一位同學對我說過：他太認識教會了，因此很難對教會抱有夢想。

當然還有一個致命的因素，神學生涯是極其忙碌的，上課加實習，教人喘不過氣來，時間表排得滿滿的，怎麼還有空間和心情去為教會、為自己思索前路呢？於是乎，忙碌成了一個好的藉口，教你們不敢造白日夢、不要胡思亂想；反正在入學前已有了理想與異象，何須再多想呢？多聽、多做、多說、少想，成了神學教育的特徵。我認識不少神學生，一方面都會講樣板式的異象與方向等偉大說話，另方面卻又極其務實、是實幹型的折衷主義者。

一個神學院教師的自省

在這裏我並非鼓勵大家多作夢少做事，也不是要煽動你們培養反叛性格（我深切了解教會是個保守及傳統的地方）；但

我在想：要是我們不斷教導你們學習我們的技巧，延續我們的工作，而沒有容許你們批判我們的傳統做法和理想；那麼，除了培養你們做我們的接班人、做我們的延伸外，我們對你們尚可有甚麼期望？進一步說，我對將來的教會尚可有甚麼期望？難道我只要照照鏡子，看看自己今天的模樣，便已能預計將來教會在你們手上的狀況嗎？真要這樣，也太悲劇了吧？

弟兄姊妹，我真誠地問自己以下的問題：

一、我是否對教會的現狀太熟悉、太接納了，並且要求你們也抱同樣的接納態度，以致妨礙了你們去追求或堅持教會的理想？

二、我是否太按照今天我所了解教會的需要來訓練你們，並且努力使你們盡快投入和適應教會的需要，因而使現實的議程掩蓋了一切，扼殺了你們尋索路向的機會？

三、我是否太迫切期望你們成為我的接班人，努力將我所熟悉的一套套技巧（know-hows）傳授給你們，教你們模仿而不是創造，以致堵住你們的視線，妨礙了在思想領域上有任何的突破？

四、我是否太強調現實上量的需要，包括傳福音、植堂、宣教……，將大堆數字圖表堆在你們面前，壓在你們身上，以致你們無法有餘力和空間，去增加你們的思想深度，特別是做一個有文化、掌握時代脈搏、具人文精神的傳道人？

五、我是否太多在你們面前美化自己的過去，不斷證明你們在各方向（知識、經驗、屬靈深度）不如我的過去，挫傷你們的銳氣、剝奪你們的自信，以致你們不敢探索、突破，以建立新的屬靈和事奉模式？

當我站在教室或講壇上侃侃而談九十年代教會的路向、各種事工的發展大計時，我只當自己是一切問題的解答者，而忘記了我也是教會現存問題的一部分；更不曾想到，我可能是構

成教會不理想的現況的主要因素呢！

你們是教會的希望

當然我與你們一樣對社會及對教會抱有期望。我盼望她無論在質與量方面均有大的發展，福音事工蒸蒸日上；我盼望信徒在不同的行業，在政治、社會、經濟、教育各個層面都有好的見證，我盼望教會更健全茁壯，將來有效地服事中國；我盼望福音的種籽能撒播在中華大地上，中華歸主不再是個口號……，還有許多許多的夢。

但是歸根結柢，我知道自己的崗位、我的能與不能、我的承擔及限制；超過某個外在或內在界限的，我便無能為力，甚至在心態上也認命了。因此，那些尚未圓現的夢想便只好寄託在你們身上。上帝在此時此地的作為，必要藉着你們彰顯出來。

你們是華人教會未來的希望。哦，但願這個常識性的說法不致唬怕你們。今日你們在座有好幾百人，過不數年，便都成為幾百間教會的傳道人，佔據數百個講壇、主日學班房、團契……。與其他行業不同的是，如今傳道人荒鬧得正緊，你們幾乎毋須擔心在畢業後找不到事奉工場；你們的問題不在於有沒有講壇，而僅在於站在講壇上要講甚麼。

所以，同學們，作為教會未來的期望所寄者，你們有甚麼信息要傳講？你們對教會有甚麼構想？對事奉有甚麼抱負？這些問題至關要緊，必要你們嚴肅思考；因為我根本無法排除你們來設想上帝在九十年代的作為。上帝怎麼可以有作為，而不是藉着你們的手來做的？當然理論上，上帝能夠做一切邏輯上不矛盾的事情，祂有權差派你們以外的人來完成其心意；但在實踐上，我連這樣想也覺得不妥當，畢竟你們是在這個時代被祂呼召作祂的僕人啊。我認定：上帝如果在九十年代有甚麼作

爲，必然有相當部分是藉你們來完成的；上帝如果在九十年代有話要說，祂的聲音要被聽見，很大程度上是藉着你的口來傳講的。

返回文首我曾提過的：我在你們中間有一種強烈的「合一」的感覺，因爲你們有同一個信仰、同一個上帝、同在這個時代被呼召，又有託付要服事這個時代的人羣，要在此時此地建立上帝的教會，見證上帝的大能。是你們的呼召、關懷、信息、使命，使你們有唇齒相依、生命相繫的感覺。並且我敢斷言：將來的教會歷史也會視你們爲同時代的人，以你們的事業爲一個整體來作綜合評估與裁斷，所以不管願意與否，你們的確是繫上同一命運了。

我已經說得太多了，很抱歉。在結束前，讓你們再看看身邊的人：看你的弟兄，看你的同工，看你的同路人。讓我們一同祈求吧！求上帝在你們中間，顯出祂的作爲來。但願在未來的日子，不管是在個別的院校，抑或在更多聯校的聚會裏，你們能有更多共同討論、共同思考和祈禱的機會，爲你們的理想而思考和祈禱。

我不阻你們了，但願我真的不阻你們。

（一九九四年二月四日，在香港神學生聯禱會周年大會上的講道，原題爲「神學院校共一家」，今襲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九十年代諮詢會議的主題更易如上。）

梁家麟博士著作介紹

《化裝的基督》

在靈程上，作者不但鼓勵信徒堅毅不屈地尋問上帝，還與讀者一起面對生命中的軟弱和挑戰，共同尋索如何作「順上帝命」的基督徒。在事奉上，他勉勵信徒要認定誰是化了裝的基督，並甘於、忠於服事他們。



4438

《逆境當自強》

本書提供勝過逆境的必勝心法——信靠神這宇宙唯一不變的常數，使我們藉着持守這個信念，可向未信的人作見證：基督教信仰在最幽暗的日子仍然是有效的，福音仍舊是福音。單有盼望沒有愛心，亦難傳福音，故此作者亦教我們愛父母、愛肢體、愛人之道。



4468

《與你何干？》

本書是作者近年的講章選輯，十二篇講章不但傳遞聖經寶貴的信息，字裏行間亦隱隱地透着一位牧者對上帝、對羊羣的情。不管你是牧師、傳道人或平信徒，都盼望你在閱讀本書時，能一方面細嚼慢咽上帝藉梁家麟博士所作的屬靈教導，另方面越發敬重講壇的事奉。



4423

梁家麟博士著作一覽

宣道出版社

- 1.《異象與獻身》(1995)
- 2.《我是誰的鄰舍？》(1996)
- 3.《活出聖潔——如何面對誘惑的年代？》(合著，1999)
- 4.《與你何干？》(2000)
- 5.《化裝的基督》(2002)
- 6.《逆境當自強》(2003)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渴想聖潔》(合著，2006)

建道神學院

- 1.《廣東基督教教育(1807~1953)》(1993)
- 2.《吳耀宗三論》(1996)
- 3.《五十年代三自運動的研究》(合著，1996)
- 4.《彼得前書》(1997；初版名為《激流中的委身——國殤後看彼得前書》，由卓越書樓出版，1992)
- 5.《困乏多情——中港教會評論集(一)》(合著，1997)
- 6.《中國祭祖問題》(合著，1997)
- 7.《華人宣道會百年史》(編著，1998)
- 8.《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1998)
- 9.《建道神學院百年史》(1999)
- 10.《華人傳道與奮興佈道家》(1999)
- 11.《神學研究指南》(編著，1999)
- 12.《福音與麵包——基督教在五十年代的調景嶺》(2000)
- 13.《我與誰親嘴——華人雅歌靈解研究》(2001)
- 14.《他們是為了信仰——北京基督徒學生會與中華基督徒佈道會》(2001)
- 15.《少數派與少數主義——中港教會評論集(二)》(2002)
- 16.《超前與墮後——本土釋經與神學研究》(2003)
- 17.《愛主優先》(2003)
- 18.《倪柝聲的榮辱升黜》(2003；增修版由巧欣有限公司出版，2004)
- 19.《中國教會的今日和明天》(2006)
- 20.《中華本色——近代中國教會史論》(合著，2007)
- 21.《生命的奧秘》(2007)

基道出版社

1. 《另一種信仰？》(1992)
2. 《憑誰意行？》(1992)
3. 《憤怒的一代》(1993)
4. 《無言上帝的僕人》(1993)
5. 《凡人的祈禱》(1995)
6. 《信仰答客問》(合著，1995)
7. 《信主之後》(1996)
8. 《走過從前》(1997)
9. 《冷暖之間》(2007)

天道書樓

1. 《福臨中華——中國近代教會史十講》(1988)
2. 《今日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前書注釋》(1992)
3. 《植根生活的信仰》(2002)

突破出版社

1. 《泥土黎民》(1984)
2. 《剪影中國人——泥土黎民二集》(1985)
3. 《反叛爸爸手記》(1990)

恩谷出版社

1. 《我們的上帝》(2005)
2. 《我們的基督》(2005)

更新資源有限公司

《基督教會史略：改變教會的十人十事》(1998)

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

1. 《信訂一生》(2003)
2. 《追求成長》(2005)

聖道出版社

《信仰的反思——作個時代的守望者》(1993；簡體字版由文橋傳播中心出版，1995)

環球天道傳基協會

《信仰不是講感覺——與報紙讀者信仰對話》(2003)

明道社

1. 《人間信仰——從約拿書看信徒如何在現實中活出信仰》(2005)
2. 《人間智慧——從箴言看如何活出信仰》(2008)

巧欣有限公司

《倪柝聲早年的生平與思想》(2004)

宇宙光出版社

《徘徊於耶儒之間》(1997)

雅歌出版社

《挑戰與承擔》(1998)

真光中學

《菁莪樂育我真光——真光創校一百三十年校史》(編著)

《罪與獻身》 讀後回應

親愛的讀者：

謝謝您購買本書！為加強對您的服務和提高本社的出版水準，請您在閱畢本書後，撥冗填妥本問卷，然後寄回或傳真至本社。謝謝！

1. 您喜歡本書的理由：

- ☐ 內容符合期望 ☐ 喜歡作者 ☐ 文筆流暢 ☐ 內容充實
☐ 封面設計精美 ☐ 其他 _____

2. 對於本書的設計，您的意見是：

- a. 封面：☐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b. 其他版面：☐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3. 如有錯別字，敬請指教（請注明頁數及行數）： _____

4. 您的讀後感： _____

5. 您的意見/建議： _____

6. 您喜愛的書籍類型：（可選多項）

- ☐ 神學 ☐ 靈修/默想 ☐ 信仰概念 ☐ 釋經 ☐ 查經 ☐ 福音 ☐ 差傳
☐ 歷史 ☐ 見證/傳記 ☐ 文藝/小說 ☐ 詩歌 ☐ 教材
☐ 遊戲 ☐ 漫畫 ☐ 其他 _____

以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只供本社記錄及郵寄之用。

姓名：_____ 性別：男/女

地址：_____

電話：（日）_____ 電郵：_____

您是否定期收閱《宣道出版社通訊》？ ☐ 是 ☐ 否 ☐ 我願意收閱《宣道出版社通訊》

回郵地址：香港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2289號宣道出版社 傳真號碼：（852）2782-0108